

# 招标文件

(适用于海口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远程不见面开标项目)

招标人： 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招标代理公司： 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日期： 2024年09月19日

# 目 录

第一卷.....	1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8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
1. 总则.....	21
2. 招标文件.....	24
3. 投标文件.....	25
4. 投标.....	29
5. 开标.....	30
6. 评标.....	32
7. 合同授予.....	33
8. 纪律和监督.....	34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5
附件一：开标记录表.....	35
附件二：问题澄清通知.....	36
附件三：问题的澄清.....	37
附件四：中标通知书.....	38
附件五：中标结果通知书.....	39
附件六：确认通知.....	39
附件七：电子投标文件编制及报送要求.....	41
第三章 评标办法.....	42
评标办法前附表.....	43
评标办法正文.....	50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53
第一节 通用合同条款.....	54

第二节 专用合同条款.....	74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83
一、工程概况.....	83
二、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	83
三、合同工期.....	84
四、签约合同价.....	85
五、委托人代表与受托人项目负责人.....	86
六、合同文件构成.....	86
七、承诺.....	86
八、词语含义.....	86
九、签订地点.....	86
十、补充协议.....	86
十一、合同生效.....	86
十二、合同份数.....	87
第二部分 勘察通用合同条款.....	88
第1条 一般约定.....	88
1.1 词语定义.....	88
1.2 合同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	89
1.3 适用法律法规、技术标准.....	89
1.4 语言文字.....	90
1.5 联络.....	90
1.6 严禁贿赂.....	90
1.7 保密.....	90
第2条 委托人.....	90
2.1 委托人权利.....	90
2.2 委托人义务.....	91
2.3 委托人代表.....	91
第3条 受托人.....	91

南航海口美兰机场T2航站区新建站厅工程勘察设计招标-2024-9-19 16:38:38-074f3fd9d4ad4b58a3c0c12f63b

3.1 受托人权利.....	91
3.3 受托人代表.....	92
第4条 工期.....	92
4.1 开工及延期开工.....	92
4.2 成果提交日期.....	92
4.4 受托人造成的工期延误.....	93
4.5 恶劣气候条件.....	93
第5条 成果资料.....	93
5.1 成果质量.....	93
5.2 成果份数.....	93
5.3 成果交付.....	93
5.4 成果验收.....	93
第6条 后期服务.....	94
6.1 后续技术服务.....	94
6.2 竣工验收.....	94
第7条 合同价款与支付.....	94
7.1 合同价款与调整.....	94
7.2 定金或预付款.....	94
7.3 进度款支付.....	95
7.4 合同价款结算.....	95
第8条 变更与调整.....	95
8.1 变更范围与确认.....	95
8.2 变更合同价款确定.....	95
第9条 知识产权.....	96
第10条 不可抗力.....	96
10.1 不可抗力的确认.....	96
10.2 不可抗力的通知.....	97
10.3 不可抗力后果的承担.....	97

南航海口美兰机场T2航站楼工程勘察设计招标-2024-9-19 16:38:38-074f3fd9a4ad4b58a3c0c12f63b  
0267.8.5036 1440

第11条 合同生效与终止.....	97
第12条 合同解除.....	97
第13条 责任与保险.....	98
第14条 违约.....	98
14.1 委托人违约.....	98
14.2 受托人违约.....	99
第15条 索赔.....	99
15.1 委托人索赔.....	99
15.2 受托人索赔.....	100
第16条 争议解决.....	100
16.1 和解.....	100
16.2 调解.....	100
16.3 仲裁或诉讼.....	100
第17条 补充条款.....	100
第三部分 勘察专用合同条款.....	102
第1条 一般约定.....	102
1.2 合同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	102
1.3 适用法律法规、技术标准.....	102
1.7 保密.....	102
第2条 委托人.....	103
2.2 委托人义务.....	103
2.3 委托人代表.....	103
第3条 受托人.....	103
3.1 受托人权利.....	103
3.2 受托人义务.....	103
3.3 受托人代表.....	106
第4条 工期.....	107
4.2 成果提交日期.....	107

南航海口美兰机场T2航站楼新航站楼勘察设计招标-2024-9-19 16:38:38-074f3fd9d4ad4b58a3c0c12f63b  
0267.8.5036 1440

4.3 委托人造成的工期延误.....	107
第5条 成果资料.....	107
5.2 成果份数.....	107
5.4 成果验收.....	107
第6条 后期服务.....	107
6.1 后续技术服务.....	107
第7条 合同价款与支付.....	107
7.1 合同价款与调整.....	107
7.2 定金或预付款.....	108
7.3 进度款支付.....	108
账号： 3602065209000097893.....	108
7.4 合同价款结算.....	108
第8条 变更与调整.....	108
8.1 变更范围与确认.....	108
8.2 变更合同价款确定.....	108
第9条 知识产权.....	109
第10条 不可抗力.....	109
10.1 不可抗力的确认.....	109
10.2 不可抗力的通知.....	109
第13条 责任与保险.....	109
第14条 违约.....	109
14.2 受托人违约.....	109
第15条 索赔.....	110
15.1 委托人索赔.....	110
第16条 争议解决.....	110
16.3 仲裁或诉讼.....	110
第17条 补充条款.....	110
第四部分 设计通用合同条款.....	111

南航海口美兰机场T2航站楼新货站项目勘察设计招标公告-2024-9-19 16:38:38-074f3fd9d4ad4b58a3c0c1e2f63b  
00267.8.5036 1440

1. 一般约定.....	111
1.1 词语定义与解释.....	111
1.2 语言文字.....	113
1.3 法律.....	113
1.4 技术标准.....	113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114
1.6 联络.....	114
1.7 严禁贿赂.....	114
1.8 保密.....	114
2、委托人.....	115
2.1 委托人一般义务.....	115
2.2 委托人代表.....	115
2.3 委托人决定.....	115
2.4 支付合同价款.....	115
2.5 设计文件接收.....	115
3. 受托人.....	115
3.1 受托人一般义务.....	115
3.2 项目负责人.....	116
3.3 受托人人员.....	116
3.4 设计分包.....	117
3.5 联合体.....	117
4. 工程设计资料.....	118
4.1 提供工程设计资料.....	118
4.2 逾期提供的责任.....	118
5. 工程设计要求.....	118
5.1 工程设计一般要求.....	118
5.2 工程设计保证措施.....	119
5.3 工程设计文件的要求.....	119

南航海口美兰机场T2航站区新航站楼工程勘察设计招标-2024-9-19 16:38:38-074f3fd9d4ad4b58a3c0c1d2f63b  
0267.8.5036 1440

5.4 不合格工程设计文件的处理.....	119
6. 工程设计进度与周期.....	120
6.1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	120
6.2 工程设计开始.....	120
6.3 工程设计进度延误.....	120
6.4 暂停设计.....	121
6.5 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	122
7.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	122
7.1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的内容.....	122
7.2 工程设计文件的交付方式.....	122
7.3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的时间和份数.....	122
8. 工程设计文件审查.....	122
9. 施工现场配合服务.....	123
10. 合同价款与支付.....	124
10.1 合同价款组成.....	124
10.2 合同价格形式.....	124
10.3 定金或预付款.....	124
10.4 进度款支付.....	125
10.5 合同价款的结算与支付.....	125
10.6 支付账户.....	125
11. 工程设计变更与索赔.....	125
12. 专业责任与保险.....	126
13. 知识产权.....	126
14. 违约责任.....	127
14.1 委托人违约责任.....	127
14.2 受托人违约责任.....	127
15. 不可抗力.....	128
15.1 不可抗力的确认.....	128

南航海口美兰机场T2航站楼工程勘察设计招标-2024-9-19 16:36:38-074f3fd9da4ad4b58a3c0c1e2f63b  
0267.8.5036 1440

15.2 不可抗力的通知.....	128
15.3 不可抗力后果的承担.....	128
16. 合同解除.....	128
17. 争议解决.....	129
17.1 和解.....	129
17.2 调解.....	129
17.3 争议评审.....	129
17.4 仲裁或诉讼.....	130
17.5 争议解决条款效力.....	130
第五部分 设计专用合同条款.....	130
1. 一般约定.....	130
1.4 技术标准.....	130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131
1.6 联络.....	131
1.8 保密.....	132
2. 委托人.....	132
2.1 委托人一般义务.....	132
2.2 委托人代表.....	133
3. 受托人.....	133
3.1 受托人一般义务.....	133
3.2 项目负责人.....	135
3.3 受托人人员.....	136
3.4 设计分包.....	136

南航海口美兰机场T2航站区新货站工程勘察设计招标-2024-9-19 16:38:38-074f3fd9a4ad4b58a3c0c1e2f63b  
0267.8.5036 1440

受托人将可以分包的工程设计分包给第三人的，受托人有义务依据发包人的要求向发包人提供拟选分包人的一切书面资料，包括分包原因说明、相关依据、分包人资质、业绩、项目主要设计人员注册执业资格、职称、业绩、执业经历等具体内容，经过发包人书面同意后进行分包，确定分包人。受托人应确保分包人具有相应的资质和能力，且保证分包的工程设计不得再次分包，受托人违反上述约定按每次在结算中扣除该分包设计价款的20%作为违约金。同时，发包人有权单方部分解除合同或全部解除合同。工程设计分包不减轻或免除受托人的责任和义务，受托人和.....	137
3.4.3 受托人向发包人提交有关分包人资料包括：分包人设计资质、分包人的主要工程设计人员名单、注册执业资格及执业经历。受托人与分包人签订分包合同后7天内，应将分包合同送发包人一份存档。	137
3.4.4 分包工程设计费支付方式：按通用条款。	137
除通用条款约定外，其他关于分包合同价款的约定：受托人有义务向发包人提供其向分包人支付分包工程设计费的证明。如受托人有拖欠分包工程设计费行为的，视为受托人违约，发包人有权要求受托人限期改正。如受托人有拖欠分包工程设计费行为影响本工程项目进度、安全、质量或给发包人造成直接或间接影响（包括但不限于欠款纠纷、上访投诉、诉讼仲裁以及造成发包人经济损失及名誉、声誉影响的其它事件），每发生一次受托人应向发包人承担一次严重违约责任。	137
3.5 联合体.....	137
5. 工程设计要求.....	137
5.1 工程设计一般要求.....	137
5.1.2 对受托人的要求.....	137
5.3 工程设计文件的要求.....	138
6. 工程设计进度与周期.....	138
6.1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	138
6.3 工程设计进度延误.....	139
7.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	139
8. 工程设计文件审查.....	139
10. 合同价款与支付.....	140
10.2 合同价格形式.....	140
12. 专业责任与保险.....	141
14. 违约责任.....	141

15. 不可抗力.....	144
17. 争议解决.....	145
18. 其他.....	145
附件1: 设计任务书.....	146
(仅供参考, 最终根据中标后方案调整为准).....	146
1. 工程概况.....	146
2. 功能需求及规模要求.....	157
2.1. 功能需求.....	157
2.2. 本期设计规模.....	158
3. 工程设计技术要求.....	159
3.1. 技术标准与规范.....	159
3.2. 设计要求.....	161
3.3. 设计阶段.....	161
4. 专项设计要求.....	165
4.2. 建筑设计要求.....	166
4.3. 结构设计要求.....	167
4.4. 弱电设计要求.....	169
4.5. 电气设计要求.....	170
4.6. 给排水设计要求.....	170
4.7. 信息系统要求.....	175
4.8. 暖通设计要求.....	179
4.9. 工艺设计要求.....	183
4.10. 航油管线保护设计要求(如需).....	184
4.11. 民航专业工程设计要求(如需).....	184
4.12. 水利水电调查和设计要求.....	184
5. BIM工作技术要求.....	184
5.1. 软件版本.....	184
5.2. 工作内容及描述.....	184

南航海口美兰机场T2航站区新货站项目勘察设计招标-2024-9-19 16:38:38-074f3fc9a4ad4b58a3c0192f63b

5.3. BIM成果交付要求.....	195
6. VR设计技术要求.....	196
7. 深化设计.....	197
8. 设计成果要求.....	198
附件2: 委托人向受托人提交有关资料及文件一览表.....	199
附件3 : 受托人向委托人交付的工程设计文件目录.....	202
附件4: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203
附件5: 工程质量终身责任承诺书.....	206
附件6 : 受托人主要设计人员表.....	208
附件7: 受托人主要设计人员变更事由证明材料要求.....	209
附件8: 设计进度表 (由受托人编制) .....	210
附件9: 设计费支付及结算方式.....	211
附件10: 设计变更计费依据和方法 (按合同约定) .....	213
附件11廉洁合作约定书.....	214
附件12: 民营企业和中小企业拖欠账款线索受理联系方式.....	220
第三节 合同附件格式.....	221
第二卷.....	225
第五章 发包人要求.....	226
发包人要求.....	227
第三卷.....	228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229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232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235
二、授权委托书.....	236
三、联合体协议书.....	237
四、投标保证金.....	239
五、设计费用清单.....	240
六、资格审查资料.....	241

（一）基本情况表.....	242
（二）正在设计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243
（三）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	244
（四）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	245
（五）主要人员简历表.....	246
七、设计方案.....	247
七、勘察设计方案.....	247
八、其他资料.....	248

南航海口美兰机场T2航站区新货站项目勘察设计招标-2024-9-19 16:38:38-074f3fc9a4ad4b58a3c0192f63b  
0026-7.8.5036.1440

# 第一卷

南航海口美兰机场T2航站区新货站项目勘察设计招标-2024-9-19 16:38:38-074f3fd9a4ad4b58a3c0c192f63b  
0026-7.8.5036.1440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南航海口美兰机场T2航站区新货站项目勘察设计招标 设计招标公告

###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 南航海口美兰机场T2航站区新货站项目勘察设计招标 已由 海口江东新区管理局 以 2408-460108-04-01-741792 批准建设，招标人（项目业主）为 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 企业自筹，出资比例为 100%。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设计进行公开招标。

###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标段名称：南航海口美兰机场T2航站区新货站项目勘察设计招标

2.2 项目概况：该项目位于海口美兰机场（飞行区等级设计指标为4E）T2航站楼东侧货运区，主要建设内容为新建国际、国内功能的航空货站一座，海关卡口一个，对外开放口岸、“二线口岸”查验场地及技术用房，门卫一个，总建筑面积24738m<sup>2</sup>，包含部分货运站的围界及民航专业弱电系统工程，项目总投资21096.94万元。

2.3 项目地点：南航海口美兰机场T2航站区新货站

2.4 计划工期：（详见2.6.2服务期限） 日历天

2.5 招标范围：2.5.1 勘察：本项目所在地块红线范围内，包括但不限于初勘、详勘、物探、地下管线探测等。

2.5.2 设计：本项目采用设计总承包方式，设计范围包括本工程所有设计（包括但不限于修建性详细规划设计、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及概算、施工图设计、所有专业深化设计、竣工图编制及审核）及委托人委托的其他设计工作。其他：购买1:500地形图，费用含在设计费中，委托人不另行支付。

2.5.3具体以招标人的委托合同为准。

2.6 其他说明：2.6.1勘察费单价最高投标限价为：201.77元/m；设计费费率最高投标限价为：3.19%。

2.6.2服务期限：

勘察服务期限：初勘总工期10天，详勘总工期20天，具体详见合同。

设计服务期限：设计人为本合同项目的设计服务至工程缺陷期（自工程竣工起计1095天）满为止，其中，设计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10天内完成方案设计文件，方案确定后20天内完成初步设计及概算，初步设计审查批准30天内完成施工图设计，具体详见合同。

###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备 独立法人资格，持有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法人营业执照，同时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以下（1）和（2）资质的独立投标人或符合资质要求的联合体：

（1）勘察资质：具有工程勘察综合资质甲级；或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甲级资质；或同时具有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分项（岩土工程勘察）甲级资质和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分项（物探测试检测监测）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具备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建设工程企业资质管理制度改革方案的通知》（[建市（2020）94号]）的规定已换发新证取得相应资质的投标人】；

（2）设计资质：具有工程设计综合资质甲级，或同时具备以下两种资质：①工程设计（建筑行业）甲级资质，或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专业设计甲级资质；②工程设计民航行业甲级；【或者具备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建设工程企业资质管理制度改革方案的通知》（[建市（2020）94号]）的规定已换发新证取得相应资质的投标人】。

注：若为联合体投标，由联合体成员提供对应资质。证明材料：投标文件中提供营业执照和资质证书清晰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或电子公章。资质并在人员、设备方面具有相应的设计能力。其中，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需具备 设计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具有一级注册建筑师证书；勘察负责人具有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证书（须提供：①身份证、注册执业资格证扫描件，以及投标截止日前三个月中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或电子公章；②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网页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或电子公章，证明其注册单位为投标人）。（备注：勘察负责人与设计负责人不得相互兼任。） 资格。

3.2 本次招标 接受 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2）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否则各相关投标均无效。

(4) 联合体成员不得超过3家（即1家勘察单位、1家建筑设计单位、1家民航设计单位），本项目的建筑工程设计单位须作为联合体牵头人并委派项目负责人兼任设计负责人，联合体勘察方委派勘察负责人。联合体投标的须按照一家单位进行全部勘察工作，一家单位进行全部民航工程设计工作，一家单位进行全部建筑工程设计工作的形式进行分工。

注：联合体投标时，除《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以及招标文件中明确需由联合体各方分别按要求进行签字或盖章外，其他资料若需要签字或盖章的均可由联合体牵头人签字或盖章即可；投标文件封面及其他内容及落款中的“投标人”应填写联合体各方的单位全称【格式示例为：（主）单位全称（成）单位全称（成）单位全称（成）单位全称】，由联合体牵头人按要求签字或盖章即可。电子签章由牵头人进行签章即可。

3.3 各投标人均可就本招标项目上述标段中的 1 个标段投标，但最多允许中标 1 个标段(适用于分标段的招标项目)。

3.4 投标人须具备《海南省建筑企业诚信档案手册》。

3.5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查询：投标人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投标活动依法予以限制

3.6 投标人须在海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海南省房屋建筑工程全过程监管信息平台完成《海南省建筑企业诚信档案手册》登记，并打印信息平台生成的诚信档案手册，其中内容含项目名称、项目地址、派驻的项目班子关键岗位人员等投标项目信息（提供清晰扫描件并加盖单位公章或电子公章）（如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成员均需提供）；

3.7 投标人在海南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未被列入严重失信名单（提供自本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止的任意一天的查询结果网页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或电子公章）但凡在严重失信名单上的企业，处罚期内不能投标（如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成员均需提供）；

3.8 提供“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zxgk.court.gov.cn>）（失信被执行人查询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或电子公章）：投标人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投标活动依法予以限制。中标后签订合同前或执行合同中中标人出现失信情况的，招标人依法取消其中标资格或终止合同（如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成员均

需提供)。

备注：因“信用中国-失信被执行人”查询网址链接为“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故失信被执行人查询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 查询为准。

#### 4. 技术成果经济补偿

本次招标对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 给予 经济补偿。

给予经济补偿的，招标人将按如下标准支付经济补偿费：

方案设计经济补偿费由中标人支付给第二名、第三名未中标人，其中第二名人民币（大写）叁万元（¥30000.00元），第三名人民币（大写）贰万元（¥20000.00元）。

#### 5. 招标文件的获取

5.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 2024年09月20日00时00分 至 2024年10月10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下同），登录 海口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工程建设交易系统 (<http://jypt.ggzy.haikou.gov.cn/gb-web/>) 下载电子招标文件。

5.2 招标文件每套售价0元，（不含 图纸）售后不退。投标保证金 80000 元。

#### 6. 投标文件的递交

6.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 2024年10月10日09时00分，投标人应当通过远程或者到招标投标交易场所使用数字身份认证锁登录 海口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工程建设交易系统 (<http://jyptt.ggzy.haikou.gov.cn/gb-web/>) 上传。（适用于网络递交）

6.2 投标保证金到账截止日期：2024年10月10日09时00分，投标保证金的形式：银行转账支付、银行保函、电子保函、建设工程投标保证金保险、区块链电子保函支付。远程不见面开标仅支持线上方式递交电子保函；银行转账应当从其基本账户中转出。

6.3 逾期送达（送达时间以交易平台完成上传文件后生成的回执为准）的或者未上传指定电子交易平台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 7.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海南省）》、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全国公共资源

交易平台（海南省-海口市）、中国南方航空采购招标网 等媒介上发布。

## 8. 其他

8.1 投标人须在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海南省）企业信息管理系统 (<http://zw.hainan.gov.cn/ggzy/>) 中登记企业信息，然后登陆 海口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工程建设交易系统 (<http://jypt.ggzy.haikou.gov.cn/gb-web/>) 下载、查看电子版的招标文件及其他文件。

8.2 电子标（招标文件后缀名.GZBS）：必须使用最新版本的电子投标工具（下载地址：海口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工程建设交易系统 (<http://jypt.ggzy.haikou.gov.cn/gb-web/>) 办事指南-软件工具 栏目）本项目所使用的招投标文件编制工具版本号为：7.8.5036.1440 制作电子版的投标文件。

8.3 投标截止时间前，必须在网上完成电子投标书上传——（电子标：投标书为GTBS格式）。投标人可通过 海口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工程建设交易系统 (<http://jypt.ggzy.haikou.gov.cn/gb-web/>) 将已加密并网上递交的投标文件下载至参与开标的电脑并使用电子投标工具模拟对投标文件进行模拟解密，自行检查确认所递交投标文件是否正常。

8.4 本项目为远程不见面开标项目，投标人无需到达开标地点。为保证项目开标顺利进行，投标人参与投标和开标时应妥善保管数字证书，确保数字证书在有效期内，防止由于数字证书遗失、损坏、更换、续期等导致投标文件无法解密。开标时投标人使用个人电脑登入 海口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工程建设交易系统 (<http://jypt.ggzy.haikou.gov.cn/gb-web/>) 在【我的投标项目】项目详情页点击【参与远程开标会】进入远程开标大厅使用数字证书（实体CA数字证书或移动CA数字证书，必须是生成投标文件时使用的数字证书）进行远程解密。在开标时间到达前，投标人应预留充足时间利用参与开标的电脑提前登入开标系统进行电脑配置环境检测，并按提示设置电脑环境。投标人应在开标时间前登入远程开标大厅（登入远程开标大厅入口提前2小时开放）；开标时间前未登入过远程开标大厅的投标人，在开标时间后将无法登入远程开标大厅，视为撤销投标文件。

## 9. 联系方式

招标人：	<u>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u>	招标代理机构：	<u>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u>
地址：	<u>广州市白云区机场路南云东街4号</u>	地址：	<u>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东路726号7楼</u>
邮编：	<u>/</u>	邮编：	<u>/</u>

联系人（全称）：曾女士

电话：020-86138424

传真：/

电子邮件：/

网址：/

开户银行：/

账号：/

联系人（全称）：陈镜任、李海津

电话：020-37860766、37860732

传真：/

电子邮件：chenjingren@ebidding.com

网址：www.gmitc.com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广州体育东路支行

账号：120905690610808

2024年09月19日

南航海口美兰机场T2航站区新货站项目勘察设计招标-2024-9-19 16:38:38-014f3fd0-4ad0-582e-c0c1-2f63b  
0026-7.8.5036.1440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称： <u>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u> 地址： <u>广州市白云区机场路南云东街4号</u> 联系人： <u>曾女士</u> 电话： <u>020-86138424</u>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 <u>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u> 地址： <u>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东路726号7楼</u> 联系人： <u>陈镜任、李海津</u> 电话： <u>020-37860766、37860732</u>
1.1.4	招标项目名称	<u>南航海口美兰机场T2航站区新货站项目勘察设计招标</u>
1.1.5	项目建设地点	<u>南航海口美兰机场T2航站区新货站</u>
1.1.6	项目建设规模	<u>详见招标公告2。</u>
1.1.7	项目投资估算	<u>21096.94万元</u>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u>企业自筹，100%。</u>
1.2.2	资金落实情况	<u>已落实。</u>
1.3.1	招标范围	2.5.1 勘察： <u>本项目所在地块红线范围内，包括但不限于初勘、详勘、物探、地下管线探测等。</u> 2.5.2 设计： <u>本项目采用设计总承包方式，设计范围包括本工程所有设计（包括但不限于修建性详细规划设计、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及概算、施工图设计、所有专业深化设计、竣工图编制及审核）及委托人委托的其他设计工作。其他：购买1:500地形图，费用含在设计费中，委托人不另行支付。</u> 2.5.3 <u>具体以招标人的委托合同为准。</u>

1.3.2	设计服务期限	(详见2.6.2服务期限) 日历天
1.3.3	质量标准	<p>设计：符合本项目所在国家和地区颁发的法律法规、规范、规定、标准，并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p> <p>勘察：符合本项目所在国家和地区颁发的法律法规、规范、规定、标准，并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p>
1.4.1	投标人资格条件、能力、诚信情况	<p>(1) 资质要求：<u>独立法人资格，持有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法人营业执照，同时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以下（1）和（2）资质的独立投标人或符合资质要求的联合体：</u></p> <p>(1) 勘察资质：<u>具有工程勘察综合资质甲级；或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甲级资质；或同时具有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分项（岩土工程勘察）甲级资质和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分项（物探测试检测监测）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具备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建设工程企业资质管理制度改革方案的通知》（[建市（2020）94号]）的规定已换发新证取得相应资质的投标人】；</u></p> <p>(2) 设计资质：<u>具有工程设计综合资质甲级，或同时具备以下两种资质：①工程设计（建筑行业）甲级资质，或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专业设计甲级资质；②工程设计民航行业甲级；【或者具备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建设工程企业资质管理制度改革方案的通知》（[建市（2020）94号]）的规定已换发新证取得相应资质的投标人】。</u></p> <p>注：<u>若为联合体投标，由联合体成员提供对应资质。证明材料：投标文件中提供营业执照和资质证书清晰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或电子公章</u></p> <p>(2) 诚信情况：<u>详见招标公告第3点</u></p> <p>(3) 项目负责人的资格要求：<u>设计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具有一级注册建筑师证书；勘察负责人具有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证书（须提供：①身份证、注册执业资格证扫描件，以及投标截止日前三个月中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并加盖投标人单</u></p>

	<p>位公章或电子公章；②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网页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或电子公章，证明其注册单位为投标人）。（备注：勘察负责人与设计负责人不得相互兼任。）</p> <p>(4) 其他主要人员要求： <u>详见招标公告第3点</u></p> <p>(5) 其他要求： <u>详见招标公告第3点</u></p>
<p>1.4.2</p> <p>是否接受联合体 投标</p>	<p><input type="radio"/> 不接受</p> <p><input checked="" type="radio"/>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u>(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u></p> <p><u>(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u></p> <p><u>(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否则各相关投标均无效。</u></p> <p><u>(4) 联合体成员不得超过3家（即1家勘察单位、1家建筑设计单位、1家民航设计单位），本项目的建筑工程设计单位须作为联合体牵头人并委派项目负责人兼任设计负责人，联合体勘察方委派勘察负责人。联合体投标的须按照一家单位进行全部勘察工作，一家单位进行全部民航工程设计工作，一家单位进行全部建筑工程设计工作的形式进行分工。</u></p> <p><u>注：联合体投标时，除《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以及招标文件中明确需由联合体各方分别按要求进行签字或盖章外，其他资料若需要签字或盖章的均可由联合体牵头人签字或盖章即可；投标文件封面及其他内容及落款中的“投标人”应填写联合体各方的单位全称【格式示例为：（主）单位全称（成）单位全称（成）单位全称（成）单位全称】，由联合体牵头人按要求签字或盖章即可。电子签章由牵头人进行签章即可。</u></p>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 的其他情形	/
1.9.1	踏勘现场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不组织 <input type="radio"/> 组织 踏勘时间： _____ 踏勘集中地点： _____
1.10.1	投标预备会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不召开 <input type="radio"/> 召开 召开时间： _____ 召开地点： _____
1.10.2	投标人在投标预 备会前提出问题	时间： _____ 形式： /
1.10.3	招标文件澄清发 出的形式	网络发布，海口市公共资源交易网（ggzy.haikou.gov.cn）发布。
1.11.1	分包	<input type="radio"/> 不允许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允许 分包内容要求： <u>按照合同约定并经招标人同意。</u> 分包金额要求： / 对分包人的资质要求： <u>按国家有关规定</u>
1.12.1	实质性要求和条 件	<u>按招标文件的条件和要求。</u>
1.12.3	偏差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不允许 <input type="radio"/> 允许，偏差范围： _____ 偏差幅度： _____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 其他资料	招标文件的澄清、补遗、修改（如有）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 招标文件	时间：（按照《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相关规定执行：第二十一条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不足15日的，招标人应当顺延提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形式：网络发布，海口市公共资源交易网（ggzy.haikou.gov.cn）发布。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 出的形式	网络发布，海口市公共资源交易网（ggzy.haikou.gov.cn）发布。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 招标文件澄清	时间：（在收到相应澄清文件后24小时内） 形式：无须确认，招标文件若有变更将统一在网上发布，投标人可随时登陆招标投标系统查看、下载。招标文件变更网络发布24小时后视为收到（以网络发布招标文件澄清时间为准）。
2.3.1	招标文件修改发 出的形式	网络发布，海口市公共资源交易网（ggzy.haikou.gov.cn）发布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 招标文件修改	时间：（在收到相应修改文件后24小时内） 形式：无须确认，招标文件若有变更将统一在网上发布，投标人可随时登陆招标投标系统查看、下载。招标文件变更网络发布24小时后视为收到（以网络发布招标文件修改时间为准）。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 其他资料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和补正等（但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际性内容）
3.2.1	增值税税金的计 算方法	按国家相关税法规定计算。
3.2.3	报价方式	金额报价

3.2.4	最高投标限价	<input type="radio"/> 无。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有，最高投标限价： <u>南航海口美兰机场T2航站区新货站项目勘察设计招标 最高限价：5539397.34元</u>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 要求	<p>1. 本项目设置单价最高投标限价：勘察费单价最高投标限价为：201.77元/m；设计费率最高投标限价为：3.19%。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低于（含等于）单价最高投标限价及总价最高投标限价为有效投标价，高于单价最高投标限价或总价最高投标限价按废标处理。</p> <p>2. 投标报价应包括投标人中标后为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工作所支付的一切费用和拟获得的利润，并考虑了应承担的风险。</p> <p>3. 勘察工程量暂按1130米计算；设计费复杂程度调整系数1.0，专业调整系数1.0、附加调整系数1.0，且设计费中含方案设计经济补偿费50000元。</p> <p>4. 设计费：固定费率合同，设计费结算价=（批复概算中的工程费用总价*中标设计费率）±相关应扣减或增加款项，详见合同。</p> <p>5. 勘察费：全费用综合单价包干，工程量按实计量。</p> <p>6. 投标人必须详细审阅全部招标文件及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充分考虑职责和义务，全面地理解招标文件对投标报价的要求，并按招标人提出的条件及内容进行报价。</p>
3.3.1	投标有效期	<u>90 天</u>
		<p>是否要求投标人递交投标保证金：</p> <p><input type="radio"/> 否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是</p> <p>投标保证金的形式：银行转账支付、银行保函、电子保函、建设工程投标保证金、区块链电子保函支付。远程不见面开标仅支持线上方式递交电子保函；银行转账应当从其基本账户中转出。</p> <p>投标保证金的金额：<u>80000 元</u>，（不得超过项目估算价的2%；投标人需要一次性转</p>

账所需金额)

户名: 海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户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友谊支行

账号: 获取地址海口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工程建设交易系统 (<http://jypt.ggzy.haikou.gov.cn/gb-web/>)

注: 投标保证金的形式: 银行转账支付、银行保函、电子保函、建设工程投标保证金、区块链电子保函支付。远程不见面开标仅支持线上方式递交电子保函; 银行转账应当从其基本账户中转出。

3.4.1 投标保证金

(1) 银行转账支付: 必须在线通过建设工程交易系统获取系统分配的子帐号, 按系统分配的子帐号从基本户转出, 并且投标保证金须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到账, 否则视为投标保证金无效。未按规定递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保证金必须从企业基本账户转出, 投标保证金若提供银行转账的, 投标文件中须附转账凭证 (电子转账凭证等同于原件) 清晰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或电子公章, 注明用途: 项目名称+投标保证金 (项目名称可简写)。

(2) 投标保证金以工程担保 (工程担保方式包括银行保函、工程担保公司保函、建设工程投标保证金保险) 形式提交的, 工程担保可不采用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格式但相关内容不得背离招标文件约定的实质性内容, 工程担保须有查询码或二维码或保单号。

(3) 投标保证金以区块链电子保函形式提交的, 须以海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区块链电子保函系统的相关要求为准 (详见<http://ggzy.haikou.gov.cn/wenzhang/1165>)。

(4) 联合体参加投标的, 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即可。

		递交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  不符合上述要求的，否决其投标。
3.4.4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详见投标人须知正文3.4.4条款。
3.5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无 <input type="radio"/> 有，具体要求：_____
3.5.3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时间要求	_____至_____
3.6.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不允许 <input type="radio"/> 允许

南航海口美兰机场T2航站区新货站项目勘察设计招标-2024-9-19 16:38:38-074f3fd9a4ad4b58a3c0c192f63b  
0026-7.8.5036.1440

3.7.3A (2)	投标文件副本份数及其他要求	<p>投标文件副本份数：<u>0</u></p> <p>是否要求提交电子版文件：<u>是</u></p> <p>其他要求：<u>1、投标人提交一张包含相同内容的投标文件光盘和U盘以备CA解密失败时使用，光盘和U盘应密封完好。光盘和U盘只能有文件名一致、内容一致的电子投标文件，不得含有其他无关文件，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开标时，以在电子招标投标系统上传的文件导入为准，如上传文件无法导入，则导入光盘和U盘的文件。若电子招标投标系统上传的文件、光盘和U盘文件全部无法读取，则该投标文件应被拒绝，电子文件须为GTBS和PDF格式。</u></p> <p><u>2、开标现场无需递交纸质版投标文件，在确定中标单位后，中标单位须补交两份（一正一副）及一份与书面投标文件一致的用“Microsoft Word”或“PDF”格式制作的电子文件（光盘），纸质版投标文件须与上传至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的电子投标文件的内容一致（注：投标文件有书写内容的页面均应编写页号，每册从“1”开始逐页用打页码机编写页号，各册之间不连续编页号。页号编写位置：单面书写文件在右下角；双面书写文件，正面在右下角，背面在左下角。）</u></p>
3.7.3 B)	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要求	<p>所有证书或证件必须真实有效，否则将否决其投标。复印件的各项内容应清晰可见。</p> <p>。如因此造成开、评标出现的不良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p>

南航海口美兰机场T2航站区新货站项目

3.7.3 (B)	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要求	<p>招标文件中明确需签字和盖章的地方均应符合下列要求：</p> <p>1、<u>电子标盖章要求：使用CA锁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中逐页加盖单位公章。</u></p> <p>2、<u>电子标签字以下四种形式之一均有效：</u></p> <p>(1)<u>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中加盖签名章或签字章：</u></p> <p>(2)<u>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中使用“手写签名”签字：</u></p> <p>(3)<u>投标文件打印为文本签字后扫描上传；</u></p> <p>(4)<u>投标文件打印为文本盖签名章或签字章后扫描上传。</u></p> <p>3、<u>签章是签字盖章的合称。</u></p> <p>4、<u>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投标文件应附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u></p>
4.1.1 (B)	投标文件加密要求	按照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使用CA数字证书进行加密，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将无法上传至交易平台。）
4.2.1	投标截止时间	2024年10月10日09时00分
4.2.2 (A)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p>电子版投标文件上传地址：</p> <p>海口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工程建设交易系统（<a href="http://jypt.ggzy.haikou.gov.cn/gb-web/">http://jypt.ggzy.haikou.gov.cn/gb-web/</a>）</p>
4.2.3	投标文件是否退还	<p><input checked="" type="radio"/> 否</p> <p>是，退还安排：_____</p>

南航海口美兰机场T2航站区新货站项目勘察-2024-9-9 138.7-074f3fd0a4ad4b58a3c0c192f63b  
002-7.8.5036.144

5.1 (A)	开标时间和地点	<p>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p> <p>开标地点：<u>海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u></p> <p>注：</p> <p>1. 本项目为远程不见面开标项目，投标人无需到达开标地点。为保证项目开标顺利进行，投标人参与投标和开标时应妥善保管数字证书，确保数字证书在有效期内，防止由于数字证书遗失、损坏、更换、续期等导致投标文件无法解密。开标时投标人使用个人电脑登入 <u>海口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工程建设交易系统</u> (<a href="http://jypt.ggzy.haikou.gov.cn/gb-web/">http://jypt.ggzy.haikou.gov.cn/gb-web/</a>) 在【我的投标项目】项目详情页点击【参与远程开标会】进入远程开标大厅使用数字证书（实体CA数字证书或移动CA数字证书，必须是生成投标文件时使用的使用数字证书）进行远程解密。</p> <p>2. 在开标时间到达前，投标人应预留充足时间利用参与开标的电脑提前登入开标系统进行电脑配置环境检测，并按提示设置电脑环境。</p> <p>3. 投标人应在开标时间前登入远程开标大厅（登入远程开标大厅入口提前2小时开放）；开标时间前未登入过远程开标大厅的投标人，在开标时间后将无法登入远程开标大厅，视为撤销投标文件。</p> <p>4. 投标人端口操作人员应为该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投标文件中的授权委托人。</p>
5.2 (4) ) (A)	开标程序	<p>(1) 开标顺序： <u>按交易中心系统</u></p>

南航海口美兰机场T2航站楼新货站项目

0022017.8503661440

38:3-0733f04ad158a30c129f63b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p>1. 本项目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由招标人向招标代理机构予以支付。</p> <p>团队人员配置要求：1名建筑专业负责人、1名结构专业负责人、1名给水排水专业负责人、1名暖通空调专业负责人、1名建筑电气专业负责人、1名工程造价负责人。</p>
----	-----------	--

南航海口美兰机场T2航站区新货站项目勘察设计招标-2024-9-19 16:38:38-074f3fd9a4ad4b58a3c0c1921683  
0026-7.8.5036.1440

# 1. 总则

## 1.1 招标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设计进行招标。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项目建设规模：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7 项目投资估算：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 招标范围、设计服务期限和质量标准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设计服务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诚信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项目负责人的资格要求：应当具备工程设计类注册执业资格（如有），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 其他主要人员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需要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见本章第3.5款的规定。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1.4.1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否则各相关投标均无效。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3)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4)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5)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6) 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7)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8)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9)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10)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11)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12) 在最近三年内发生重大设计质量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13) 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14) 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15)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部分投标人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1.11 分包

1.11.1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设计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非主体、非关键性设计工作外，其他工作不得分包。

1.11.2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招标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 1.12 响应和偏差

1.12.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设计方案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1.12.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差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和幅度。

## 2. 招标文件

###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发包人要求；
- (6) 投标文件格式；
-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1.10款、第2.2款和第2.3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有疑问，应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招标文件电子版下

载页面提交，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15天前以电子版形式提供潜在投标人下载，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天，招标人相应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应及时下载招标文件的澄清电子版。因未及时下载招标文件的澄清电子版所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2.4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2.2.1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15天前，招标人可以修改招标文件，并提供招标文件的修改电子版方便潜在投标人下载。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天，招标人相应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应及时下载招标文件的修改电子版。因未及时下载招标文件的修改电子版所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10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 3. 投标文件

###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3) 联合体协议书；
- (4) 投标保证金；
- (5) 设计费用清单；

(6) 资格审查资料；

(7) 设计方案；

(8)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3.

1.1 (3) 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3.1.1 (4) 目所指的投标保证金。

###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设计费用清单。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本项目的报价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设计费用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4.3款的有关要求。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90天。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应当通过交易平台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和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境内投标人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其基本账户转出并在投标文件中附上基本账户开户证明。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可以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3.4.1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招标人最迟将在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5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还应退还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3) 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前，发生可能影响其投标资格的新情况的，应更新或补充其在申请资格预审时提供的资料，以证实其各项资格条件仍能继续满足资格预审文件的要求，且没有实质性降低。

###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按下列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1.4款规定的资质、诚信情况等要求。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和组织机构代码证的复印件（按照“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登记制度进行登记的，可仅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投标人设计资质证书副本等材料的复印件。

3.5.2 “正在设计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复印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3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应说明投标人败诉的设计合同的相关情况，并附法院或仲裁机构作

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复印件，具体时间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4 “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应填报满足本章第1.4.1项规定的项目负责人和其他主要人员的相关信息。“主要人员简历表”中项目负责人应附身份证、学历证、职称证、执业资格证书和社保缴费证明复印件，管理过的项目业绩须附合同协议书复印件；其他主要人员应附身份证、学历证、职称证、有关证书和社保缴费证明复印件。

3.5.5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3.5.1项至第3.5.5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设计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设计服务期限、投标有效期、发包人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A) (1) 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投标函、投标函附录及对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和补正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应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

(2) 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右上角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

”或“副本”的字样。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供电子版文件。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或电子版文件和纸质正本文件不一致时，以纸质正本文件为准。

(3) 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并编制目录，投标文件需分册装订的，具体分册装订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3.7.3 (B)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 投标

###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A) 投标文件应密封包装，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4.1.1 (B)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要求加密投标文件，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2 投标文件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未按本章第4.1.1项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A)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2 (B) 投标人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A) 招标人收到投标文件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2.4 (B) 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4.2.5 (A)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4.2.5 (B)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3.2 (A)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3.7.3 (A) 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招标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3.2 (B)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通知，应按照本章第3.7.3 (B) 项的要求加盖电子印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收到通知后，即时向投标人发出确认回执通知。

4.3.3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招标人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4.3.4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3条、第4条的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 5. 开标

####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A)

招标人在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

####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B)

招标人在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公开开标。

#### 5.2 开标程序

1、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 招标人或其委托的代理机构登入远程开标大厅。投标人应在开标时间前登入远程开标大厅；开标时间前未登入过远程开标大厅的投标人，在开标时间后将无法登入远程开标大厅，视为撤销投标文件。

(2)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招标人或其委托的代理机构确认网上开标会开始，系统显示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3) 招标人或其委托的代理机构通过系统发出投标文件解密指令并设定解密时长（解密时长不少于30分钟，具体时长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代理机构设定），投标人应在解密指令发出后使用数字证书在规定时间内完成

解密。除因电子交易系统出现“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开标程序”“2、不可预见情况处理”所列情形，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解密的，视为撤销投标文件。

(4) 所有投标人均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到达解密截止时间后，系统将自动结束解密环节。

(5) 解密环节结束后，所有成功解密的投标人开标信息（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质量目标、工期及其他内容等）将在开标系统内公开。设有标底的，招标人或其委托的代理机构通过开标系统公布标底。设有工程成本价的，招标人或其委托的代理机构通过开标系统公布工程成本价。成功解密的投标人小于3家，宣布本次招标失败，结束开标。

(6) 解密环节结束后，招标人或其委托的代理机构通过系统发出异议指令并设定异议时长（异议时长不少于5分钟，具体时长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代理机构设定），投标人应在异议指令发出后确认是否存在异议，未在设定时长进行异议的，视为无异议。

(7) 异议环节后，系统生成开标记录表。招标人或其委托的代理机构通过系统发出确认开标记录表指令并设定时长（开标记录表确定时长不少于5分钟，具体时长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代理机构设定），投标人应在指令发出后完成报表确认，未在规定时间内对开标记录表进行确认的，视为默认确认开标结果。

(8) 招标人或其委托的代理机构发起开标结束指令，开标系统通知投标人开标结束。

备注：若投标人到达开标现场，投标人可在开标现场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

## 2、不可预见情况处理：

电子交易系统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暂停项目开标，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代理机构、交易中心研究提出意见，并及时向监督部门报告：

(1) 开标项目电子服务、交易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导致开标人和所有投标人均无法使用交易系统进行交易活动的。

(2) 开标项目电子服务、交易系统的软件或网络数据库出现错误，导致开标人和所有投标人均无法使用交易系统进行交易活动的。

(3) 系统存在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风险的。

(4) 因交易系统服务器病毒原因，导致开标人和所有投标人均无法使用交易系统进行交易活动的。

(5) 电力系统发生故障，导致开标人和所有投标人均无法使用交易系统进行交易活动的。

(6) 由于不可抗力原因，导致开标人和所有投标人均无法使用交易系统进行交易活动的。

不可预见情况在3个小时内排除的，系统修复后招标人或其委托的代理机构确认项目开标重新启动时间并通知所有投标人参与开标活动；3个小时内未排除的，系统修复后招标人或其委托的代理机构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海南省·海口市）（<http://ggzy.haikou.gov.cn>）另行通知开标时间。

###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在异议环节线上提出，招标人或其委托的代理机构通过系统作出答复，系统自动生成记录表。

## 6. 评标

###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

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7. 合同授予

###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3天。

### 7.2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 7.4 定标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

### 7.5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3.3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 7.6 技术成果经济补偿

招标人对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未中标人的技术成果进行补偿的，招标人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标准给予经济补偿，未中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声明放弃技术成果经济补偿费的除外。招标人将于中标通知书发出后30日内向未中标人支付技术成果经济补偿费。

### 7.7 履约保证金

7.7.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

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保证金为中标合同金额的10%。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7.7.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7.7.1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 7.8 签订合同

7.8.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8.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8.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 8. 纪律和监督

###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自离职，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 8.5 投诉

8.5.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10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8.5.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第2.4款、第5.3款和第7.2款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8.5.1项规定的期限内。

###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附件一：开标记录表

开标记录表

开标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_\_\_\_\_分

序号	投标人	密封情况	投标保证金	投标报价 (万元)	项目负责人	设计服务期限	备注	投标人代表签名

最高投标限价：								

招标人代表：

记录人：

监标人：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附件二：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_\_\_\_\_)

\_\_\_\_\_ (投标人名称)：

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说明或补正：

1.

2.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说明或补正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前递交至\_\_\_\_\_

\_\_\_\_\_ (详细地址) 或传真至\_\_\_\_\_ (传真号码) 或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交易平台

上传。采用传真方式的，应在\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将原件递交至 (详细地址)。

评标委员会授权的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附件三：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

（编号：\_\_\_\_\_）

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_\_\_\_\_）已收悉，现澄清、说明或补正如下：

- 1.
- 2.
- .....

上述问题澄清、说明或补正，不改变我方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构成我方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附件四：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琼政招投[]号

（公司名称）：

（项目名称）（标段名称），建设地点：\_\_\_\_，建设规模：\_\_\_\_。招标范围：\_\_\_\_。评标工作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已经结束，经评标委员会评定、中标候选人公示，现确定贵单位为中标人。中标价格（人民币）：\_\_\_\_元，中标下浮率：\_\_\_\_，工期：\_\_\_\_，项目技术负责人：\_\_\_\_，工程质量要求符合合格标准。

请贵单位在收到本通知书后30天内，按照《招标投标法》等有关规定，与招标人订立书面合同。

特此通知。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见证服务机构：（盖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 附件五：中标结果通知书

### 中标结果通知书

\_\_\_\_\_（未中标人名称）：

我方已接受\_\_\_\_\_（中标人名称）于\_\_\_\_\_（投标日期）所递交的\_\_\_\_\_（项目名称）设计招标的投标文件，确定\_\_\_\_\_（中标人名称）为中标人。

感谢你单位对招标项目的参与！

招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附件六：确认通知

### 确认通知

\_\_\_\_\_（招标人名称）：

你方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发出的\_\_\_\_\_（项目名称）设计招标关于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的通知，我方已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收到。

特此确认。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南航海口美兰机场T2航站区新货站项目勘察设计招标-2024-9-19 16:38:38-074f3fd9a4ad4b58a3c0c192f63b  
0026-7.8.5036.1440

## 附件七：电子投标文件编制及报送要求

### 电子投标文件的编制及报送要求

- 1、电子投标文件应当统一使用符合国家检测标准经所属交易平台认可的“电子标书制作工具”制作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的文本、图表、BIM技术文件等内容由各种相关软件编制后，需导入“电子标书制作工具”生成电子投标文件。
- 2、“电子标书制作工具”必须配备含有本单位电子标书工具加密锁才能使用，投标人不得将电子标书工具加密锁转借或使用他人的电子标书工具加密锁编制投标文件。
- 3、如本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同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和纸质投标文件，为确保电子文件与纸质文件一致，纸质投标文件应使用“电子标书制作工具”的打印功能进行打印。如电子文件和纸质文件存在不一致的地方，以电子投标文件为准。
- 4、为保证电子投标文件的合法性、安全性和完整性，电子文件转换完成后，应在规定部位加盖含有CA数字证书的电子印章。
- 5、远程开标项目投标文件电子版以投标人通过电子招标投标系统上传的文件为准。在开标时间到达前，投标人应预留充足时间利用参与开标的电脑提前登入开标系统进行电脑配置环境检测，并按提示设置电脑环境。投标人可将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海南省·海口）（<http://ggzy.haikou.gov.cn>）将已加密并网上递交的投标文件下载至参与开标的电脑并使用电子投标工具模拟对投标文件进行模拟解密，自行检查确认所递交投标文件是否正常。除因电子交易系统出现“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开标程序”“2、不可预见情况处理”所列情形，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解密的，视为撤销投标文件。

###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南航海口美兰机场T2航站区新货站项目勘察设计招标-2024-9-19 16:38:38-074f3fd9a4ad4b58a3c0c192f63b  
0026-7.8.5036.1440

##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评标方法	中标候选人排序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前三名作为中标候选人，综合得分相等的，以设计方案得分高的优先；设计方案得分也相等的，以资信业绩得分高的优先；如果资信业绩得分也相等，以报价低者优先；如果报价也相等，则由评委以投票方式进行表决，确定相等得分的中标候选人的排序。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单位章。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应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联合体投标人	提交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联合体协议书，明确各方承担连带责任，并明确联合体牵头人
			备选投标方案	除招标文件明确允许提交备选投标方案外，投标人不得提交备选投标方案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营业执照和组织机构代码证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5.1项规定，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和组织机构代码证	
		资质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诚信情况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项目负责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2.1.2	资格评审标准	其他主要人员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其他王要人员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联合体投标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不存在禁止投标的情形	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报价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2款规定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1项规定
		设计服务期限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2项规定
		质量标准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3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3.1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4.1项规定
		权利义务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12.1项规定和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设计方案	符合第五章“发包人要求”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b>条款号</b>	<b>条款内容</b>	<b>编列内容</b>	
2.2.1	分值构成 (总分100分)	资信部分： <u>20</u> 分 设计方案部分： <u>70</u> 分 投标报价： <u>10</u> 分 其他评分因素： <u>0</u> 分（如有）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input type="radio"/> 所有有效投标报价进行算术平均。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剔除最高最低的有效投标报价（有效报价超过5（不含）家时，去掉1个最高有效报价和1个最低有效报价，否则不去最高最低的有效投标报价），然后进行算术平均。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	100%*（投标人评标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	

		算公式	
条款号		评分因素（偏差率）	评分标准
		勘察类似业绩	1分 投标人（如为联合体，指负责勘察工作的联合体成员方）近三年（从投标截止日期前二日起倒算，以勘察报告或勘察成果文件出具时间为准）完成过项目总投资额1.4亿元及以下的房屋建筑工程勘察业绩，每项得0.5分，最高得1分。 注：业绩证明材料须同时提供①合同关键页（封面页、内容页、金额页、签字盖章页）扫描件，如不能反映业绩金额、服务内容的，还需提供该合同发包单位盖章的相关证明材料并加盖投标人公章；②勘察报告或勘察成果文件关键页（至少包括盖章页、出具时间或完成时间页）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设计类似业绩	5分 （1）投标人（如为联合体，指联合体牵头人）近三年（从投标截止日期前二日起倒算，以施工图审查合格书或发包人开具的施工图已通过发包人验收的证明文件出具时间为准）完成过项目总投资额1.4亿元及以下的房屋建筑工程设计业绩，每项得1分，最高得4分。注：业绩证明材料须同时提供①合同关键页（封面页、内容页、金额页、签字盖章页）扫描件，如不能反映业绩金额、服务内容的，还需提供该合同发包单位盖章的相关证明材料并加盖投标人公章；②施工图审查合格书或发包人开具的施工图已通过发包人验收的证明文件（至少包括盖章页、出具时间或完成时间页）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2）投标人（如为联合体，指负责民航工程设计工作的联合体成员方）近三

			<p>年（从投标截止日期前一日起倒算，以施工图审查合格书或发包人开具的施工图已通过发包人验收的证明文件出具时间为准）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承担的民航工程设计业绩，每项得1分，最高得1分。注：业绩证明材料须同时提供①合同关键页（封面页、内容页、签字盖章页）扫描件，如不能反映服务内容的，还需提供该合同发包单位盖章的相关证明材料并加盖投标人公章；②施工图审查合格书或发包人开具的施工图已通过发包人验收的证明文件（至少包括盖章页、出具时间或完成时间页）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p>
2.2.4 (1)	资信评分标准	勘察负责人从业能力 2分	<p>(1) 勘察负责人近三年（从投标截止日期前一日起倒算，以勘察报告或勘察成果文件出具时间为准）完成过项目总投资额1.4亿元及以上的房屋建筑工程勘察业绩，每项得0.5分，最高得1分。(2) 勘察负责人具有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得1分，最高得1分。注：①业绩材料要求同勘察类似业绩要求，其中合同关键页（或其他证明材料）需体现勘察负责人信息。②须提供职称证书扫描件、投标截止日前三个月中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并加盖公章。</p>
		设计负责人从业能力 3分	<p>(1) 设计负责人近三年（从投标截止日期前一日起倒算，以施工图审查合格书或发包人开具的施工图已通过发包人验收的证明文件出具时间为准）完成过项目总投资额1.4亿元及以上的房屋建筑工程设计业绩，每项得0.5分，最高得2分。(2) 设计负责人具有建筑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得1分，最高得1分。注：①业绩材料要求同设计类</p>

		似业绩要求，其中合同关键页（或其他证明材料）需体现设计负责人信息。②须提供职称证书扫描件、投标截止日前三个月中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并加盖公章。
设计奖项	6分	投标人近三年（从投标截止日期前一日起倒算，以获奖证书时间为准）类似设计项目获得中国勘察设计协会颁发的全国优秀工程勘察设计行业奖的设计类奖项，一等奖每项得2分，最高得6分；二等奖每项得1分，最高得3分；三等奖每项得0.5分，最高得2分。本项最高得6分。注：①联合体投标的，仅评审设计单位提供的奖项。②须提供协会发文或获奖证书扫描件并加盖公章。
团队人员配备情况	3分	（1）建筑专业负责人具有一级注册建筑师证书及相关专业高级及以上职称，得0.5分，最高得0.5分；（2）结构专业负责人具有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证书及相关专业高级及以上职称，得0.5分，最高得0.5分；（3）给水排水专业负责人具有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证书及相关专业高级及以上职称，得0.5分，最高得0.5分；（4）暖通空调专业负责人具有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暖通空调）证书及相关专业高级及以上职称，得0.5分，最高得0.5分；（5）建筑电气专业负责人具有注册电气工程师证书及相关专业高级及以上职称，得0.5分，最高得0.5分；（6）工程造价负责人具有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原注册造价工程师）证书及相关专业高级及以上职称，得0.5分，最高得0.5分。注：①上述人员注册证书须提供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网页截图证明其注册单位为投标人。②

				联合体投标的，仅评审设计单位提供的人员（不含项目负责人）。以上人员不得兼任。③须提供职称证书扫描件、投标截止前三个月中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并加盖公章。退休人员无需提供社保证明，年龄超过60岁的人员不计分。
2.2.4 (2)	设计方案评分标准	勘察说明和勘察工作方案	5分	勘察说明详细，勘察工作方案科学合理、切实可行、针对性强。 优[4, 5]分，良[2, 3]分，差[0, 1]分。
		勘察质量、进度保障措施	5分	结合本项目的规模和勘察工期要求，勘察质量、进度保障措施合理可行。 优[4, 5]分，良[2, 3]分，差[0, 1]分。
		设计方案构思	5分	项目功能要求充分体现功能需求，设计构思新颖，符合自然环境及人文环境，设计合理科学，设计依据充分可行。 优[4, 5]分，良[2, 3]分，差[0, 1]分。
		设计说明	5分	设计说明详细具体，关键技术说明详细明确。 优[4, 5]分，良[2, 3]分，差[0, 1]分。
		方案设计图纸	30分	图纸质量效果好、设计内容详细，设计布局（设计方案实用性、配套设施布局）合理。 优[21, 30]分，良[11, 20]分，中[5, 10]分，差[0, 4]分。
		BIM、VR设计应用	5分	根据设计任务书进行合理的BIM和VR技术应用。 优[4, 5]分，良[2, 3]分，差[0, 1]分。
		方案设计估算	5分	估算编制依据正确、内容完整、合理，计算正确。 优[4, 5]分，良[2, 3]分，差[0, 1]分。
		设计方案结论，存在问题及合理化建议	5分	设计方案结论可行，存在问题考虑充分，能结合项目实际提出合理化建议及解决方案。 优[4, 5]分，良[2, 3]分，差[0, 1]分。

		设计质量、进度保证措施	5分	结合本项目的规模、设计任务书和设计周期要求，设计质量、进度保证措施合理可行。 优[4, 5]分，良[2, 3]分，差[0, 1]分。
2.2.4 (3)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	投标报价	10分	<p>投标报价等于基准价得满分，每高于基准价的1%的（含1%），扣 <u>0.5</u> 分；每低于基准价1%的（含1%），扣 <u>0.3</u> 分。</p> <p>评标价得分计算公式示例：</p> <p>（1）如果投标人的评标价&gt;评标基准价，则评标价得分=F-偏差率*100*E1；</p> <p>（2）如果投标人的评标价≤评标基准价，则评标价得分=F+偏差率*100*E2；</p> <p>其中：F为投标报价满分；</p> <p>E1是评标价每高于评标基准价一个百分点的扣分值；</p> <p>E2是评标价每低于评标基准价一个百分点的扣分值；</p> <p>招标人可依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设置E1、E2。</p>
		偏差率		偏差率=100*（投标人评标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

南航海口美兰机场T2航站区新货站项目勘察设计招标2024-09-19 16:38-074f56d9a4ad4b58a3c61922633b

#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设计方案得分高的优先；如果设计方案得分也相等，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的规定确定中标候选人顺序。

# 2. 评审标准

## 2.1 初步评审标准

-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 2.2.1 分值构成

- (1) 企业诚信：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设计方案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4) 其他评分因素：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4 评分标准

- (1) 企业诚信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设计方案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4) 其他因素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评标程序

###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或者对招标文件的偏差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或最高项数；

(2) 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投标人书面澄清确认。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 按本章第 2.2.4 (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资信业绩部分计算出得分 A；

(2) 按本章第 2.2.4 (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设计方案部分计算出得分 B；

(3) 按本章第 2.2.4 (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 C；

(4) 按本章第 2.2.4 (4)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其他部分计算出得分 D。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A+B+C+D。(各评审步骤中各投标人的汇总得分为各评委所评定分数中，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后的算术平均值。如评委为 5 人则不去掉最高分和最低分)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

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

南航海口美兰机场T2航站区新货站项目勘察设计招标-2024-9-19 16:38:38  
0026-7.8.5036.1440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说明：

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等工程设计项目招标可以使用《建设工程设计合同示范文本（房屋建筑工程）》（GF-2015-0209）、《建设工程设计合同示范文本（专业建设工程）》（GF-2015-0210）。

南航海口美兰机场T2航站区新货站项目勘察设计招标-2024-9-19 16:38:38-074f3fd9a4ad4f582c0c192f63b  
0026-7.8.5036.1440

## 第一节 通用合同条款

### 1. 一般约定

#### 1.1 词语定义

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中的下列词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 1.1.1 合同

1.1.1.1 合同文件（或称合同）：指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投标函和投标函附录、专用合同条款、通用合同条款、发包人要求、设计费用清单、设计方案，以及其他构成合同组成部分的文件。

1.1.1.2 合同协议书：指发包人和设计人共同签署的合同协议书。

1.1.1.3 中标通知书：指发包人通知设计人中标的函件。

1.1.1.4 投标函：指由设计人填写并签署的，名为“投标函”的函件。

1.1.1.5 投标函附录：指由设计人填写并签署的、附在投标函后，名为“投标函附录”的函件。

1.1.1.6 发包人要求：指合同文件中名为“发包人要求”的文件。

1.1.1.7 设计方案：指设计人在投标文件中的设计方案。

1.1.1.8 设计费用清单：指设计人投标文件中的设计费用清单。

1.1.1.9 其他合同文件：指经合同双方当事人确认构成合同文件的其他文件。

##### 1.1.2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1.1.2.1 合同当事人：指发包人和（或）设计人。

1.1.2.2 发包人：指与设计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当事人，及其合法继承人。

1.1.2.3 设计人：指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当事人，及其合法继承人。

1.1.2.4 发包人代表：指由发包人任命，并在授权范围和期限内代表发包人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的全权负责人。

1.1.2.5 项目负责人：指由设计人任命，代表设计人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的全权负责人。

1.1.2.6 分包人：指从设计人处分包合同中某一部分工作，并与其签订分包合同的分包人。

### 1.1.3 工程和设计

1.1.3.1 工程：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进行设计招标的工程。

1.1.3.2 设计服务：指设计人按照合同约定履行的服务，包括编制设计文件和设计概算、预算、提供技术交底、施工配合、参加竣工验收或发包人委托的其他服务。

1.1.3.3 设计资料：是发包人按合同约定向设计人提供的，用于完成设计服务范围与内容所需要的资料。

1.1.3.4 设计文件：指设计人按合同约定向发包人提交的设计说明、图纸、图板、模型、计算书、软件和其他文件等，包括阶段性文件和最终文件，且应当采用合同中双方约定的格式和载体。

### 1.1.4 日期

1.1.4.1 开始设计通知：指发包人按第 6.1 款通知设计人开始设计的函件。

1.1.4.2 开始设计日期：指发包人按第 6.1 款发出的开始设计通知中写明的开始设计日期。

1.1.4.3 设计服务期限：指设计人在投标函中承诺的完成合同设计服务所需的期限，包括按第 6.2 款、第 6.4 款和第 6.6 款约定所作的调整。

1.1.4.4 完成设计日期：指第 1.1.4.3 目约定设计服务期限届满时的日期。

1.1.4.5 基准日：指投标截止时间前 28 天的日期。

1.1.4.6 天：除特别指明外，指日历天。合同中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期限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天 24:00。

### 1.1.5 合同价格和费用

1.1.5.1 签约合同价：指签订合同时合同协议书中写明的设计费用总金额。

1.1.5.2 合同价格：指设计人按合同约定完成了全部设计工作后，发包人应付给设计人的金额，包括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按合同约定进行的变更和调整。

1.1.5.3 费用：指为履行合同所发生的或将要发生的所有合理开支，包括管理费和应分摊的其他费用，但不包括利润。

### 1.1.6 其他

1.1.6.1 书面形式：指合同文件、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 1.2 语言文字

合同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 1.3 适用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法律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

本合同适用的其他规范性文件，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4) 专用合同条款；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发包人要求；
- (7) 设计费用清单；
- (8) 设计方案；
- (9) 其他合同文件。

## 1.5 合同协议书

设计人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除法律另有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和设计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合同协议书上签字并盖单位章后，合同生效。

## 1.6 文件的提供和照管

### 1.6.1 设计文件的提供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设计人应在合理的期限内按照合同约定的数量向发包人提供设计文件。合同约定设计文件应经发包人批复的，发包人应当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批复或提出

修改意见。

### 1.6.2 发包人提供的文件

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由发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基础资料、设计报告、设计任务书等，发包人应按约定的数量和期限交给设计人。由于发包人未按时提供文件造成设计服务期限延误的，按第 6.2 款约定执行。

### 1.6.3 文件错误的通知

任何一方当事人发现文件中存在的明显错误或疏忽，均应及时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应立即采取适当的措施防止损失扩大。

## 1.7 联络

1.7.1 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1.7.2 上述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来往函件，均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送达指定的地点和指定的接收人，并办理签收手续。

## 1.8 转让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未经对方当事人同意，一方当事人不得将合同权利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人，也不得全部或部分转移合同义务。

## 1.9 严禁贿赂

合同双方当事人不得以贿赂或变相贿赂的方式，谋取不当利益或损害对方权益。因贿赂造成对方当事人损失的，行为人应当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1.10 知识产权

1.10.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设计人完成的设计工作成果，除署名权以外的著作权和其他知识产权均归发包人享有。

1.10.2 设计人在从事设计活动时，不得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因侵犯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设计人自行承担。因发包人提供的设计资料导致侵权的，由发包人承担责

任。

1.10.3 设计人在投标文件中采用专利技术、专有技术的，相应的使用费视为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之中。

## 1.11 文件及信息的保密

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当事人不得将有关文件、技术秘密、需要保密的资料和信息泄露给他人或公开发表与引用。

## 1.12 发包人要求

1.12.1 设计人应认真阅读、复核发包人要求，发现错误的，应及时书面通知发包人。无论是否存在错误，发包人均有权修改发包人要求，并在修改后3日内通知设计人。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由此导致设计人费用增加和(或)周期延误的，发包人应当相应地增加费用和(或)延长周期。

1.12.2 如果发包人要求违反法律规定，设计人应在发现后及时书面通知发包人，要求其改正。发包人收到通知书后不予改正或不予答复的，设计人有权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直至解除合同；由此引起的设计人的全部损失由发包人承担。

1.12.3 发包人要求采用国外规范和标准进行设计时，应由发包人负责提供该规范和标准的外国文本和中文译本，提供的时间、份数和其他要求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 2. 发包人义务

## 2.1 遵守法律

发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并保证设计人免于承担因发包人违反法律而引起的任何责任。

## 2.2 发出开始设计通知

发包人应按第6.1款的约定向设计人发出开始设计通知。

## 2.3 办理证件和批件

法律规定和(或)合同约定由发包人负责办理的工程建设项目必须履行的各类审批、核准

或备案手续，发包人应当按时办理，设计人应给予必要的协助。

法律规定和（或）合同约定由设计人负责办理的设计所需的证件和批件，发包人应给予必要的协助。

## 2.4 支付合同价款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向设计人及时支付合同价款。

## 2.5 提供设计资料

发包人应按第 1.6.2 项的约定向设计人提供设计资料。

## 2.6 其他义务

发包人应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 3. 发包人管理

## 3.1 发包人代表

3.1.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合同签订后 14 天内，将发包人代表的姓名、职务、联系方式、授权范围和授权期限书面通知设计人，由发包人代表在其授权范围和授权期限内，代表发包人行使权利、履行义务和处理合同履行中的具体事宜。发包人代表在授权范围内的行为由发包人承担法律责任。

3.1.2 发包人代表违反法律法规、违背职业道德守则或者不按合同约定履行职责及义务，导致合同无法继续正常履行的，设计人有权通知发包人更换发包人代表。发包人收到通知后 7 天内，应当核实完毕并将处理结果通知设计人。

3.1.3 发包人更换发包人代表的，应提前 14 天将更换人员的姓名、职务、联系方式、授权范围和授权期限书面通知设计人。

3.1.4 发包人代表可以授权发包人的其他人员负责执行其指派的一项或多项工作。发包人代表应将被授权人员的姓名及其授权范围通知设计人。被授权人员在授权范围内发出的指示视为已得到发包人代表的同意，与发包人代表发出的指示具有同等效力。

## 3.2 监理人

3.2.1 发包人可以根据工程建设需要确定是否委托监理人进行设计监理。如果委托监理，则监理人享有合同约定的权力，其所发出的任何指示应视为已得到发包人的批准。监理人的监理范围、职责权限和总监理工程师信息，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未经发包人批准，监理人无权修改合同。

3.2.2 合同约定应由设计人承担的义务和责任，不因监理人对设计文件的审查或批准，以及为实施监理作出的指示等职务行为而减轻或解除。

## 3.3 发包人的指示

3.3.1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向设计人发出指示，发包人的指示应盖有发包人单位章，并由发包人代表签字确认。

3.3.2 设计人收到发包人作出的指示后应遵照执行。指示构成变更的，应按第 11 条执行。

3.3.3 在紧急情况下，发包人代表或其授权人员可以当场签发临时书面指示，设计人应遵照执行。发包人代表应在临时书面指示发出后 24 小时内发出书面确认函，逾期未发出书面确认函的，该临时书面指示应被视为发包人的正式指示。

3.3.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设计人只从发包人代表或按第 3.1.4 项约定的被授权人员处取得指示。

3.3.5 由于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发出指示、指示延误或指示错误而导致设计人费用增加和（或）周期延误的，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周期延误。

## 3.4 决定或答复

3.4.1 发包人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有权对设计人的设计工作和/或设计文件作出处理决定，设计人应按照发包人的决定执行，涉及设计服务期限或设计费用等问题按第 11 条的约定处理。

3.4.2 发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时间之内，对设计人书面提出的事项作出书面答复；逾期没有做出答复的，视为已获得发包人的批准。

## 4. 设计人义务

### 4.1 设计人的一般义务

#### 4.1.1 遵守法律

设计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并保证发包人免于承担因设计人违反法律而引起的任何责任。

#### 4.1.2 依法纳税

设计人应按有关法律规定纳税，应缴纳的税金（含增值税）包括在合同价格之中。

#### 4.1.3 完成全部设计工作

设计人应按合同约定以及发包人要求，完成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并对工作中的任何缺陷进行整改、完善和修补，使其满足合同约定的目的。设计人应按合同约定提供设计文件及相关服务等。

#### 4.1.4 其他义务

设计人应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 4.2 履约保证金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履约保证金自合同生效之日起生效，在发包人签收最后一批设计成果文件之日起 28 日后失效。如果设计人不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或其履行不符合合同约定，发包人有权扣划相应金额的履约保证金。

### 4.3 分包和不得转包

4.3.1 设计人不得将其设计的全部工作转包给第三人。

4.3.2 设计人不得将设计的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第三人。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未经发包人同意，设计人也不得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第三人。

4.3.3 发包人同意设计人分包工作的，设计人应向发包人提交 1 份分包合同副本，并对分

包设计工作质量承担连带责任。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分包人的设计费用由设计人与分包人自行支付。

4.3.4 分包人的资格能力应与其分包工作的标准和规模相适应，包括必要的企业资质、人员、设备和类似业绩等。

## 4.4 联合体

4.4.1 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发包人签订合同。联合体各方应为履行合同承担连带责任。

4.4.2 联合体协议经发包人确认后作为合同附件。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修改联合体协议。

4.4.3 联合体牵头人或联合体授权的代表负责与发包人联系，并接受指示，负责组织联合体各成员全面履行合同。

## 4.5 项目负责人

4.5.1 设计人应按合同协议书的约定指派项目负责人，并在约定的期限内到职。设计人更换项目负责人应事先征得发包人同意，并应在更换 14 天前将拟更换的项目负责人的姓名和详细资料提交发包人。项目负责人 2 天内不能履行职责的，应事先征得发包人同意，并委派代表代行其职责。

4.5.2 项目负责人应按合同约定以及发包人要求，负责组织合同工作的实施。在情况紧急且无法与发包人取得联系时，可采取保证工程和人员生命财产安全的紧急措施，并在采取措施后 24 小时内向发包人提交书面报告。

4.5.3 设计人为履行合同发出的一切函件均应盖有设计人单位章，并由设计人的项目负责人签字确认。

4.5.4 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项目负责人可以授权其下属人员履行其某项职责，但事先应将这些人员的姓名和授权范围书面通知发包人。

## 4.6 设计人员的管理

4.6.1 设计人应在接到开始设计通知之日起 7 天内，向发包人提交设计项目机构以及人员安排的报告，其内容应包括项目机构设置、主要设计人员和作业人员的名单及资格条件。主要设计人员应相对稳定，更换主要设计人员的，应取得发包人的同意，并向发包人提交继任人员的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项目负责人的更换，应按照本章第 4.5.1 项规定执行。

4.6.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主要设计人员包括项目负责人、专业负责人、审核人、

审定人等；其他人员包括各专业的的设计人员、管理人员等。

4.6.3 设计人应保证其主要设计人员（含分包人）在合同期限内的任何时候，都能按时参加发包人组织的工作会议。

4.6.4 国家规定应当持证上岗的工作人员均应持有相应的资格证明，发包人有权随时检查。发包人认为有必要时，可以进行现场考核。

## 4.7 撤换项目负责人和其他人员

设计人应对其项目负责人和其他人员进行有效管理。发包人要求撤换不能胜任本职工作、行为不端或玩忽职守的项目负责人和其他人员的，设计人应予以撤换。

## 4.8 保障人员的合法权益

4.8.1 设计人应与其雇佣的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并按时发放工资。

4.8.2 设计人应按劳动法的规定安排工作时间，保证其雇佣人员享有休息和休假的权利。因设计需要占用休假日或延长工作时间的，应不超过法律规定的限度，并按法律规定给予补休或付酬。

4.8.3 设计人应按有关法律规定的和合同约定，为其雇佣人员办理保险。

## 4.9 合同价款应专款专用

发包人按合同约定支付给设计人的各项价款，应专用于合同设计工作。

# 5. 设计要求

## 5.1 一般要求

5.1.1 发包人应当遵守法律和标准规范，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设计人违反法律和工程质量、安全标准进行设计服务，降低工程质量。

5.1.2 设计人应按照国家、行业、地方规范和标准完成设计工作，并应符合发包人要求。各项规范、标准和发包人要求之间如对同一内容的描述不一致时，应以描述更为严格的内容为准。

5.1.3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设计人完成设计工作所应遵守的法律、法规、国家、行业、地方规范和标准，均应视为在基准日适用的版本。基准日之后，前述版本发生重大变化，或者有新的法律、法规、国家、行业、地方规范和标准实施的，设计人应向发包人提出遵

守新规定的建议。发包人应在收到建议后 7 天内发出是否遵守新规定的指示。发包人指示遵守新规定的，按照第 11 条约定执行。

5.1.4 设计人在设计服务中选用的材料、设备，应当注明其规格、型号、性能等技术指标及适应性，满足质量、安全、节能、环保等要求。

## 5.2 设计依据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本工程的设计依据如下：

- (1) 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
- (2) 与工程有关的规范、标准、规程；
- (3) 工程基础资料及其他文件；
- (4) 本设计服务合同及补充合同；
- (5) 本工程设计文件和施工需求；
- (6) 合同履行中与设计服务有关的来往函件；
- (7) 其他设计依据。

## 5.3 设计范围

5.3.1 本合同的设计范围包括工程范围、阶段范围和工作范围，具体设计范围应当根据三者之间的关联内容进行确定。

5.3.2 工程范围指所设计工程的建设内容，具体范围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5.3.3 阶段范围指工程建设程序中的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扩大初步（招标）设计、施工图设计等阶段中的一个或者多个阶段，具体范围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5.3.4 工作范围指编制设计文件、编制设计概算、预算、提供技术交底、施工配合、参加试车（试运行）、编制竣工图、竣工验收和发包人委托的其他服务中的一项或者多项工作，具体范围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 5.4 设计文件要求

5.4.1 设计文件的编制应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标准的强制性规定和发包人要求，相关设计依据应完整、准确、可靠，设计方案论证充分，计算成果规范可靠，并能够实施。

5.4.2 设计服务应当根据法律、规范标准和发包人要求，保证工程的合理使用寿命年限，并在设计文件中予以注明。

5.4.3 设计文件的深度应满足本合同相应设计阶段的规定要求，满足发包人的下步工作需

要，并应符合国家和行业现行规定。

5.4.4 设计文件必须保证工程质量和施工安全等方面的要求，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在设计文件中提出保障施工作业人员安全和预防生产安全事故的措施建议。

## 6. 开始设计和完成设计

### 6.1 开始设计

6.1.1 符合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开始设计条件的，发包人应提前7天向设计人发出开始设计通知。设计服务期限自开始设计通知中载明的开始设计日期起计算。

6.1.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合同签订之日起90天内未能发出开始设计通知的，设计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发包人应当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周期延误。

### 6.2 发包人引起的周期延误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由于发包人的下列原因造成设计服务期限延误的，发包人应当延长设计服务期限并增加设计费用，具体方法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 (1) 合同变更；
- (2) 未按合同约定期限及时答复设计事项；
- (3)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的暂停设计；
- (4) 未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设计费用；
- (5) 发包人提供的基准资料错误；
- (6) 未及时按照履行合同约定相关义务；
- (7) 未能按照合同约定期限对设计文件进行审查；
- (8) 发包人造成周期延误的其他原因。

### 6.3 设计人引起的周期延误

由于设计人原因造成周期延误，设计人应支付逾期违约金。逾期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和最高限额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 6.4 第三人引起的周期延误

由于行政管理部门审查或其他第三人原因造成费用增加和（或）周期延误的，由发包人承

担。

## 6.5 完成设计

6.6.1 设计人完成设计服务之后，应当根据法律、规范标准、合同约定和发包人要求编制设计文件。

6.6.2 设计文件是工程设计的最终成果和施工的重要依据，应当根据本工程的设计内容和不同阶段的设计任务、目的和要求等进行编制。设计文件的内容和深度应当满足对应阶段的规范要求。

6.6.3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设计文件包括纸质文件和电子文件两种形式，两者若有不一致时，应以纸质文件为准。纸质文件一式八份，应当加盖单位章和项目负责人注册执业印章；电子文件中的文字为 WORD 格式、图形为 CAD 格式，并应使用光盘和 U 盘分别贮存。

## 6.6 提前完成设计

6.7.1 根据发包人要求或者基于专业能力判断，设计人认为能够提前完成设计的，可向发包人递交一份提前完成设计建议书，包括实施方案、提前时间、设计费用变动等内容。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之外，发包人接受建议书的，不因提前完成设计而减少设计费用；增加设计费用的，所增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6.7.2 发包人要求提前完成设计但设计人认为无法实施的，应在收到发包人书面指示后 7 天内提出异议，说明不能提前完成的理由。发包人应在收到异议后 7 天内予以答复。任何情况下，发包人不得压缩合理的设计服务期限。

6.7.3 由于设计人提前完成设计而给发包人带来经济效益的，发包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设计人因此获得的奖励内容。

## 7. 暂停设计

### 7.1 发包人原因暂停设计

合同履行中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设计人可向发包人发出通知，要求发包人采取有效措施予以纠正。发包人收到设计人通知后的 28 天内仍不履行合同义务时，设计人有权暂停设计并通知发包人；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导致费用增加和（或）周期延误。

- (1) 发包人违约；
- (2) 发包人确定暂停设计；

(3) 合同约定由发包人承担责任的其他情形。

## 7.2 设计人原因暂停设计

合同履行中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发包人可向设计人发出通知暂停设计，由此造成费用的增加和（或）周期延误由设计人承担：

- (1) 设计人违约；
- (2) 设计人擅自暂停设计；
- (3) 合同约定由设计人承担责任的其他情形。

## 7.3 暂停期间的文件照管

不论由于何种原因引起暂停设计的，暂停期间设计人应负责妥善保护已完部分的设计文件，由此增加的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 8. 设计文件

## 8.1 设计文件接收

8.1.1 发包人应当及时接收设计人提交的设计文件。如无正当理由拒收的，视为发包人已经接收设计文件。

8.1.2 发包人接收设计文件时，应向设计人出具文件签收凭证，凭证内容包括图纸名称、图纸内容、图纸形式、份数、提交和接收日期、提交人与接收人的亲笔签名等。

8.1.3 设计文件提交的份数、内容、纸幅、装订格式、电子文件、展板、模型、沙盘、动画等要求，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 8.2 发包人审查设计文件

8.2.1 发包人接收设计文件之后，可以自行或者组织专家会进行审查，设计人应当给予配合。审查标准应当符合法律、规范标准、合同约定和发包人要求等；审查的具体范围、明细内容和费用分担，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8.2.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对于设计文件的审查期限，自文件接收之日起不应超过 14 天。发包人逾期未做出审查结论且未提出异议的，视为设计人的设计文件已经通过发包人审查。

8.2.3 发包人审查后不同意设计文件的，应以书面形式通知设计人，说明审查不通过的理

由及其具体内容。设计人应根据发包人的审查意见修改完善设计文件，并重新报送发包人审查，审查期限重新起算。

### 8.3 审查机构审查设计文件

8.3.1 设计文件需经政府有关部门审查或批准的，发包人应在审查同意后，按照有关主管部门要求，将设计文件和相关资料报送施工图审查机构进行审查。发包人的审查和施工图审查机构的审查不减免设计人因为质量问题而应承担的设计责任。

8.3.2 对于施工图审查机构的审查意见，如不需要修改发包人要求的，应由设计人按照审查意见修改完善设计文件；如需修改发包人要求的，则由发包人重新修改和提出发包人要求，再由设计人根据新的发包人要求修改完善设计文件。

8.3.3 由于自身原因造成设计文件未通过审查机构审查的，设计人应当承担违约责任，采取补救措施直至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并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费用增加和（或）周期延误。

## 9. 设计责任与保险

### 9.1 工作质量责任

9.1.1 设计工作质量应满足法律规定、规范标准、合同约定和发包人要求等。

9.1.2 设计人应做好设计服务的质量与技术管理工作，建立健全内部质量管理体系和质量责任制度，加强设计服务全过程的质量控制，建立完整的设计文件的设计、复核、审核、会签和批准制度，明确各阶段的责任人。

9.1.3 设计人应按合同约定对设计服务进行全过程的质量检查和检验，并作详细记录，编制设计工作质量报表，报送发包人审查。

9.1.4 发包人有权对设计工作质量进行检查和审核。设计人应为发包人的检查和检验提供方便，包括发包人到设计场地或合同约定的其他地方进行察看，查阅、审核设计的原始记录和其他文件。发包人的检查和审核，不免除设计人按合同约定应负的责任。

### 9.2 设计文件错误责任

9.2.1 设计文件存在错误、遗漏、含混、矛盾、不充分之处或其他缺陷，无论设计人是否通过了发包人审查或审查机构审查，设计人均应自费对前述问题带来的缺陷和工程问题进行改正，但因第 1.6.2 项约定由发包人提供的文件错误导致的除外。

9.2.2 因设计人原因造成设计文件不合格的，发包人有权要求设计人采取补救措施，直至

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并按第 14.1 款的约定承担责任。

9.2.3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设计文件不合格的，设计人应当采取补救措施，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由此造成的设计费用增加和（或）设计服务期限延误由发包人承担。

### 9.3 设计责任主体

9.3.1 设计人应运用一切合理的专业技术、知识技能和项目经验，按照职业道德准则和行业公认标准尽其全部职责，勤勉、谨慎、公正地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责任和义务。

9.3.2 设计责任为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终身责任制。项目负责人应当保证设计文件符合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要求，对因设计导致的工程质量事故或质量问题承担责任。

9.3.3 项目负责人应当在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前签署工程质量终身责任承诺书，连同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书，报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备案。

### 9.4 设计责任保险

9.4.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设计人应具有发包人认可的、履行本合同所需要的工程设计责任险，于合同签订后 28 天内向发包人提交工程设计责任险的保险单副本或者其他有效证明，并在合同履行期间保持足额、有效。

9.4.2 工程设计责任险的保险范围，应当包括由于设计人的疏忽或过失而造成的工程质量事故损失，以及由于事故引发的第三者人身伤亡、财产损失或费用赔偿等。

9.4.3 发生工程设计保险事故后，设计人应按保险人要求进行报告，并负责办理保险理赔业务；保险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由设计人自行补偿。

## 10. 施工期间配合

10.1 施工配合指设计人配合施工承包人，在施工期间提供的设计服务或其他配合工作，直至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为止。

10.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为设计人派赴施工现场的工作人员，在施工期间提供办公房间、办公桌椅、互联网接口、冷暖设施、生活设施、进出现场交通服务和其他便利条件。

10.3 设计人应在本工程的施工期间，积极提供设计配合服务，包括并不限于设计技术交底、施工现场服务、参与施工过程验收、参与投产试车（试运行）、参与工程竣工验收等工作。

10.4 发包人应当组织设计技术交底会，由设计人向发包人、监理人和施工承包人等进行设

计交底，对本工程的设计意图、设计文件和施工要求等进行系统地说明和解释。

10.5 工程施工完毕后，发包人应当组织投产试车（试运行）和工程竣工验收，设计人参加验收并出具本单位的验收结论。如因设计原因致使工程不合格的，设计人应当承担违约责任，免费修改设计文件和赔偿发包人由此产生的经济损失。

## 11. 合同变更

### 11.1 变更情形

11.1.1 合同履行中发生下述情形时，合同一方均可向对方提出变更请求，经双方协商一致后进行变更，设计服务期限和设计费用的调整方法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 (1) 设计范围发生变化；
- (2) 除不可抗力外，非设计人的原因引起的周期延误；
- (3) 非设计人的原因，对工程同一部分重复进行设计；
- (4) 非设计人的原因，对工程暂停设计及恢复设计。

11.1.2 基准日后，因颁布新的或修订原有法律、法规、规范和标准等引发合同变更情形的，按照上述约定进行调整。

### 11.2 合理化建议

11.2.1 合同履行中，设计人可对发包人要求提出合理化建议。合理化建议应以书面形式提交发包人，被发包人采纳并构成变更的，执行第 11.1 款约定。

11.2.2 设计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工程投资、缩短了施工期限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发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中的约定给予奖励。

## 12. 合同价格与支付

### 12.1 合同价格

12.1.1 本合同的价款确定方式、调整方式和风险范围划分，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2.1.2 设计费用实行发包人签证制度，即设计人完成设计项目后通知发包人进行验收，通过验收后由发包人代表对实施的设计项目、数量、质量和实施时间签字确认，以此作为计算设计费用的依据之一。

12.1.3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价格应当包括收集资料，踏勘现场，进行设计、评估、审查等，编制设计文件，施工配合等全部费用和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

12.1.4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进行外出考察、试验检测、专项咨询或专家评审时，相应费用不含在合同价格之中，由发包人另行支付。

## 12.2 定金或预付款

12.2.1 定金或预付款应专用于本工程的设计。定金或预付款的额度、支付方式及抵扣方式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2.2.2 发包人应在收到定金或预付款支付申请后 28 天内，将定金或预付款支付给设计人；设计人应当提供等额的增值税发票。

12.2.3 设计服务完成之前，由于不可抗力或其他非设计人的原因解除合同时，定金不予退还。

## 12.3 中期支付

12.3.1 设计人应按发包人批准或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格式及份数，向发包人提交中期支付申请，并附相应的支持性证明文件。

12.3.2 发包人应在收到中期支付申请后的 28 天内，将应付款项支付给设计人；设计人应当提供等额的增值税发票。发包人未能在前述时间内完成审批或不予答复的，视为发包人同意中期支付申请。发包人不按期支付的，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12.3.3 中期支付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按照国库集中支付等国家相关规定和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执行。

## 12.4 费用结算

12.4.1 合同工作完成后，设计人可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份数和期限，向发包人提交设计费用结算申请，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12.4.2 发包人应在收到费用结算申请后的 28 天内，将应付款项支付给设计人；设计人应当提供等额的增值税发票。发包人未能在前述时间内完成审批或不予答复的，视为发包人同意费用结算申请。发包人不按期支付的，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12.4.3 发包人对费用结算申请内容有异议的，有权要求设计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由设计人重新提交。设计人对此有异议的，按第 15 条的约定执行。

12.4.4 最终结清付款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按第 12.3.3 项的约定执行。

## 13. 不可抗力

### 13.1 不可抗力的确认

13.1.1 不可抗力是指设计人和发包人在订立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和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

13.1.2 不可抗力发生后，发包人和设计人应及时认真统计所造成的损失，收集不可抗力造成损失的证据。合同双方对是否属于不可抗力或其损失的意见不一致的，由合同双方协商确定。

### 13.2 不可抗力的通知

13.2.1 合同一方当事人遇到不可抗力事件，使其履行合同义务受到阻碍时，应立即通知合同另一方当事人，书面说明不可抗力和受阻碍的详细情况，并提供必要的证明。

13.2.2 如不可抗力持续发生，合同一方当事人应及时向合同另一方当事人提交中间报告，说明不可抗力和履行合同受阻的情况，并于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28 天内提交最终报告及有关资料。

### 13.3 不可抗力后果及其处理

13.3.1 不可抗力引起的后果及其损失，应由合同当事人依据法律规定各自承担。不可抗力发生前已完成的设计工作，应当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支付。

13.3.2 不可抗力发生后，合同当事人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避免损失进一步扩大，如未采取有效措施致使损失扩大的，应当自行承担扩大部分的损失。

13.3.3 因一方当事人迟延履行合同义务，致使迟延履行期间遭遇不可抗力的，应由该当事人承担全部损失。

## 14. 违约

### 14.1 设计人违约

14.1.1 合同履行中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属设计人违约：

- (1) 设计文件不符合法律以及合同约定；
- (2) 设计人转包、违法分包或者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分包；

- (3) 设计人未按合同计划完成设计，从而造成工程损失；
- (4) 设计人无法履行或停止履行合同；
- (5) 设计人不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14.1.2 设计人发生违约情况时，发包人可向设计人发出整改通知，要求其在限定期限内纠正；逾期仍不纠正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向设计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设计人应当承担由于违约所造成的费用增加、周期延误和发包人损失等。

## 14.2 发包人违约

14.2.1 合同履行中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属发包人违约：

- (1) 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支付设计费用；
- (2) 发包人原因造成设计停止；
- (3) 发包人无法履行或停止履行合同；
- (4) 发包人不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14.2.2 发包人发生违约情况时，设计人可向发包人发出暂停设计通知，要求其在限定期限内纠正；逾期仍不纠正的，设计人有权解除合同并向发包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发包人应当承担由于违约所造成的费用增加、周期延误和设计人损失等。

## 14.3 第三人造成的违约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一方当事人因第三人的原因造成违约的，应当向对方当事人承担违约责任。一方当事人和第三人之间的纠纷，依照法律规定或者按照约定解决。

## 15. 争议的解决

发包人和设计人在履行合同中发生争议的，可以友好协商解决。合同当事人友好协商解决不成的，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下列一种方式解决：

- (1) 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签订合同以此版本为准

合同编号：

#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合同

工程名称：南航海口美兰机场T2航站区新货站项目

工程地点：海口美兰机场 T2 航站楼东侧货运区内

委托人：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受托人：\_\_\_\_\_

## 说明

为明确责任，协作配合，确保工程设计质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建设工程设计合同示范文本（房屋建筑工程）》（GF—2015—0209）、《建设工程设计合同示范文本（专业建设工程）》（GF-2015-0210）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南航工程情况，制定了南航《建设工程设计合同》（以下简称《合同》）。

为了便于使用《合同》，现就有关问题说明如下：

### 一、《合同》的组成

《合同》由合同协议书、通用合同条款和专用合同条款三部分组成。

#### （一）合同协议书

《合同》合同协议书集中约定了合同当事人基本的合同权利义务。

#### （二）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就工程设计的实施及相关事项，对合同当事人的权利义务作出的原则性约定。

通用合同条款既考虑了现行法律法规对工程建设的有关要求，也考虑了工程设计管理的特殊需要。

#### （三）专用合同条款

专用合同条款是对通用合同条款原则性约定的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的条款。合同当事人可以根据不同建设工程的特点及具体情况，通过双方的谈判、协商对相应的专用合同条款进行修改补充。在使用专用合同条款时，应注意以下事项：

1. 专用合同条款的编号应与相应的通用合同条款的编号对应，如在通用合同条款基础上新增专用合同条款的，应在对应的条款最后增加该新条款；
2. 合同当事人可以通过对专用合同条款的修改，满足具体工程的特殊要求，避免直接修改通用合同条款；
3. 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有横道线或斜体字的地方，合同当事人可针对相应的通用合同条款进行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如无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则填写“无”或划“/”，如有可选择的项目，则在可选择项前的□内勾选 。

### 二、《合同》适用范围

《合同》适用于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范围内的建筑物构筑物设计、室外工程设计、民用建筑修建的地下工程设计及住宅小区、工厂厂前区、工厂生活区、小区规划设计及单体设计等，以及所包含的相关专业的设计内容（总平面布置、竖向设计、各类管网管线设计、景观设计、室内外环境设计及建筑装饰、道路、消防、智能、安保、通信、防雷、人防、供配电、照明、废水治理、空调设施、

抗震加固等)等工程设计活动。《合同》的适用范围还包括房屋建筑工程以外各行业建设工程项目的主体工程和配套工程(含厂/矿区内的自备电站、道路、专用铁路、通信、各种管网管线和配套的建筑物等全部配套工程)以及与主体工程、配套工程相关的工艺、土木、建筑、环境保护、水土保持、消防、安全、卫生、节能、防雷、抗震、照明工程等工程设计活动,具体包括煤炭、化工石化医药、石油天然气(海洋石油)、电力、冶金、军工、机械、商物粮、核工业、电子通信广电、轻纺、建材、铁道、公路、水运、民航、市政、农林、水利、海洋等工程。

南航海口美兰机场T2航站区新货站项目勘察设计招标-2024-9-19 16:38:38-074f3fd9a4ad4b0c0026-7.8.5036.1440

# 目 录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1
一、工程概况.....	1
二、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	1
三、合同工期.....	2
四、签约合同价.....	2
五、委托人代表与受托人项目负责人.....	3
六、合同文件构成.....	3
七、承诺.....	3
八、词语含义.....	3
九、签订地点.....	3
十、补充协议.....	3
十一、合同生效.....	3
十二、合同份数.....	4
第二部分 勘察通用合同条款.....	5
第1条 一般约定.....	5
1.1 词语定义.....	5
1.2 合同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	6
1.3 适用法律法规、技术标准.....	7
1.4 语言文字.....	7
1.5 联络.....	7
1.6 严禁贿赂.....	7
1.7 保密.....	7
第2条 委托人.....	8
2.1 委托人权利.....	8
2.2 委托人义务.....	8
2.3 委托人代表.....	8
第3条 受托人.....	9
3.1 受托人权利.....	9
3.3 受托人代表.....	9
第4条 工期.....	9
4.1 开工及延期开工.....	9
4.2 成果提交日期.....	10
4.4 受托人造成的工期延误.....	10
4.5 恶劣气候条件.....	10
第5条 成果资料.....	10
5.1 成果质量.....	10
5.2 成果份数.....	11
5.3 成果交付.....	11
5.4 成果验收.....	11
第6条 后期服务.....	11
6.1 后续技术服务.....	11
6.2 竣工验收.....	11

第7条 合同价款与支付.....	11
7.1 合同价款与调整.....	11
7.2 定金或预付款.....	12
7.3 进度款支付.....	12
7.4 合同价款结算.....	12
第8条 变更与调整.....	13
8.1 变更范围与确认.....	13
8.2 变更合同价款确定.....	13
第9条 知识产权.....	13
第10条 不可抗力.....	14
10.1 不可抗力的确认.....	14
10.2 不可抗力的通知.....	14
10.3 不可抗力后果的承担.....	14
第11条 合同生效与终止.....	15
第12条 合同解除.....	15
第13条 责任与保险.....	15
第14条 违约.....	16
14.1 委托人违约.....	16
14.2 受托人违约.....	16
第15条 索赔.....	17
15.1 委托人索赔.....	17
15.2 受托人索赔.....	17
第16条 争议解决.....	18
16.1 和解.....	18
16.2 调解.....	18
16.3 仲裁或诉讼.....	18
第17条 补充条款.....	18
第三部分 勘察专用合同条款.....	19
第1条 一般约定.....	19
1.2 合同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	19
1.3 适用法律法规、技术标准.....	19
1.7 保密.....	20
第2条 委托人.....	20
2.2 委托人义务.....	20
2.3 委托人代表.....	20
第3条 受托人.....	20
3.1 受托人权利.....	20
3.2 受托人义务.....	20
3.3 受托人代表.....	23
第4条 工期.....	23
4.2 成果提交日期.....	23
4.3 委托人造成的工期延误.....	24
第5条 成果资料.....	24
5.2 成果份数.....	24

5.4 成果验收.....	24
第6条 后期服务.....	24
6.1 后续技术服务.....	24
第7条 合同价款与支付.....	24
7.1 合同价款与调整.....	24
7.2 定金或预付款.....	24
7.3 进度款支付.....	24
7.4 合同价款结算.....	25
第8条 变更与调整.....	25
8.1 变更范围与确认.....	25
8.2 变更合同价款确定.....	25
第9条 知识产权.....	25
第10条 不可抗力.....	25
10.1 不可抗力的确认.....	25
10.2 不可抗力的通知.....	25
第13条 责任与保险.....	26
第14条 违约.....	26
14.2 受托人违约.....	26
第15条 索赔.....	27
15.1 委托人索赔.....	27
第16条 争议解决.....	27
16.3 仲裁或诉讼.....	27
第17条 补充条款.....	27
第四部分 设计通用合同条款.....	28
1. 一般约定.....	28
1.1 词语定义与解释.....	28
1.2 语言文字.....	30
1.3 法律.....	30
1.4 技术标准.....	30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30
1.6 联络.....	31
1.7 严禁贿赂.....	31
1.8 保密.....	31
2、委托人.....	32
2.1 委托人一般义务.....	32
2.2 委托人代表.....	32
2.3 委托人决定.....	32
2.4 支付合同价款.....	32
2.5 设计文件接收.....	32
3. 受托人.....	33
3.1 受托人一般义务.....	33
3.2 项目负责人.....	33
3.3 受托人人员.....	33
3.4 设计分包.....	34

3.5 联合体.....	34
4. 工程设计资料.....	35
4.1 提供工程设计资料.....	35
4.2 逾期提供的责任.....	35
5. 工程设计要求.....	35
5.1 工程设计一般要求.....	35
5.2 工程设计保证措施.....	36
5.3 工程设计文件的要求.....	36
5.4 不合格工程设计文件的处理.....	37
6. 工程设计进度与周期.....	37
6.1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	37
6.2 工程设计开始.....	37
6.3 工程设计进度延误.....	37
6.4 暂停设计.....	38
6.5 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	39
7.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	39
7.1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的内容.....	39
7.2 工程设计文件的交付方式.....	39
7.3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的时间和份数.....	40
8. 工程设计文件审查.....	40
9. 施工现场配合服务.....	41
10. 合同价款与支付.....	41
10.1 合同价款组成.....	41
10.2 合同价格形式.....	41
10.3 定金或预付款.....	42
10.4 进度款支付.....	42
10.5 合同价款的结算与支付.....	42
10.6 支付账户.....	43
11. 工程设计变更与索赔.....	43
12. 专业责任与保险.....	43
13. 知识产权.....	44
14. 违约责任.....	44
14.1 委托人违约责任.....	44
14.2 受托人违约责任.....	45
15. 不可抗力.....	45
15.1 不可抗力的确认.....	45
15.2 不可抗力的通知.....	45
15.3 不可抗力后果的承担.....	46
16. 合同解除.....	46
17. 争议解决.....	46
17.1 和解.....	46
17.2 调解.....	46
17.3 争议评审.....	47
17.4 仲裁或诉讼.....	47

17.5 争议解决条款效力.....	47
第五部分 设计专用合同条款.....	48
1. 一般约定.....	48
1.4 技术标准.....	48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49
1.6 联络.....	49
1.8 保密.....	50
2. 委托人.....	50
2.1 委托人一般义务.....	50
2.2 委托人代表.....	51
3. 受托人.....	51
3.1 受托人一般义务.....	51
3.2 项目负责人.....	53
3.3 受托人人员.....	54
3.4 设计分包.....	54
3.5 联合体.....	55
5. 工程设计要求.....	55
5.1 工程设计一般要求.....	55
5.3 工程设计文件的要求.....	55
6. 工程设计进度与周期.....	56
6.1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	56
6.3 工程设计进度延误.....	56
7.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	57
7.1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的内容.....	57
8. 工程设计文件审查.....	57
10. 合同价款与支付.....	57
10.2 合同价格形式.....	57
12. 专业责任与保险.....	58
14. 违约责任.....	58
15. 不可抗力.....	62
17. 争议解决.....	62
18. 其他.....	62
附件1: 设计任务书.....	63
2.3. 功能需求.....	65
4. 专项设计要求.....	71
4.1. 总平面设计要求.....	71
4.2. 建筑设计要求.....	73
4.3. 结构设计要求.....	74
4.4. 弱电设计要求.....	76
4.5. 电气设计要求.....	77
4.6. 给排水设计要求.....	78
4.7. 信息系统要求.....	79
4.8. 暖通设计要求.....	79
附件2: 委托人向受托人提交有关资料及文件一览表.....	82

附件3：受托人向委托人交付的工程设计文件目录..... 84  
附件4：受托人主要受托人员表..... 85  
附件5：设计进度表（由受托人编制）..... 85  
附件6：设计费支付及结算方式..... 85  
附件7廉洁合作约定书..... 88

南航海口美兰机场T2航站区新货站项目勘察设计招标-2024-9-19 16:38:38-074f3fd9a4ad4b58a3c0c192f63b  
0026-7.8.5036.1440

#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委托人：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全称）

受托人（勘察人）：\_\_\_\_\_（全称）

受托人（设计人）：\_\_\_\_\_（全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工程设计及勘察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南航海口美兰机场 T2 航站区新货站项目。

2. 工程地点：海口美兰机场 T2 航站楼东侧货运区内。

3. 规划占地面积：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国际、国内功能的航空货站一座（含对外开放口岸、“二线口岸”查验场地及技术用房），海关卡口一个，门卫一个。详见表 错误!文档中没有指定样式的文字。-3。

表 错误!文档中没有指定样式的文字。-1 主要建筑单体及建设规

模

序号	项目	单位	数据	备注
1	货站	m <sup>2</sup>	23579	2030年处理12万吨
其中	站房（含查验场地）	m <sup>2</sup>	14590	
	贴建业务用房及技术用房	m <sup>2</sup>	3098	
	空侧雨棚	m <sup>2</sup>	4708	
	陆侧雨棚	m <sup>2</sup>	1183	
2	海关卡口	m <sup>2</sup>	1099	
其中	雨棚	m <sup>2</sup>	580	
	管理用房	m <sup>2</sup>	69	
	消防水池	m <sup>2</sup>	450	
3	门卫	m <sup>2</sup>	60	
4	总建筑面积	m <sup>2</sup>	24738	

4. 建筑功能：货运、查验、办公等。

5. 投资估算：约 21096.94 万元人民币。

## 二、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

### （一）勘察

1. 勘察范围和阶段：本项目所在地块红线范围内，包括但不限于

初勘、详勘、物探、地下管线探测等。

2. 技术要求:符合本项目所在国家和地区颁发的法律法规、规范、规定、标准,并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

3. 工作量:总进尺约 1130 米(暂定)。

## (二) 设计

1. 工程设计范围:

本项目采用设计总承包方式,设计范围包括本工程所有设计(含专业深化设计)及委托人委托的其他设计工作。

其他:购买 1:500 地形图,费用含在设计费中,委托人不另行支付。

2. 工程设计阶段:控制性详细规划设计修建性详细规划设计方案设计及估算方案修改初步设计初步设计概算施工图设计(含深化设计)施工图预算竣工图编制及审核盖章其他:购买 1:500 地形图。

3. 工程设计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控制性详细规划设计(如需)修建性详细规划设计(如需)建筑方案设计建筑结构设计建筑防雷设计建筑电气设计建筑给水排水设计室内非装修水电专业详图设计(含室内数据电话电视预埋布线)园林景观绿化设计雨水收集系统设计建筑暖通设计建筑消防设计人防工程设计建筑节能设计高压供变电设计市政及管网(包括供水、消防系统,不包括供电部门制定的供电设计)热能动力设计室外工程配套运动场泛光照明停车场道路桥梁场道工程深基坑支护设计建筑钢结构设计室内装修装饰工程(家具窗帘)幕墙深化设计厨房深化设计弱电深化设计钢结构深化设计管线综合深化设计生产工艺和流程设计民航专业工程设计(如有,须单独成册)不停航工程设计航油管线保护设计全过程 BIM 设计和配合VR 设计其他专项工程设计。施工图深化及施工图深化审核竣工图编制及审核盖章设计施工及验收全过程专人现场指导与监督、设计变更、缺陷责任期的项目全过程设计服务调容调规专项配合配合与民航局、机场集团、铁路部门、政府规划及住建部门的沟通协调与技术对接配合专业报建、规划报建其他:购买 1:500 地形图。

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详见附件设计任务书

其他:\_\_\_\_\_。

## 三、合同工期

### (一) 勘察

#### 1. 初勘

(1) 开工日期:合同签订后,按委托人发出的开工通知载明的

开工日期。

(2) 成果提交日期：勘察人收到委托人发出的进场通知起 10 天内。

(3) 初勘总工期（总日历天数）：10 天。

## 2. 详勘

(1) 开工日期：合同签订后，按委托人发出的开工通知载明的开工日期。

(2) 成果提交日期：勘察人收到委托人发出的进场通知起 20 天内。

(3) 详勘总工期（总日历天数）：20 天。

## (二) 设计

计划开始设计日期：2024 年 11 月 26 日。

计划完成设计日期：2025 年 5 月 16 日。

（受托人为本合同项目的服务至工程缺陷期（自工程竣工起计 1095 天）满为止。具体工程设计周期以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的约定为准。）

## 四、签约合同价

签约合同价组成如下表所示：

项目	内容	金额（人民币元）	说明
南航海口美兰机场 T2 航站区新货站项目	勘察服务合同价款	暂定（含税）	如为联合体投标，则勘察服务合同价款与设计服务合同价款统一支付至受托人，由受托人按照联合体协议进行分配
	设计服务合同价款	暂定（含税）	
	签约合同价款合计	暂定（含税）	/

具体如下：

### (一) 勘察

1. 合同价款暂定金额（含税）：\_\_\_\_\_ 整（¥\_\_\_\_\_ 元）。每延米：\_\_\_\_\_ 元。

2. 合同价款形式： 单价合同  总价合同  其他

### (二) 设计

1. 合同价格形式： 单价合同  总价合同  其他：固定费率合同；

2. 签约合同价为：设计服务合同价款暂按中标金额人民币（含税）大写 \_\_\_\_\_（¥\_\_\_\_\_ 元），其中含方案设计经济补偿费（合计）人民币（大写）伍万元（¥50000.00 元）。设计费费率：\_\_\_\_\_。

注：如果有专家论证评审，专家论证评审费用包含在该签约合同价中，由受托人支付，委托人不再另行支付。

方案设计经济补偿费由受托人支付给第二名、第三名未中标人，其中第二名人民币（大写）叁万元整（¥30000.00元），第三名人民币（大写）贰万元整（¥20000.00元）。

五、委托人代表与受托人项目负责人

委托人代表：张睿。

受托人项目设计负责人：\_\_\_\_\_

受托人项目勘察负责人：\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 合同协议书及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以书面形式签署的补充和修正文件及双方认可的来往传真、电报；
2.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3. 招标文件（采购文件）及澄清答疑文件；
4. 通用合同条款；
5. 中标通知书（成交通知书）或委托函（如有）；
6. 投标文件（报价文件）及其附件（如有）；
7. 技术标准；
8. 委托人提供的上一阶段图纸（如果有）；
9.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七、承诺

1. 委托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按照合同约定提供设计依据，并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受托人承诺按照法律和技术标准规定及合同约定提供工程设计服务。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广州）签订。

十、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补充协议与本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约定为准。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



## 第二部分 勘察通用合同条款

### 第1条 一般约定

#### 1.1 词语定义

下列词语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应具有本条所赋予的含义。

1.1.1 合同：指根据法律规定和合同当事人约定具有约束力的文件，构成合同的文件包括合同协议书、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通用合同条款、中标通知书（如果有）、投标文件及其附件（如果有）、技术标准和要求、图纸以及其他合同文件。

1.1.2 合同协议书：指构成合同的由委托人和受托人共同签署的称为“合同协议书”的书面文件。

1.1.3 通用合同条款：是根据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及建设工程勘察的需要订立，通用于建设工程勘察的合同条款。

1.1.4 专用合同条款：是委托人与受托人根据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结合具体工程实际，经协商达成一致意见的合同条款，是对通用合同条款的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

1.1.5 委托人：指与受托人签定合同协议书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1.6 受托人：指在合同协议书中约定，被委托人接受的具有工程勘察资质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1.7 工程：指委托人与受托人在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勘察范围内的项目。

1.1.8 勘察任务书：指由委托人就工程勘察范围、内容和技术标准等提出要求的书面文件。勘察任务书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1.1.9 合同价款：指合同当事人在合同协议书中约定，委托人用以支付受托人完成合同约定范围内工程勘察工作的款项。

1.1.10 费用：指为履行合同所发生的或将要发生的必需的支出。

1.1.11 工期：指合同当事人在合同协议书中约定，按总日历天数（包括法定节假日）计算的工作天数。

1.1.12 天：除特别指明外，均指日历天。约定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时限的最后一天是休息日或者其他法定节假日的，以节假日次日为时限的最后一天，时限的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日24时。

1.1.13 开工日期：指合同当事人在合同中约定，受托人开始工作的绝对或相对日期。

1.1.14 成果提交日期：指合同当事人在合同中约定，受托人完成合同范围内工作并提交成果资料的绝对或相对日期。

1.1.15 图纸：指由委托人提供或由受托人提供并经委托人认可，

满足受托人开展工作需要的所有图件，包括相关说明和资料。

1.1.16 作业场地：指工程勘察作业的场所以及委托人具体指定的供工程勘察作业使用的其他场所。

1.1.17 书面形式：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1.18 索赔：指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一方违反合同约定，直接或间接地给另一方造成实际损失，受损方向违约方提出经济赔偿和（或）工期顺延的要求。

1.1.19 不利物质条件：指受托人在作业场地遇到的不可预见的自然物质条件、非自然的物质障碍和污染物。

1.1.20 后期服务：指受托人提交成果资料后，为委托人提供的后续技术服务工作和程序性工作，如报告成果咨询、基槽检验、现场交桩和竣工验收等。

## 1.2 合同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

1.2.1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3) 通用合同条款；
- (4)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5) 投标文件及其附件（如果有）；
-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 (7) 图纸；
- (8)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1.2.2 当合同文件内容含糊不清或不相一致时，在不影响工作正常进行的情况下，由委托人和受托人协商解决。双方协商不成时，按第16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 1.3 适用法律法规、技术标准

### 1.3.1 适用法律法规

本合同文件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等。其他需要明示的规范性文件，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 1.3.2 适用技术标准

适用于工程的现行有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标准以及相应的规范、规程为本合同文件适用的技术标准。合同当事

人有特别要求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委托人要求使用国外技术标准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所使用技术标准的名称及提供方，并约定技术标准原文版、中译本的份数、时间及费用承担等事项。

#### 1.4 语言文字

本合同文件使用汉语语言文字书写、解释和说明。如专用合同条款约定使用两种以上（含两种）语言时，汉语为优先解释和说明本合同的语言。

#### 1.5 联络

1.5.1 与合同有关的批准文件、通知、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意见、确定和决定等，均应采用书面形式或合同双方确认的其他形式，并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送达接收人。

1.5.2 委托人和受托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各自的送达接收人、送达形式及联系方式。合同当事人指定的接收人、送达地点或联系方式发生变动的，应提前 3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视为未发生变动。

1.5.3 委托人、受托人应及时签收对方送达至约定送达地点和指定接收人的来往信函；如确有充分证据证明一方无正当理由拒不签收的，视为拒绝签收一方认可往来信函的内容。

#### 1.6 严禁贿赂

合同当事人不得以贿赂或变相贿赂的方式，谋取非法利益或损害对方权益。因一方的贿赂造成对方损失的，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1.7 保密

除法律法规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委托人同意，受托人不得将委托人提供的图纸、文件以及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信息等商业秘密泄露给第三方。

除法律法规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受托人同意，委托人不得将受托人提供的技术文件、成果资料、技术秘密及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信息等商业秘密泄露给第三方。

### 第 2 条 委托人

#### 2.1 委托人权利

2.1.1 委托人对受托人的勘察工作有权依照合同约定实施监督，并对勘察成果予以验收。

2.1.2 委托人对受托人无法胜任工程勘察工作的人员有权提出更换。

2.1.3 委托人拥有受托人为其项目编制的所有文件资料的使用权，包括投标文件、成果资料和数据等。

## 2.2 委托人义务

2.2.1 委托人应以书面形式向受托人明确勘察任务及技术要求。

2.2.2 委托人应提供开展工程勘察工作所需要的图纸及技术资料，包括总平面图、地形图、已有水准点和坐标控制点等，若上述资料由受托人负责搜集时，委托人应承担相关费用。

2.2.3 委托人应提供工程勘察作业所需的批准及许可文件，包括立项批复、占用和挖掘道路许可等。

2.2.4 委托人应为受托人提供具备条件的作业场地及进场通道（包括土地征用、障碍物清除、场地平整、提供水电接口和青苗赔偿等）并承担相关费用。

2.2.5 委托人应为受托人提供作业场地内地下埋藏物（包括地下管线、地下构筑物等）的资料、图纸，没有资料、图纸的地区，委托人应委托专业机构查清地下埋藏物。若因委托人未提供上述资料、图纸，或提供的资料、图纸不实，致使受托人在工程勘察工作过程中发生人身伤害或造成经济损失时，由委托人承担赔偿责任。

2.2.6 委托人应按照法律法规规定为受托人安全生产提供条件并支付安全生产防护费用，委托人不得要求受托人违反安全生产管理规定进行作业。

2.2.7 若勘察现场需要看守，特别是在有毒、有害等危险现场作业时，委托人应派人负责安全保卫工作；按国家有关规定，对从事危险作业的现场人员进行保健防护，并承担费用。委托人对安全文明施工有特殊要求时，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另行约定。

2.2.8 委托人应对受托人满足质量标准的已完工作，按照合同约定及时支付相应的工程勘察合同价款及费用。

## 2.3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其负责工程勘察的委托人代表的姓名、职务、联系方式及授权范围等事项。委托人代表在委托人的授权范围内，负责处理合同履行过程中与委托人有关的具体事宜。

## 第3条 受托人

### 3.1 受托人权利

3.1.1 受托人在工程勘察期间，根据项目条件和技术标准、法律法规规定等方面的变化，有权向委托人提出增减合同工作量或修改技术方案的建议。

3.1.2 除建设工程主体部分的勘察外，根据合同约定或经委托人同意，受托人可以将建设工程其他部分的勘察分包给其他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建设工程勘察单位。委托人对分包的特殊要求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另行约定。

3.1.3 受托人对其编制的所有文件资料，包括投标文件、成果资

料、数据和专利技术等拥有知识产权。

### 3.2 受托人义务

3.2.1 受托人应按勘察任务书和技术要求并依据有关技术标准进行工程勘察工作。

3.2.2 受托人应建立质量保证体系，按本合同约定的时间提交质量合格的成果资料，并对其质量负责。

3.2.3 受托人在提交成果资料后，应为委托人继续提供后期服务。

3.2.4 受托人在工程勘察期间遇到地下文物时，应及时向委托人和文物主管部门报告并妥善保护。

3.2.5 受托人开展工程勘察活动时，应遵守有关职业健康及安全生产方面的各项法律法规的规定，采取安全防护措施，确保人员、设备和设施的安全。

3.2.6 受托人在燃气管道、热力管道、动力设备、输水管道、输电线路、临街交通要道及地下通道（地下隧道）附近等风险性较大的地点，以及在易燃易爆地段及放射、有毒环境中进行工程勘察作业时，应编制安全防护方案并制定应急预案。

3.2.7 受托人应在勘察方案中列明环境保护的具体措施，并在合同履行期间采取合理措施保护作业现场环境。

### 3.3 受托人代表

受托人接受任务时，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其负责工程勘察的受托人代表的姓名、职务、联系方式及授权范围等事项。受托人代表在受托人的授权范围内，负责处理合同履行过程中与受托人有关的具体事宜。

## 第4条 工期

### 4.1 开工及延期开工

4.1.1 受托人应按合同约定的工期进行工程勘察工作，并接受委托人对工程勘察工作进度的监督、检查。

4.1.2 因委托人原因不能按照合同约定的日期开工，委托人应以书面形式通知受托人，推迟开工日期并相应顺延工期。

### 4.2 成果提交日期

受托人应按照合同约定的日期或双方同意顺延的工期提交成果资料，具体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 4.3 委托人造成的工期延误

4.3.1 因以下情形造成工期延误，受托人有权要求委托人延长工期、增加合同价款和（或）补偿费用：

（1）委托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提供图纸及开工条件；

（2）委托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定金、预付款和（或）进度款；

- (3) 变更导致合同工作量增加；
- (4) 委托人增加合同工作内容；
- (5) 委托人改变工程勘察技术要求；
- (6) 委托人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

4.3.2 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受托人在第 4.3.1 款情形发生后 7 天内，应就延误的工期以书面形式向委托人提出报告。委托人在收到报告后 7 天内予以确认；逾期不予确认也不提出修改意见，视为同意顺延工期。补偿费用的确认程序参照本部分第 7.1 款（合同价款与调整）执行。

#### 4.4 受托人造成的工期延误

受托人因以下情形不能按照合同约定的日期或双方同意顺延的工期提交成果资料的，受托人承担违约责任：

- (1) 受托人未按合同约定开工日期开展工作造成工期延误的；
- (2) 受托人管理不善、组织不力造成工期延误的；
- (3) 因弥补受托人自身原因导致的质量缺陷而造成工期延误的；
- (4) 因受托人成果资料不合格返工造成工期延误的；
- (5) 受托人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

#### 4.5 恶劣气候条件

恶劣气候条件影响现场作业，导致现场作业难以进行，造成工期延误的，受托人有权要求委托人延长工期，具体可参照第 4.3.2 款处理。

### 第 5 条 成果资料

#### 5.1 成果质量

5.1.1 成果质量应符合相关技术标准和深度规定，且满足合同约定的质量要求。

5.1.2 双方对工程勘察成果质量有争议时，由双方同意的第三方机构鉴定，所需费用及因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双方均有责任的，由双方根据其责任分别承担。

#### 5.2 成果份数

受托人应向委托人提交成果资料四份，委托人要求增加的份数，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另行约定，委托人另行支付相应的费用。

#### 5.3 成果交付

受托人按照约定时间和地点向委托人交付成果资料，委托人应出具书面签收单，内容包括成果名称、成果组成、成果份数、提交和签收日期、提交人与接收人的亲笔签名等。

#### 5.4 成果验收

受托人向委托人提交成果资料后，如需对勘察成果组织验收的，委托人应及时组织验收。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委托人

14 天内无正当理由不予组织验收，视为验收通过。

## **第 6 条 后期服务**

### **6.1 后续技术服务**

受托人应派专业技术人员为委托人提供后续技术服务，委托人应为其提供必要的工作和生活条件，后续技术服务的内容、费用和时限应由双方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另行约定。

### **6.2 竣工验收**

工程竣工验收时，受托人应按委托人要求参加竣工验收工作，并提供竣工验收所需相关资料。

## **第 7 条 合同价款与支付**

### **7.1 合同价款与调整**

7.1.1 依照法定程序进行招标工程的合同价款由委托人和受托人依据中标价格载明在合同协议书中；非招标工程的合同价款由委托人和受托人议定，并载明在合同协议书中。合同价款在合同协议书中约定后，除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价款调整因素外，任何一方不得擅自改变。

7.1.2 合同当事人可任选下列一种合同价款的形式，双方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 **(1) 总价合同**

双方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合同价款包含的风险范围和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在约定的风险范围内合同价款不再调整。风险范围以外的合同价款调整因素和方法，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 **(2) 单价合同**

合同价款根据工作量的变化而调整，合同单价在风险范围内一般不予调整，双方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合同单价调整因素和方法。

#### **(3) 其他合同价款形式**

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其他合同价格形式。

7.1.3 需调整合同价款时，合同一方应及时将调整原因、调整金额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双方共同确认调整金额后作为追加或减少的合同价款，与进度款同期支付。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一方在收到对方的通知后 7 天内不予确认也不提出修改意见，视为已经同意该项调整。合同当事人就调整事项不能达成一致的，则按照第 16 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 **7.2 定金或预付款**

7.2.1 实行定金或预付款的，双方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委托人向受托人支付定金或预付款数额，支付时间应不迟于约定的开工日期前 7 天。委托人不按约定支付，受托人向委托人发出要求支付的通知，委托人收到通知后仍不能按要求支付，受托人可在发出通知后推

迟开工日期，并由委托人承担违约责任。

7.2.2 定金或预付款在进度款中抵扣，抵扣办法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 7.3 进度款支付

7.3.1 委托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进度款支付方式、支付条件和支付时间进行支付。

7.3.2 第 7.1 款（合同价款与调整）和第 8.2 款（变更合同价款确定）确定调整的合同价款及其他条款中约定的追加或减少的合同价款，应与进度款同期调整支付。

7.3.3 委托人超过约定的支付时间不支付进度款，受托人可向委托人发出要求付款的通知，委托人收到受托人通知后仍不能按要求付款，可与受托人协商签订延期付款协议，经受托人同意后可延期支付。

7.3.4 委托人不按合同约定支付进度款，双方又未达成延期付款协议，受托人可停止工程勘察作业和后期服务，由委托人承担违约责任。

### 7.4 合同价款结算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委托人应在受托人提交成果资料后 28 天内，依据第 7.1 款（合同价款与调整）和第 8.2 款（变更合同价款确定）的约定进行最终合同价款确定，并予以全额支付。

## 第 8 条 变更与调整

### 8.1 变更范围与确认

#### 8.1.1 变更范围

本合同变更是指在合同签订日后发生的以下变更：

- (1) 法律法规及技术标准的变化引起的变更；
- (2) 规划方案或设计条件的变化引起的变更；
- (3) 不利物质条件引起的变更；
- (4) 委托人的要求变化引起的变更；
- (5) 因政府临时禁令引起的变更；
- (6) 其他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变更。

#### 8.1.2 变更确认

当引起变更的情形出现，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受托人应在 7 天内就调整后的技术方案以书面形式向委托人提出变更要求，委托人应在收到报告后 7 天内予以确认，逾期不予确认也不提出修改意见，视为同意变更。

### 8.2 变更合同价款确定

8.2.1 变更合同价款按下列方法进行：

(1) 合同中已有适用于变更工程的价格，按合同已有的价格变更合同价款；

(2) 合同中只有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可以参照类似价格变更合同价款；

(3) 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由受托人提出适当的变更价格，经委托人确认后执行。

8.2.2 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一方应在双方确定变更事项后 14 天内向对方提出变更合同价款报告，否则视为该项变更不涉及合同价款的变更。

8.2.3 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一方应在收到对方提交的变更合同价款报告之日起 14 天内予以确认。逾期无正当理由不予确认的，则视为该项变更合同价款报告已被确认。

8.2.4 一方不同意对方提出的合同价款变更，按第 16 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8.2.5 因受托人自身原因导致的变更，受托人无权要求追加合同价款。

## 第 9 条 知识产权

9.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委托人提供给受托人的图纸、委托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反映委托人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属于委托人，受托人可以为实现本合同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本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委托人书面同意，受托人不得为了本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9.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受托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的成果文件的著作权属于受托人，委托人可因本工程的需要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擅自修改或用于与本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受托人书面同意，委托人不得为了本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9.3 合同当事人保证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不侵犯对方及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受托人在工程勘察时，因侵犯他人的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受托人承担；因委托人提供的基础资料导致侵权的，由委托人承担责任。

9.4 在不损害对方利益情况下，合同当事人双方均有权在申报奖项、制作宣传印刷品及出版物时使用有关项目的文字和图片材料。

9.5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受托人在合同签订前和签订时已确定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 第 10 条 不可抗力

### 10.1 不可抗力的确认

10.1.1 不可抗力是在订立合同时不可合理预见，在履行合同中

不可避免的发生且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洪水、骚乱、暴动、战争以及专用条款约定的其他自然灾害和社会突发事件。

10.1.2 不可抗力发生后，委托人和受托人应收集不可抗力发生及造成损失的证据。合同当事双方对是否属于不可抗力或其损失发生争议时，按第 16 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 10.2 不可抗力的通知

10.2.1 遇有不可抗力发生时，委托人和受托人应立即通知对方，双方应共同采取措施减少损失。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不可抗力持续发生，受托人应每隔 7 天向委托人报告一次受害损失情况。

10.2.2 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不可抗力结束后 2 天内，受托人向委托人通报受害损失情况及预计清理和修复的费用；不可抗力结束后 14 天内，受托人向委托人提交清理和修复费用的正式报告及有关资料。

### 10.3 不可抗力后果的承担

10.3.1 因不可抗力发生的费用及延误的工期由双方按以下方法分别承担：

- (1) 委托人和受托人人员伤亡由合同当事人双方自行负责，并承担相应费用；
- (2) 受托人机械设备损坏及停工损失，由受托人承担；
- (3) 停工期间，受托人应委托人要求留在作业场地的管理人员及保卫人员的费用由委托人承担；
- (4) 作业场地发生的清理、修复费用由委托人承担；
- (5) 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

10.3.2 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迟延履行方的相应责任。

## 第 11 条 合同生效与终止

11.1 双方在合同协议书中约定合同生效方式。

11.2 委托人、受托人履行合同全部义务，合同价款支付完毕，本合同即告终止。

11.3 合同的权利义务终止后，合同当事人应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履行通知、协助和保密等义务。

## 第 12 条 合同解除

12.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委托人、受托人可以解除合同：

- (1)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 (2) 发生未按第 7.2 款（定金或预付款）或第 7.3 款（进度款支付）约定按时支付合同价款的情况，停止作业超过 28 天，受托人

有权解除合同，由委托人承担违约责任；

(3) 受托人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包给他人或者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包给他人，委托人有权解除合同，由受托人承担违约责任；

(4) 委托人和受托人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的其他情形。

**12.2** 一方依据第 12.1 款约定要求解除合同的，应以书面形式向对方发出解除合同的通知，并在发出通知前不少于 14 天告知对方，通知到达对方时合同解除。对解除合同有争议的，按第 16 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12.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委托人应按合同约定向受托人支付已完工作量相对应比例的合同价款后解除合同。

**12.4** 合同解除后，受托人应按委托人要求将自有设备和人员撤出作业场地，委托人应为受托人撤出提供必要条件。

### **第 13 条 责任与保险**

**13.1** 受托人应运用一切合理的专业技术和经验，按照公认的职业标准尽其全部职责和谨慎、勤勉地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责任和义务。

**13.2** 合同当事人可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履行本合同所需要的工程勘察责任保险，并使其于合同责任期内保持有效。

**13.3** 受托人应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为勘察作业人员参加工伤保险、人身意外伤害险和其他保险。

### **第 14 条 违约**

#### **14.1 委托人违约**

##### **14.1.1 委托人违约情形**

- (1) 合同生效后，委托人无故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
- (2) 委托人未按第 7.2 款（定金或预付款）约定按时支付定金或预付款；
- (3) 委托人未按第 7.3 款（进度款支付）约定按时支付进度款；
- (4) 委托人不履行合同义务或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形。

##### **14.1.2 委托人违约责任**

(1) 合同生效后，委托人无故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受托人未开始勘察工作的，不退还委托人已付的定金或委托人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向受托人支付违约金；受托人已开始勘察工作的，若完成计划工作量不足 50% 的，委托人应支付受托人合同价款的 50%；完成计划工作量超过 50% 的，委托人应支付受托人合同价款的 100%。

(2) 委托人发生其他违约情形时，委托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

用和工期延误损失，并给予受托人合理赔偿。双方可在专用合同条款内约定委托人赔偿受托人损失的计算方法或者委托人应支付违约金的数额或计算方法。

## 14.2 受托人违约

### 14.2.1 受托人违约情形

- (1) 合同生效后，受托人因自身原因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
- (2) 因受托人原因不能按照合同约定的日期或合同当事人同意顺延的工期提交成果资料；
- (3) 因受托人原因造成成果资料质量达不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
- (4) 受托人不履行合同义务或未按约定履行合同义务的其他情形。

### 14.2.2 受托人违约责任

(1) 合同生效后，受托人因自身原因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受托人应双倍返还委托人已支付的定金或受托人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

(2) 因受托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

(3) 因受托人原因造成成果资料质量达不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受托人应负责无偿给予补充完善使其达到质量合格。因受托人原因导致工程质量安全事故或其他事故时，受托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通过所投工程勘察责任保险向委托人承担赔偿责任或根据直接经济损失程度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向委托人支付赔偿金。

(4) 受托人发生其他违约情形时，受托人应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因其违约给委托人造成的损失，双方可在专用合同条款内约定受托人赔偿委托人损失的计算方法和赔偿金额。

## 第 15 条 索赔

### 15.1 委托人索赔

受托人未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或发生错误以及应由受托人承担责任的其他情形，造成工期延误及委托人的经济损失，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委托人可按下列程序以书面形式向受托人索赔：

- (1) 违约事件发生后 7 天内，向受托人发出索赔意向通知；
- (2) 发出索赔意向通知后 14 天内，向受托人提出经济损失的索赔报告及有关资料；
- (3) 受托人在收到委托人送交的索赔报告和有关资料或补充索赔理由、证据后，于 28 天内给予答复；
- (4) 受托人在收到委托人送交的索赔报告和有关资料后 28 天内未予答复或未对委托人作进一步要求，视为该项索赔已被认可；

(5) 当该违约事件持续进行时, 委托人应阶段性向受托人发出索赔意向, 在违约事件终了后 21 天内, 向受托人送交索赔的有关资料和最终索赔报告。索赔答复程序与本款第 (3)、(4) 项约定相同。

## 15.2 受托人索赔

委托人未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或发生错误以及应由委托人承担责任的其他情形, 造成工期延误和(或)受托人不能及时得到合同价款及受托人的经济损失,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 受托人可按下列程序以书面形式向委托人索赔:

(1) 违约事件发生后 7 天内, 受托人可向委托人发出要求其采取有效措施纠正违约行为的通知; 委托人收到通知 14 天内仍不履行合同义务, 受托人有权停止作业, 并向委托人发出索赔意向通知。

(2) 发出索赔意向通知后 14 天内, 向委托人提出延长工期和(或)补偿经济损失的索赔报告及有关资料;

(3) 委托人在收到受托人送交的索赔报告和有关资料或补充索赔理由、证据后, 于 28 天内给予答复;

(4) 委托人在收到受托人送交的索赔报告和有关资料后 28 天内未予答复或未对受托人作进一步要求, 视为该项索赔已被认可;

(5) 当该索赔事件持续进行时, 受托人应阶段性向委托人发出索赔意向, 在索赔事件终了后 21 天内, 向委托人送交索赔的有关资料和最终索赔报告。索赔答复程序与本款第 (3)、(4) 项约定相同。

## 第 16 条 争议解决

### 16.1 和解

因本合同以及与本合同有关事项发生争议的, 双方可以就争议自行和解。自行和解达成协议的, 经签字并盖章后作为合同补充文件, 双方均应遵照执行。

### 16.2 调解

因本合同以及与本合同有关事项发生争议的, 双方可以就争议请求行政主管部门、行业协会或其他第三方进行调解。调解达成协议的, 经签字并盖章后作为合同补充文件, 双方均应遵照执行。

### 16.3 仲裁或诉讼

因本合同以及与本合同有关事项发生争议的, 当事人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 双方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内约定以下一种方式解决争议:

(1) 双方达成仲裁协议, 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 第 17 条 补充条款

双方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 结合实际经协商一致, 可对通用合同条款内容具体化、补充或修改, 并在专用合同条款内约定。

南航海口美兰机场T2航站区新货站项目勘察设计招标-2024-9-19 16:38:38-074f3fd9a4ad4b58a3c0c192f63b  
0026-7.8.5036.1440



理化建议, 未经受托人同意, 委托人不得复制、不得泄露、擅自修改、传送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

## 第2条 委托人

### 2.2 委托人义务

2.2.2 委托人应提供如下资料: \_\_\_\_/\_\_\_\_, 若委托人委托受托人搜集如下资料: \_\_\_\_/\_\_\_\_, 则由委托人承担相关费用。

2.2.3 提供本工程批准文件(复印件), 以及用地范围。(附红线图范围)施工、勘察许可等批件(复印件);

2.2.7 委托人对安全文明施工的特别要求:

工程勘察前, 若由委托人负责提供材料的, 应根据受托人提出的工程用料计划, 按时提供各种材料及其产品合格证明, 并承担费用和运到现场, 派人与受托人的人员一起验收;

勘察过程中的任何变更, 经办理正式变更手续后, 委托人应按实际发生的工作量支付勘察费;

委托人应保护受托人的勘察方案、报告书、文件、资料图纸、数据、特殊工艺(方法)、专利技术和合理化建议, 未经受托人同意, 委托人不得复制、不得泄露、不得擅自修改、传送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 如发生上述情况, 委托人应负法律责任, 受托人有权索赔。

其他 \_\_\_\_\_。

### 2.3 委托人代表

姓名: 张睿 职务: 项目负责人 联系方式: \_\_\_\_\_

授权范围: 本项目勘察组织与管理

## 第3条 受托人

### 3.1 受托人权利

3.1.2 关于分包的约定: 不允许分包。

### 3.2 受托人义务

3.2.8 受托人其他义务:

在工程勘察前, 派人与委托人的人员一起验收委托人提供的材料;

勘察过程中, 根据工程的岩土工程条件(或工作现场地形地貌、地质和水文地质条件)及技术规范要求, 向委托人提出增减工作量或修改勘察工作的意见, 并办理正式变更手续;

受托人必要的生产、生活条件由其自行解决, 费用由受托人承担。

其他: 勘察要求

#### 3.2.8.1 勘察范围和阶段

本项目所在地块红线范围内, 包括但不限于初勘、详勘、物探、

地下管线探测等。

### 3.2.8.2 技术要求

复核本项目所在国家和地区的法律法规、规范、规定、标准，并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

<b>钻孔测设</b>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放点：按勘探孔布置平面图[坐标]，采用仪器按当地城建坐标系测设钻孔孔位、记录孔口高程；</li><li>2 复测：如孔位有移动，终孔后应按实际施工位置复测孔位坐标和孔口标高，并标识到平面图上。</li></ol>
<b>钻探要求</b>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开孔：按既定孔位开孔，严防损坏地下管线，必要时人工开挖验证，孔位平面误差<math>\leq 25\text{cm}</math>；如需移动孔位，须经项目负责人现场确认；</li><li>2 孔径：开孔口径不小于 130mm，终孔口径不小于 76mm；</li><li>3 护壁：可选用泥浆、套管护壁；</li><li>4 回次进尺：土类、中微风化岩不宜超过 2m，砂类、强风化岩不宜超过 1m；</li><li>5 钻探记录：按回次记录钻进深度、岩芯长度、原位测试和取样深度，填写回次牌；应记录掉钻、漏水、或突然加快等钻进异常情况的深度和钻岩回次的起始时间。</li></ol>
<b>孔深要求</b>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终孔要求：控制孔钻入进入连续完整的微风化岩层岩层不小于 5 米，一般孔钻入进入连续完整的微风化岩层不小于 3 米，所有孔钻入底板以下深度不小于 10 米；</li><li>2 特殊情况：钻孔应穿过土洞、溶洞、破碎带或软弱夹层等不良地层，控制孔、一般孔若未达到 8.1 规定终孔要求，孔深达到 50 米时，联系受托人员确定终孔条件。</li></ol>
<b>采芯率</b>	一般情况，黏性土类 $>80\%$ ，粉土、砂类 $>60\%$ ，全风化和强风化岩 $\geq 65\%$ ，中等风化岩 $\geq 80\%$ ，微风化岩 $\geq 90\%$ 。
<b>取样要求</b>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土样：分层采取土样，厚度大于 2m 的土层适当增加取样，取至全风化岩；对于每一栋建筑物，每一主要土层的原状土试样不应少于 3 件，同一土层的孔内原位测试数据不应少于 3 组。</li><li>2 岩样：每孔强风化岩尽可能取样 1~2 组，中微风化岩取样 2~3 组；岩芯破碎时，可取点荷载试样；</li><li>3 水土腐蚀性样：取水筒分析样<math>\geq 6</math>组(2 瓶 1 组，大瓶 1000ml 现场密封，小瓶 300ml 需加大理石粉 3g 并充分摇匀)、土易溶盐分析样<math>\geq 6</math>组；</li><li>4 注意事项：各主要岩土层取样一般不少于 6 组，控制孔取样数量不足可在一般孔采取；注意岩土透镜体需取分层样；存在多个含水层时应做好隔水措施，并分层取水样。</li></ol>

<b>原位测试</b>	<p>1 标贯：控制孔及不少于 10 个一般孔分层进行试验，厚度大于 2m 的岩土层适当增加标贯，至强风化岩；对于每一栋建筑物，同一土层的孔内原位测试数据不应少于 3 组。</p> <p>2 锥探：存在碎石土、厚层砂土时，需选择有一定数量钻孔进行锥探试验；</p> <p>3 波速测试：每栋建筑选择 1 个钻孔进行波速测试；</p> <p>4 注意事项：测试不得遗漏透镜体夹层；风化岩难以取样和进行标贯时可选做锥探。</p>
<b>水文地质测试</b>	<p>1 水位测量：钻探遇地下水需量测地下水初见水位，钻孔完成 24 小时后量测稳定水位；</p> <p>2 抽水试验：选取 1-2 个钻孔进行砂层、基岩抽水试验；</p> <p>3 注意事项：试验前需用清水洗孔；存在多个含水层时，需分层量测地下水位；量测误差<math>\leq \pm 2\text{cm}</math>。</p>
<b>编录要求</b>	<p>1 分层：结合回次记录和岩芯进行编录，层厚大于 0.5m 进行分层，深度定位误差<math>&lt; \pm 5\text{cm}</math>；</p> <p>2 土层描述：描述其名称、颜色、稠度、湿度、包含物等特征；</p> <p>3 砂土描述：描述其名称、颜色、密实度、湿度、黏性土含量等特征；</p> <p>4 岩层描述：描述其名称、颜色、风化程度、完整性、裂隙发育程度、采芯率、胶结物等；</p> <p>5 注意事项：钻探时应及时编录，严禁事后追记，填写分层牌，拍摄岩芯照片。</p>
<b>室内试验</b>	<p>1 土样试验：对黏性土进行土常规试验，对砂进行颗粒分析、休止角试验；</p> <p>2 岩石试验：对岩石进行天然/风干/饱和单轴抗压强度试验；必要时进行点荷载试验；</p> <p>3 水、土分析：对水样进行水质简分析试验，对土样进行易溶盐成分分析试验。</p>
<b>成果要求</b>	<p>1 按《岩土工程勘察规范》等要求综合分析钻探、野外编录、原位测试和土工试验资料，编制柱状图、工程地质剖面图等，进行岩土层工程地质单位划分，分析岩土试验或测试参数的可靠性和适用性，分层进行物理力学性质参数统计计算，对地基与基础设计、基坑支护设计、软土地基处理设计方案进行综合对比分析，提出合理建议和岩土设计参数建议值，编制勘察报告；</p> <p>2 成果资料一式陆份，装订成册，包括文字报告、钻孔平面布置图、钻孔柱状图、工程地质剖面图、土工试验报告等。</p>

### 3.2.8.3 地下管线探测要求

探明本项目所在地块红线外延 10 米内地下管线（内容包括：现状给水、雨水、污水、排水、明渠、暗渠、燃气、电力、电信、通讯等管线）的位置、埋深。编制并提交地下管线探测报告、综合地下管线图及成果表。

### 3.3 受托人代表

#### 3.3.1 勘察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_\_\_\_\_

姓名：\_\_\_\_\_

职务：\_\_\_\_\_

联系方式：\_\_\_\_\_

授权范围：勘察工作实施组织管理

受托人法定代表人应及时签署授权书（附件），明确受托人在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经授权的受托人项目负责人应及时签署工程质量终身责任承诺书（附件），连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在本合同签订后 14 天内报委托人。项目负责人如有变更的，经委托人书面同意后 14 天内应按照前述约定重新提交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和工程质量终身责任承诺书。

3.3.2 勘察负责人原则上不得更换。必须更换勘察负责人的（附件），应提前 14 天书面通知委托人，征得委托人书面同意后方可更换。通知应当附有变更事由证明资料和继任人员的注册执业资格、职称、业绩、执业经验等证明资料，继任人员的注册执业资格、职称、业绩、管理经验资质不得低于原勘察负责人。

受托人擅自更换勘察负责人的违约责任：受托人未经委托人书面同意擅自更换勘察负责人的，应向委托人承担一次严重违约责任，同时委托人有权解除合同。

3.3.3 如果委托人认为受托人委派的勘察负责人不能胜任的，有权要求受托人更换，受托人应在收到委托人书面更换的通知后 14 天内更换勘察负责人。拟更换的继任人员注册执业资格、职称、业绩、管理经验资质不得低于原勘察负责人。

受托人不得拒绝或借故拖延（自收到委托人书面更换的通知后 14 天起，超过 5 天不更换为拖延，超过 10 天不更换则视同拒绝）。如果受托人拖延，每发生一人次受托人应向委托人承担一次一般违约责任，委托人有权在受托人勘察进度款中直接扣除，同时，受托人应继续履行更换义务，若受托人拒绝更换的，每发生一人次受托人应向委托人承担一次严重违约责任，委托人有权在受托人勘察进度款中直接扣除，最高不超过签约合同价的 5%，同时委托人有权解除合同，由此引起的一切损失由受托人负责。

## 第4条 工期

### 4.2 成果提交日期

合同签订后，受托人收到委托人发出的书面进场通知起计 20 个日历天内提交勘察成果文件；

受托人开工前 10 天，送勘察方案给建设管理单位审核，勘察方案经审核后方可开工；

勘察工作有效期限以委托人下达的书面开工通知书或合同规定的时间为准，如遇特殊情况（设计变更、工作量变化、不可抗力影响以及委托人原因造成的停、窝工等）时，工期顺延；

受托人应将勘察方案（包括钻探孔布置等）报送委托人审核批准后，方可进行勘察的施工，否则，委托人可不予计量勘察的工程量。

双方约定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_\_\_\_\_

### 4.3 委托人造成的工期延误

4.3.2 双方就工期顺延确定期限的约定：由于委托人原因造成受托人停、窝工，工期顺延。

## 第5条 成果资料

### 5.2 成果份数

受托人负责向委托人提交勘察成果资料 15 份，电子光盘 1 份；委托人要求增加的份数为\_\_\_\_/\_\_\_\_份，另行收费。

### 5.4 成果验收

双方就成果验收期限的约定：受托人向委托人提交成果资料后，委托人于 20 个日历天内对成果进行验收。

## 第6条 后期服务

### 6.1 后续技术服务

后续技术服务内容约定：\_\_\_\_\_/\_\_\_\_\_

后续技术服务费用约定：\_\_\_\_\_/\_\_\_\_\_

后续技术服务时限约定：\_\_\_\_\_/\_\_\_\_\_

## 第7条 合同价款与支付

### 7.1 合同价款与调整

7.1.1 双方约定的合同价款调整因素和方法：

按\_\_\_\_元/米计取费用。 其他：\_\_\_\_\_。

7.1.2 本合同价款采用（ 总价合同  单价合同  其他\_\_\_\_\_）方式确定。

（1）采用总价合同，合同价款中包括的风险范围：\_\_\_\_/\_\_\_\_\_。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_\_\_\_\_/\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款调整因素和方法：\_\_\_\_\_/\_\_\_\_\_。

（2）采用单价合同，合同价款中包括的风险范围：已包括所有潜在风险。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单价调整因素和方法：\_\_\_/\_\_\_。

(3) 采用的其他合同价款形式及调整因素和方法：\_\_\_/\_\_\_。

7.1.3 双方就合同价款调整确认期限的约定：\_\_\_/\_\_\_。

## 7.2 定金或预付款

7.2.1 委托人向受托人支付定金金额：\_\_\_/\_\_\_或预付款的金额：无

7.2.2 定金或预付款在进度款中的抵扣办法：\_\_\_/\_\_\_

## 7.3 进度款支付

7.3.1 双方约定的进度款支付方式、支付条件和支付时间：按照

### 7.4 款规定支付合同价款；

受托人开出的发票应为增值税专用发票，增值税税率为6% 增值税税率符合税法规定，为6%11%17%其他\_\_\_。如遇增值税税率调整的，按国家规定税率执行。具体开票信息如下：

名称：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440000100017600N

地址：广东省广州市白云区齐心路68号

电话：020-28289999（经办人电话）

开户行：工商银行机场支行

账号：3602065209000097893

## 7.4 合同价款结算

最终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全部勘察工作结束，受托人提交全部合格的勘察成果报告经委托人验收通过后，根据实际勘察工作量及违约金扣除情况办理结算，受托人按合同要求提供申请资料，经委托人审核合格后10个工作日内，向受托人支付至勘察结算价的97%（付款时，受托人应提供勘察结算价的全额发票），待工程竣工验收后，支付勘察结算价的3%。

勘察结算价=委托人认可的实际工程量 X \_\_\_元/米-相关扣款。

## 第8条 变更与调整

### 8.1 变更范围与确认

#### 8.1.1 变更范围

变更范围的其他约定：无。

#### 8.1.2 变更确认

变更提出和确认期限的约定：详见通用条款8.1.2中关于期限的约定。

### 8.2 变更合同价款确定

8.2.2 提出变更合同价款报告期限的约定：按通用条款。

8.2.3 确认变更合同价款报告时限的约定：14天。

## 第 9 条 知识产权

9.5 受托人在工作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 第 10 条 不可抗力

### 10.1 不可抗力的确认

10.1.1 双方关于不可抗力的其他约定（如政府临时禁令）：无

### 10.2 不可抗力的通知

10.2.1 不可抗力持续发生，受托人报告受害损失期限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0.2.1 的规定。

10.2.2 受托人向委托人通报受害损失情况及费用期限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0.2.2 的规定。

## 第 13 条 责任与保险

13.2 工程勘察责任保险的约定：受托人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为勘察作业人员购买相应的建设工程勘察责任保险，并确保保险在合同责任期内有效。

## 第14条 违约

### 14.2 受托人违约

#### 14.2.2 受托人违约责任

(1) 合同履行期间，因受托人原因解除合同的：委托人不支付任何费用，受托人应退回委托人已支付的合同价款；受托人向委托人支付勘察服务合同价款金额的 30% 的违约金，如造成委托人其他损失的，委托人可以继续向受托人追偿。

(2) 由于受托人未能在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内提交勘察成果文件，造成延误工期的：受托人向委托人支付的误期违约金每天为勘察服务合同价款金额的 0.1%；误期违约金的最高限额为勘察服务合同价款金额的 30%，如造成委托人其他损失的，委托人可以继续向受托人追偿；

(3) 由于受托人原因造成勘察成果资料质量不合格，不能满足技术要求时：受托人应负责无偿给予补充完善使其达到质量合格，其返工勘察费用由受托人承担，由此导致的工期延误，每延迟一天，委托人则扣除勘察服务合同价款金额的 0.5% 作为违约金，延迟超过 30 天，委托人有权解除合同；若受托人无力补充完善，需另委托其他单位时，受托人应承担另行委托所产生的全部勘察费用；因勘察质量造成重大经济损失、工程事故或工期延误时，受托人除应负法律责任和免收直接受损失部分的勘察费外，还应根据损失程度向委托人支付赔偿金，赔偿金由委托人、受托人商定为直接受损失部分勘察费的 100%，如造成委托人其他损失的，委托人可以继续向受托人追偿。

受托人支付委托人的违约金：若受托人不履行合同义务或履行

合同不符合约定的，应承担委托人因违约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未经委托人同意，受托人不得擅自分包，否则，委托人有权解除合同，所造成的损失由受托人承担。

其他：\_\_\_\_\_。

## 第 15 条 索赔

### 15.1 委托人索赔

索赔程序和期限的约定：按通用条款第 15.1 款的规定执行。

## 第 16 条 争议解决

### 16.3 仲裁或诉讼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产生争议时，双方当事人可以向委托人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第 17 条 补充条款

双方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结合实际经协商一致，补充约定如下：

履约担保：出具履约保函的担保人应是在中国注册且营业地在工程所在地行政辖区内的四大国有银行。受托人应按规定的格式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14 日之内向委托人提交履约保函，担保金额为勘察合同金额的 10%。在施工缺陷责任期终止后 28 天内，一次性无息退还给受托人。

若合同乙方销售的货物或提供的修理修配劳务、应税服务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增值税应税范围，应向合同甲方提供合法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委托人与受托人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 第四部分 设计通用合同条款

### 1. 一般约定

#### 1.1 词语定义与解释

合同协议书、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中的下列词语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 1.1.1 合同

1.1.1.1 合同：是指根据法律规定和合同当事人约定具有约束力的文件，构成合同的文件包括合同协议书、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通用合同条款、中标通知书（如果有）、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委托人要求、技术标准、委托人提供的上一阶段图纸（如果有）以及其他合同文件。

1.1.1.2 合同协议书：是指构成合同的由委托人和受托人共同签署的称为“合同协议书”的书面文件。

1.1.1.3 中标通知书：是指构成合同的由委托人通知受托人中标的书面文件。

1.1.1.4 投标函：是指构成合同的由受托人填写并签署的用于投标的称为“投标函”的文件。

1.1.1.5 投标函附录：是指构成合同的附在投标函后的称为“投标函附录”的文件。

1.1.1.6 委托人要求：是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由委托人就工程项目的目的、范围、功能要求及工程设计文件审查的范围和内容等提出相应要求的书面文件，又称设计任务书。

1.1.1.7 技术标准：是指构成合同的设计应当遵守的或指导设计的国家、行业或地方的技术标准和的要求，以及合同约定的技术标准和的要求。

1.1.1.8 其他合同文件：是指经合同当事人约定的与工程设计有关的具有合同约束力的文件或书面协议。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进行约定。

#####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1 合同当事人：是指委托人和（或）受托人。

1.1.2.2 委托人：是指与受托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当事人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1.2.3 受托人：是指与委托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具有相应工程设计资质的当事人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1.2.4 分包人：是指按照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分包部分工程

设计工作，并与受托人签订分包合同的具有相应资质的法人。

1.1.2.5 委托人代表：是指由委托人指定负责工程设计方面在委托人授权范围内行使委托人权利的人。

1.1.2.6 项目负责人：是指由受托人任命负责工程设计，在受托人授权范围内负责合同履行，且按照法律规定具有相应资格的项目主持人。

1.1.2.7 联合体：是指两个以上受托人联合，以一个受托人身份为委托人提供工程设计服务的临时性组织。

### 1.1.3 工程设计服务、资料与文件

1.1.3.1 工程设计服务：是指受托人按照合同约定履行的服务，包括工程设计基本服务、工程设计其他服务。

1.1.3.2 工程设计基本服务：是指受托人根据委托人的委托，提供编制房屋建筑工程方案设计文件、初步设计文件(含初步设计概算)、施工图设计文件服务，并相应提供设计技术交底、解决施工中的设计技术问题、参加竣工验收等服务。基本服务费用包含在设计费中。

1.1.3.3 工程设计其他服务：是指委托人根据工程设计实际需要，要求受托人另行提供且委托人应当单独支付费用的服务，包括总体设计服务、主体设计协调服务、采用标准设计和复用设计服务、非标准设备设计文件编制服务、施工图预算编制服务、竣工图编制服务等。

1.1.3.4 暂停设计：是指发生受托人不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全部或部分义务情形而暂时中断工程设计服务的行为。

1.1.3.5 工程设计资料：是指根据合同约定，委托人向受托人提供的用于完成工程设计范围与内容所需要的资料。

1.1.3.6 工程设计文件：指按照合同约定和技术要求，由受托人向委托人提供的阶段性成果、最终工作成果等，且应当采用合同中双方约定的载体。

### 1.1.4 日期和期限

1.1.4.1 开始设计日期：包括计划开始设计日期和实际开始设计日期。计划开始设计日期是指合同协议书约定的开始设计日期；实际开始设计日期是指委托人发出的开始设计通知中载明的开始设计日期。

1.1.4.2 完成设计日期：包括计划完成设计日期和实际完成设计日期。计划完成设计日期是指合同协议书约定的完成设计及相关服务的日期；实际完成设计日期是指受托人交付全部或阶段性设计成果及提供相关服务日期。

1.1.4.3 设计周期又称设计工期：是指在合同协议书约定的受托人完成工程设计及相关服务所需的期限，包括按照合同约定所作的期限变更。

1.1.4.4 基准日期：招标发包的工程设计以投标截止日前 28 天的日期为基准日期，直接发包的工程设计以合同签订日前 28 天的日期为基准日期。

1.1.4.5 天：除特别指明外，均指日历天。合同中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期限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天 24:00 时。

### 1.1.5 合同价格

1.1.5.1 签约合同价：是指委托人和受托人在合同协议书中确定的总金额。

1.1.5.2 合同价格又称设计费：是指委托人用于支付受托人按照合同约定完成工程设计范围内全部工作的金额，包括合同履行过程中按合同约定发生的价格变化。

### 1.1.6 其他

1.1.6.1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 1.2 语言文字

合同以中国的汉语简体文字编写、解释和说明。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使用两种以上语言时，汉语为优先解释和说明合同的语言。

## 1.3 法律

合同所称法律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等。

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合同适用的其他规范性文件。

## 1.4 技术标准

1.4.1 适用于工程的现行有效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标准，以及相应的规范、规程等，合同当事人有特别要求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4.2 委托人要求使用国外技术标准的，委托人与受托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原文版本和中文译本提供方及提供标准的名称、份数、时间及费用承担等事项。

1.4.3 委托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功能要求高于或严于现行国家、行业或地方标准的，应当在专用合同条款中予以明确。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应视为受托人在签订合同前已充分预见前述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复杂程度，签约合同价中已包含由此产生的设计费用。

##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3) 通用合同条款；
- (4)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5)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6) 委托人要求；
- (7) 技术标准；
- (8) 委托人提供的上一阶段图纸（如果有）；
- (9)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并根据其性质确定优先解释顺序。

## 1.6 联络

1.6.1 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确定和决定等，均应采用书面形式，并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送达接收人和送达地点。

1.6.2 委托人和受托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各自的送达接收人、送达地点、电子邮箱。任何一方合同当事人指定的接收人或送达地点或电子邮箱发生变动的，应提前 3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视为未发生变动。

1.6.3 委托人和受托人应当及时签收另一方送达至送达地点和指定接收人的来往信函，如确有充分证据证明一方无正当理由拒不签收的，视为拒绝签收一方认可往来信函的内容。

## 1.7 严禁贿赂

合同当事人不得以贿赂或变相贿赂的方式，谋取非法利益或损害对方权益。因一方合同当事人的贿赂造成对方损失的，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1.8 保密

除法律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委托人同意，受托人不得将委托人提供的图纸、文件以及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信息等商业秘密泄露给第三方。

除法律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受托人同意，委托人不得将受托人提供的技术文件、技术成果、技术秘密及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信息等商业秘密泄露给第三方。

保密期限由委托人与受托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 2、委托人

### 2.1 委托人一般义务

2.1.1 委托人应遵守法律，并办理法律规定由其办理的许可、核准或备案，包括但不限于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方案设计批准、施工图设计审查等许可、核准或备案。

委托人负责本项目各阶段设计文件向规划设计管理部门的送审报批工作，并负责将报批结果书面通知受托人。因委托人原因未能及时办理完毕前述许可、核准或备案手续，导致设计工作量增加和（或）设计周期延长时，由委托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设计费用和（或）延长的设计周期。

2.1.2 委托人应当负责工程设计的所有外部关系（包括但不限于当地政府主管部门等）的协调，为受托人履行合同提供必要的外部条件。

2.1.3 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义务。

### 2.2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其负责工程设计的委托人代表的姓名、职务、联系方式及授权范围等事项。委托人代表在委托人的授权范围内，负责处理合同履行过程中与委托人有关的具体事宜。委托人代表在授权范围内的行为由委托人承担法律责任。委托人更换委托人代表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提前书面通知受托人。

委托人代表不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职责及义务，并导致合同无法继续正常履行的，受托人可以要求委托人撤换委托人代表。

### 2.3 委托人决定

2.3.1 委托人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有权对受托人的设计工作、设计项目和/或设计文件作出处理决定，受托人应按照委托人的决定执行，涉及设计周期和（或）设计费用等问题按本合同第 11 条（工程设计变更与索赔）的约定处理。

2.3.2 委托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受托人书面提出的事项作出书面决定，如委托人不在确定时间内作出书面决定，受托人的设计周期相应延长。

### 2.4 支付合同价款

委托人应按合同约定向受托人及时足额支付合同价款。

### 2.5 设计文件接收

委托人应按合同约定及时接收受托人提交的工程设计文件。

## 3. 受托人

### 3.1 受托人一般义务

3.1.1 受托人应遵守法律和有关技术标准的强制性规定，完成合

同约定范围内的房屋建筑工程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提供符合技术标准及合同要求的工程设计文件，提供施工配合服务。

受托人应当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配合委托人办理有关许可、核准或备案手续的，因受托人原因造成委托人未能及时办理许可、核准或备案手续，导致设计工作量增加和（或）设计周期延长时，由受托人自行承担由此增加的设计费用和（或）设计周期延长的责任。

3.1.2 受托人应当完成合同约定的工程设计其他服务。

3.1.3 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义务。

### 3.2 项目负责人

3.2.1 项目负责人应为合同当事人所确认的人选，并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项目负责人的姓名、执业资格及等级、注册执业证书编号、联系方式及授权范围等事项，项目负责人经受托人授权后代表受托人负责履行合同。

3.2.2 受托人需要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提前书面通知委托人，并征得委托人书面同意。通知中应当载明继任项目负责人的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继任项目负责人继续履行第 3.2.1 项约定的职责。未经委托人书面同意，受托人不得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受托人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对于受托人项目负责人确因患病、与受托人解除或终止劳动关系、工伤等原因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委托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拒绝更换。

3.2.3 委托人有权书面通知受托人更换其认为不称职的项目负责人，通知中应当载明要求更换的理由。对于委托人有理由的更换要求，受托人应在收到书面更换通知后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进行更换，并将新任命的项目负责人的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书面通知委托人。继任项目负责人继续履行第 3.2.1 项约定的职责。受托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 3.3 受托人人员

3.3.1 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受托人应在接到开始设计通知后7天内，向委托人提交受托人项目管理机构及人员安排的报告，其内容应包括建筑、结构、给排水、暖通、电气等专业负责人名单及其岗位、注册执业资格等。

3.3.2 受托人委派到工程设计中的受托人员应相对稳定。设计过程中如有变动，受托人应及时向委托人提交工程受托人员变动情况的报告。受托人更换专业负责人时，应提前 7 天书面通知委托人，除专业负责人无法正常履职情形外，还应征得委托人书面同意。通知中应当载明继任人员的注册执业资格、执业经验等资料。

3.3.3 委托人对于受托人主要受托人员的资格或能力有异议的，受托人应提供资料证明被质疑人员有能力完成其岗位工作或不存在委托人所质疑的情形。委托人要求撤换不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职责及义务的主要受托人员的，受托人认为委托人有理由的，应当撤换。受托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 3.4 设计分包

#### 3.4.1 设计分包的一般约定

受托人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设计转包给第三人，或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设计肢解后以分包的名义转包给第三人。受托人不得将工程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及专用合同条款中禁止分包的工程设计分包给第三人，工程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由合同当事人按照法律规定在专用合同条款中予以明确。受托人不得进行违法分包。

#### 3.4.2 设计分包的确定

受托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或经过委托人书面同意后进行分包，确定分包人。按照合同约定或经过委托人书面同意后进行分包的，受托人应确保分包人具有相应的资质和能力。工程设计分包不减轻或免除受托人的责任和义务，受托人和分包人就分包工程设计向委托人承担连带责任。

#### 3.4.3 设计分包管理

受托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向委托人提交分包人的主要工程受托人员名单、注册执业资格及执业经历等。

#### 3.4.4 分包工程设计费

(1) 除本项第(2)目约定的情况或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分包工程设计费由受托人与分包人结算，未经受托人同意，委托人不得向分包人支付分包工程设计费；

(2) 生效的法院判决书或仲裁裁决书要求委托人向分包人支付分包工程设计费的，委托人有权从应付受托人合同价款中扣除该部分费用。

### 3.5 联合体

3.5.1 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委托人签订合同协议书。联合体各方应为履行合同向委托人承担连带责任。

3.5.2 联合体协议，应当约定联合体各成员工作分工，经委托人确认后作为合同附件。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未经委托人同意，不得修改联合体协议。

3.5.3 联合体牵头人负责与委托人联系，并接受指示，负责组织联合体各成员全面履行合同。

3.5.4 委托人向联合体支付设计费用的方式在专用合同条款中

约定。

#### 4. 工程设计资料

##### 4.1 提供工程设计资料

委托人应当在工程设计前或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2 约定的时间向受托人提供工程设计所必需的工程设计资料，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按照法律规定确需在工程设计开始后方能提供的设计资料，委托人应及时地在相应工程设计文件提交给委托人前的合理期限内提供，合理期限应以不影响受托人的正常设计为限。

##### 4.2 逾期提供的责任

委托人提交上述文件和资料超过约定期限的，超过约定期限 15 天以内，受托人按本合同约定的交付工程设计文件时间相应顺延；超过约定期限 15 天以外时，受托人有权重新确定提交工程设计文件的时间。工程设计资料逾期提供导致增加了设计工作量的，受托人可以要求委托人另行支付相应设计费用，并相应延长设计周期。

#### 5. 工程设计要求

##### 5.1 工程设计一般要求

###### 5.1.1 对委托人的要求

5.1.1.1 委托人应当遵守法律和技术标准，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受托人违反法律和工程质量、安全标准进行工程设计，降低工程质量。

5.1.1.2 委托人要求进行主要技术指标控制的，钢材用量、混凝土用量等主要技术指标控制值应当符合有关工程设计标准的要求，且应当在工程设计开始前书面向受托人提出，经委托人与受托人协商一致后以书面形式确定作为本合同附件。

5.1.1.3 委托人应当严格遵守主要技术指标控制的前提条件，由于委托人的原因导致工程设计文件超出主要技术指标控制值的，委托人承担相应责任。

###### 5.1.2 对受托人的要求

5.1.2.1 受托人应当按法律和技术标准的强制性规定及委托人要求进行工程设计。有关工程设计的特殊标准或要求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受托人发现委托人提供的工程设计资料有问题的，受托人应当及时通知委托人并经委托人确认。

5.1.2.2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受托人完成设计工作所应遵守的法律以及技术标准，均应视为在基准日期适用的版本。基准日期之后，前述版本发生重大变化，或者有新的法律以及技术标准实施的，受托人应就推荐性标准向委托人提出遵守新标准的建议，对强制性的规定或标准应当遵照执行。因委托人采纳受托人的建议或遵守基准日期后

新的强制性的规定或标准，导致增加设计费用和（或）设计周期延长的，由委托人承担。

5.1.2.3 受托人应当根据建筑工程的使用功能和专业技术协调要求，合理确定基础类型、结构体系、结构布置、使用荷载及综合管线等。

5.1.2.4 受托人应当严格执行其双方书面确认的主要技术指标控制值，由于受托人的原因导致工程设计文件超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主要技术指标控制值比例的，受托人应当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5.1.2.5 受托人在工程设计中选用的材料、设备，应当注明其规格、型号、性能等技术指标及适应性，满足质量、安全、节能、环保等要求。

## 5.2 工程设计保证措施

### 5.2.1 委托人的保证措施

委托人应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完成与工程设计有关的工作。

### 5.2.2 受托人的保证措施

受托人应做好工程设计的质量与技术管理工作，建立健全工程设计质量保证体系，加强工程设计全过程的质量控制，建立完整的设计文件的设计、复核、审核、会签和批准制度，明确各阶段的责任人。

## 5.3 工程设计文件的要求

5.3.1 工程设计文件的编制应符合法律、技术标准的强制性规定及合同的要求。

5.3.2 工程设计依据应完整、准确、可靠，设计方案论证充分，计算成果可靠，并能够实施。

5.3.3 工程设计文件的深度应满足本合同相应设计阶段的规定要求，并符合国家和行业现行有效的相关规定。

5.3.4 工程设计文件必须保证工程质量和施工安全等方面的要求，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在工程设计文件中提出保障施工作业人员安全和预防生产安全事故的措施建议。

5.3.5 应根据法律、技术标准要求，保证房屋建筑工程的合理使用寿命年限，并应在工程设计文件中注明相应的合理使用寿命年限。

## 5.4 不合格工程设计文件的处理

5.4.1 因受托人原因造成工程设计文件不合格的，委托人有权要求受托人采取补救措施，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并按第 14.2 款（受托人违约责任）的约定承担责任。

5.4.2 因委托人原因造成工程设计文件不合格的，受托人应当采取补救措施，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由此增加的设计费用和（或）设计周期的延长由委托人承担。

## 6. 工程设计进度与周期

### 6.1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

#### 6.1.1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的编制

受托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提交工程设计进度计划，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的编制应当符合法律规定和一般工程设计实践惯例，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经委托人批准后实施。工程设计进度计划是控制工程设计进度的依据，委托人有权按照工程设计进度计划中列明的关键性控制节点检查工程设计进度情况。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中的设计周期应由委托人与受托人协商确定，明确约定各阶段设计任务的完成时间区间，包括各阶段设计过程中受托人与委托人的交流时间，但不包括相关政府部门对设计成果的审批时间及委托人的审查时间。

#### 6.1.2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的修订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不符合合同要求或与工程设计的实际进度不一致的，受托人应向委托人提交修订的工程设计进度计划，并附具有关措施和相关资料。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委托人应在收到修订的工程设计进度计划后5天内完成审核和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否则视为委托人同意受托人提交的修订的工程设计进度计划。

### 6.2 工程设计开始

委托人应按照法律规定获得工程设计所需的许可。委托人发出的开始设计通知应符合法律规定，一般应在计划开始设计日期7天前向受托人发出开始工程设计工作通知，工程设计周期自开始设计通知中载明的开始设计的日期起算。

受托人应当在收到委托人提供的工程设计资料及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定金或预付款后，开始工程设计工作。

各设计阶段的开始时间均以受托人收到的委托人发出开始设计工作的书面通知书中载明的开始设计的日期起算。

### 6.3 工程设计进度延误

#### 6.3.1 因委托人原因导致工程设计进度延误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委托人导致工程设计进度延误的情形主要有：

(1) 委托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提供工程设计资料或所提供的工程设计资料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存在错误或疏漏的；

(2) 委托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日期足额支付定金或预付款、进度款的；

(3) 委托人提出影响设计周期的设计变更要求的；

(4) 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其他情形。

因委托人原因未按计划开始设计日期开始设计的，委托人应按实际开始设计日期顺延完成设计日期。

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受托人应在发生上述情形后 5 天内向委托人发出要求延期的书面通知，在发生该情形后 10 天内提交要求延期的详细说明供委托人审查。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委托人收到受托人要求延期的详细说明后，应在 5 天内进行审查并就是否延长设计周期及延期天数向受托人进行书面答复。

如果委托人在收到受托人提交要求延期的详细说明后，在约定的期限内未予答复，则视为受托人要求的延期已被委托人批准。如果受托人未能按本款约定的时间内发出要求延期的通知并提交详细资料，则委托人可拒绝作出任何延期的决定。

委托人上述工程设计进度延误情形导致增加了设计工作量的，委托人应当另行支付相应设计费用。

#### 6.3.2 因受托人原因导致工程设计进度延误

因受托人原因导致工程设计进度延误的，受托人应当按照第 14.2 款（受托人违约责任）承担责任。受托人支付逾期完成工程设计违约金后，不免除受托人继续完成工程设计的义务。

### 6.4 暂停设计

#### 6.4.1 委托人原因引起的暂停设计

因委托人原因引起暂停设计的，委托人应及时下达暂停设计指示。

因委托人原因引起的暂停设计，委托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设计费用和（或）延长的设计周期。

#### 6.4.2 受托人原因引起的暂停设计

因受托人原因引起的暂停设计，受托人应当尽快向委托人发出书面通知并按第 14.2 款（受托人违约责任）承担责任，且受托人在收到委托人复工指示后 15 天内仍未复工的，视为受托人无法继续履行合同的，受托人应按第 16 条（合同解除）的约定承担责任。

#### 6.4.3 其他原因引起的暂停设计

当出现非受托人原因造成的暂停设计，受托人应当尽快向委托人发出书面通知。

在上述情形下受托人的设计服务暂停，受托人的设计周期应当相应延长，复工应有委托人与受托人共同确认的合理期限。

当发生本项约定的情况，导致受托人增加设计工作量的，委托人应当另行支付相应设计费用。

#### 6.4.4 暂停设计后的复工

暂停设计后，委托人和受托人应采取有效措施积极消除暂停设计的影响。当工程具备复工条件时，委托人向受托人发出复工通知，受托人应按照复工通知要求复工。

除受托人原因导致暂停设计外，受托人暂停设计后复工所增加的设计工作量，委托人应当另行支付相应设计费用。

## 6.5 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

6.5.1 委托人要求受托人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委托人应向受托人下达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指示，受托人应向委托人提交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建议书，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建议书应包括实施的方案、缩短的时间、增加的合同价格等内容。委托人接受该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建议书的，委托人和受托人协商采取加快工程设计进度的措施，并修订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由此增加的设计费用由委托人承担。受托人认为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指示无法执行的，应向委托人提出书面异议，委托人应在收到异议后 7 天内予以答复。任何情况下，委托人不得压缩合理设计周期。

6.5.2 委托人要求受托人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或受托人提出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建议能够给委托人带来效益的，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奖励。

## 7.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

### 7.1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的内容

7.1.1 工程设计图纸及设计说明。

7.1.2 委托人可以要求受托人提交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具体形式的电子版设计文件。

### 7.2 工程设计文件的交付方式

受托人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给委托人，委托人应当出具书面签收单，内容包括图纸名称、图纸内容、图纸形式、份数、提交和签收日期、提交人与接收人的亲笔签名。

### 7.3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的时间和份数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的名称、时间和份数在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3 中约定。

## 8. 工程设计文件审查

8.1 受托人的工程设计文件应报委托人审查同意。审查的范围和内容在委托人要求中约定。审查的具体标准应符合法律规定、技术标准要求和本合同约定。

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自委托人收到受托人的工程设计文件以及受托人的通知之日起，委托人对受托人的工程设计文件审查期不超过 15 天。

委托人不同意工程设计文件的，应以书面形式通知受托人，并说明不符合合同要求的具体内容。受托人应根据委托人的书面说明，对工程设计文件进行修改后重新报送委托人审查，审查期重新起算。

合同约定的审查期满，委托人没有做出审查结论也没有提出异议的，视为受托人的工程设计文件已获委托人同意。

8.2 受托人的工程设计文件不需要政府有关部门审查或批准的，

受托人应当严格按照经委托人审查同意的工程设计文件进行修改，如果委托人的修改意见超出或更改了委托人要求，委托人应当根据第 11 条（工程设计变更与索赔）的约定，向受托人另行支付费用。

**8.3** 工程设计文件需政府有关部门审查或批准的，委托人应在审查同意受托人的工程设计文件后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向政府有关部门报送工程设计文件，受托人应予以协助。

对于政府有关部门的审查意见，不需要修改委托人要求的，受托人需按该审查意见修改受托人的工程设计文件；需要修改委托人要求的，委托人应重新提出委托人要求，受托人应根据新提出的委托人要求修改受托人的工程设计文件，委托人应当根据第 11 条（工程设计变更与索赔）的约定，向受托人另行支付费用。

**8.4** 委托人需要组织审查会议对工程设计文件进行审查的，审查会议的审查形式和时间安排，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委托人负责组织工程设计文件审查会议，并承担会议费用及委托人的上级单位、政府有关部门参加的审查会议的费用。

受托人按第 7 条（工程设计文件交付）的约定向委托人提交工程设计文件，有义务参加委托人组织的设计审查会议，向审查者介绍、解答、解释其工程设计文件，并提供有关补充资料。

委托人有义务向受托人提供设计审查会议的批准文件和纪要。受托人有义务按照相关设计审查会议批准的文件和纪要，并依据合同约定及相关技术标准，对工程设计文件进行修改、补充和完善。

**8.5** 因受托人原因，未能按第 7 条（工程设计文件交付）约定的时间向委托人提交工程设计文件，致使工程设计文件审查无法进行或无法按期进行，造成设计周期延长、窝工损失及委托人增加费用的，受托人应按第 14.2 款（受托人违约责任）的约定承担责任。

因委托人原因，致使工程设计文件审查无法进行或无法按期进行，造成设计周期延长、窝工损失及受托人增加的费用，由委托人承担。

**8.6** 因受托人原因造成工程设计文件不合格致使工程设计文件审查无法通过的，委托人有权要求受托人采取补救措施，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并按第 14.2 款（受托人违约责任）的约定承担责任。

因委托人原因造成工程设计文件不合格致使工程设计文件审查无法通过的，由此增加的设计费用和（或）延长的设计周期由委托人承担。

**8.7** 工程设计文件的审查，不减轻或免除受托人依据法律应当承担的责任。

## **9. 施工现场配合服务**

**9.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委托人应为受托人派赴现场的

工作人员提供工作、生活及交通等方面的便利条件。

**9.2** 受托人应当提供设计技术交底、解决施工中设计技术问题和竣工验收服务。如果委托人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施工现场服务时限外仍要求受托人负责上述工作的，委托人应按所需工作量向受托人另行支付服务费用。

## **10. 合同价款与支付**

### **10.1 合同价款组成**

委托人和受托人应当在专用合同条款附件9中明确约定合同价款各组成部分的具体数额，主要包括：

- (1) 工程设计基本服务费用；
- (2) 工程设计其他服务费用；
- (3) 在未签订合同前委托人已经同意或接受或已经使用的受托人为委托人所做的各项工作的相应费用等。

### **10.2 合同价格形式**

委托人和受托人应在合同协议书中选择下列一种合同价格形式：

#### (1) 单价合同

单价合同是指合同当事人约定以建筑面积（包括地上建筑面积和地下建筑面积）每平方米单价或实际投资总额的一定比例等进行合同价格计算、调整和确认的建设工程设计合同，在约定的范围内合同单价不作调整。合同当事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和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并约定风险范围以外的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 (2) 总价合同

总价合同是指合同当事人约定以委托人提供的上一阶段工程设计文件及有关条件进行合同价格计算、调整和确认的建设工程设计合同，在约定的范围内合同总价不作调整。合同当事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和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并约定风险范围以外的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 (3) 其它价格形式

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其他合同价格形式。

### **10.3 定金或预付款**

#### **10.3.1 定金或预付款的比例**

定金的比例不应超过合同总价款的 20%。预付款的比例由委托人与受托人协商确定，一般不低于合同总价款的 20%。

#### **10.3.2 定金或预付款的支付**

定金或预付款的支付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执行，但最迟应在开始设计通知载明的开始设计日期前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支付。

委托人逾期支付定金或预付款超过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的，

受托人有权向委托人发出要求支付定金或预付款的催告通知，委托人收到通知后 7 天内仍未支付的，受托人有权不开始设计工作或暂停设计工作。

#### 10.4 进度款支付

10.4.1 委托人应当按照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9 约定的付款条件及时向受托人支付进度款。

##### 10.4.2 进度付款的修正

在对已付进度款进行汇总和复核中发现错误、遗漏或重复的，委托人和受托人均有权提出修正申请。经委托人和受托人同意的修正，应在下期进度付款中支付或扣除。

#### 10.5 合同价款的结算与支付

10.5.1 对于采取固定总价形式的合同，委托人应当按照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9 的约定及时支付尾款。

10.5.2 对于采取固定单价形式的合同，委托人与受托人应当按照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9 约定的结算方式及时结清工程设计费，并将结清未支付的款项一次性支付给受托人。

10.5.3 对于采取其他价格形式的，也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及时结算和支付。

#### 10.6 支付账户

委托人应将合同价款支付至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受托人账户。

#### 11. 工程设计变更与索赔

11.1 委托人变更工程设计的内容、规模、功能、条件等，应当向受托人提供书面要求，受托人在不违反法律规定以及技术标准强制性规定的前提下应当按照委托人要求变更工程设计。

11.2 委托人变更工程设计的内容、规模、功能、条件或因提交的设计资料存在错误或作较大修改时，委托人应接受受托人所耗工作量向受托人增付设计费，受托人可按本条约定和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7 的约定，与委托人协商对合同价格和/或完工时间做可共同接受的修改。

11.3 如果由于委托人要求更改而造成的项目复杂性的变更或性质的变更使得受托人的设计工作减少，委托人可按本条约定和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7 的约定，与受托人协商对合同价格和/或完工时间做可共同接受的修改。

11.4 基准日期后，与工程设计服务有关的法律、技术标准的强制性规定的颁布及修改，由此增加的设计费用和（或）延长的设计周期由委托人承担。

11.5 如果发生受托人认为有理由提出增加合同价款或延长设计周期的要求事项，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受托人应于该事项发生后 5 天内书面通知委托人。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

外，在该事项发生后 10 天内，受托人应向委托人提供证明受托人要求的书面声明，其中包括受托人关于因该事项引起的合同价款和设计周期的变化的详细计算。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委托人应在接到受托人书面声明后的 5 天内，予以书面答复。逾期未答复的，视为委托人同意受托人关于增加合同价款或延长设计周期的要求。

## 12. 专业责任与保险

12.1 受托人应运用一切合理的专业技术和经验知识，按照公认的职业标准尽其全部职责和谨慎、勤勉地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责任和义务。

12.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受托人应具有委托人认可的、履行本合同所需要的工程设计责任保险并使其于合同责任期内保持有效。

12.3 工程设计责任保险应承担由于受托人的疏忽或过失而引发的工程质量事故所造成的建设工程本身的物质损失以及第三者人身伤亡、财产损失或费用的赔偿责任。

## 13. 知识产权

13.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委托人提供给受托人的图纸、委托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格书以及反映委托人要求的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属于委托人，受托人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委托人书面同意，受托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3.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受托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的文件的著作权属于受托人，委托人可因实施工程的运行、调试、维修、改造等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擅自修改或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受托人书面同意，委托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3.3 合同当事人保证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不侵犯对方及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受托人在工程设计时，因侵犯他人的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受托人承担；因委托人提供的工程设计资料导致侵权的，由委托人承担责任。

13.4 合同当事人双方均有权在不损害对方利益和保密约定的前提下，在自己宣传用的印刷品或其他出版物上，或申报奖项时等情形下公布有关项目的文字和图片材料。

13.5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受托人在合同签订前和签订时已确定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的使用费应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

## 14. 违约责任

### 14.1 委托人违约责任

14.1.1 合同生效后，委托人因非受托人原因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受托人未开始设计工作的，不退还委托人已付的定金或委托人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向受托人支付违约金；已开始设计工作的，委托人应按照受托人已完成的实际工作量计算设计费，完成工作量不足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一半支付设计费；超过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全部支付设计费。

14.1.2 委托人未按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9 约定的金额和期限向受托人支付设计费的，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向受托人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15 天时，受托人有权书面通知委托人中止设计工作。自中止设计工作之日起 15 天内委托人支付相应费用的，受托人应及时根据委托人要求恢复设计工作；自中止设计工作之日起超过 15 天后委托人支付相应费用的，受托人有权确定重新恢复设计工作的时间，且设计周期相应延长。

14.1.3 委托人的上级或设计审批部门对设计文件不进行审批或本合同工程停建、缓建，委托人应在事件发生之日起 15 天内按本合同第 16 条（合同解除）的约定向受托人结算并支付设计费。

14.1.4 委托人擅自将受托人的设计文件用于本工程以外的工程或交第三方使用时，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并应赔偿受托人因此遭受的损失。

### 14.2 受托人违约责任

14.2.1 合同生效后，受托人因自身原因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受托人应按委托人已支付的定金金额双倍返还给委托人或受托人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

14.2.2 由于受托人原因，未按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3 约定的时间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前述违约金经双方确认后可在委托人应付设计费中扣减。

14.2.3 受托人对工程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受托人原因产生的设计问题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或其他事故时，受托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当通过所投建设工程设计责任保险向委托人承担赔偿责任或者根据直接经济损失程度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向委托人支付赔偿金。

14.2.4 由于受托人原因，工程设计文件超出委托人与受托人书面约定的主要技术指标控制值比例的，受托人应当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14.2.5 受托人未经委托人同意擅自对工程设计进行分包的，委托人有权要求受托人解除未经委托人同意的设计分包合同，受托人应

当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 15. 不可抗力

### 15.1 不可抗力的确认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当事人在签订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可避免且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骚乱、戒严、暴动、战争和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其他情形。

不可抗力发生后，委托人和受托人应收集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不可抗力造成损失的证据，并及时认真统计所造成的损失。合同当事人对是否属于不可抗力或其损失发生争议时，按第 17 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 15.2 不可抗力的通知

合同一方当事人遇到不可抗力事件，使其履行合同义务受到阻碍时，应立即通知合同另一方当事人，书面说明不可抗力和受阻碍的详细情况，并在合理期限内提供必要的证明。

不可抗力持续发生的，合同一方当事人应及时向合同另一方当事人提交中间报告，说明不可抗力和履行合同受阻的情况，并于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28 天内提交最终报告及有关资料。

### 15.3 不可抗力后果的承担

不可抗力引起的后果及造成的损失由合同当事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各自承担。不可抗力发生前已完成的工程设计应当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支付。

不可抗力发生后，合同当事人均应采取措施尽量避免和减少损失的扩大，任何一方当事人没有采取有效措施导致损失扩大的，应对扩大的损失承担责任。

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义务，在迟延履行期间遭遇不可抗力的，不免除其违约责任。

## 16. 合同解除

16.1 委托人与受托人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16.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同当事人一方或双方可以解除合同：

(1) 受托人工程设计文件存在重大质量问题，经委托人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修改后仍不能满足国家现行深度要求或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设计质量要求的，委托人可以解除合同；

(2) 委托人未按合同约定支付设计费用，经受托人催告后，在 30 天内仍未支付的，受托人可以解除合同；

(3) 暂停设计期限已连续超过 180 天，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的除外；

(4)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5) 因一方违约致使合同无法实际履行或实际履行已无必要；

(6) 因本工程项目条件发生重大变化，使合同无法继续履行。

**16.3** 任何一方因故需解除合同时，应提前 30 天书面通知对方，对合同中的遗留问题应取得一致意见并形成书面协议。

**16.4** 合同解除后，委托人除应按第 14.1.1 项的约定及专用合同条款约定期限内向受托人支付已完工作的设计费外，应当向受托人支付由于非受托人原因合同解除导致受托人增加的设计费用，违约一方应当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 **17. 争议解决**

### **17.1 和解**

合同当事人可以就争议自行和解，自行和解达成协议的经双方签字并盖章后作为合同补充文件，双方均应遵照执行。

### **17.2 调解**

合同当事人可以就争议请求相关行政主管部门、行业协会或其他第三方进行调解，调解达成协议的，经双方签字并盖章后作为合同补充文件，双方均应遵照执行。

### **17.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采取争议评审方式解决争议以及评审规则，并按下列约定执行：

#### **17.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合同当事人可以共同选择一名或三名争议评审员，组成争议评审小组。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当事人应当自合同签订后 28 天内，或者争议发生后 14 天内，选定争议评审员。

选择一名争议评审员的，由合同当事人共同确定；选择三名争议评审员的，各自选定一名，第三名成员为首席争议评审员，由合同当事人共同确定或由合同当事人委托已选定的争议评审员共同确定，或由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评审机构指定第三名首席争议评审员。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评审所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和受托人各承担一半。

#### **17.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可在任何时间将与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共同提请争议评审小组进行评审。争议评审小组应秉持客观、公正原则，充分听取合同当事人的意见，依据相关法律、技术标准及行业惯例等，自收到争议评审申请报告后 14 天内作出书面决定，并说明理由。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对本事项另行约定。

#### **17.3.3 争议评审小组决定的效力**

争议评审小组作出的书面决定经合同当事人签字确认后，对双方具有约束力，双方应遵照执行。



到指导实际施工、控制施工质量的要求。设计深度不能满足上述要求时，委托人有权要求受托人进行补充完善，如补充设计仍达不到要求，委托人有权在设计费中扣除相应分部分项工程的设计费用。

#### ②深化设计图纸完善性要求

深化设计图纸内容应尽量完善，以便委托人开展预算编制工作，避免后续补充开项（补充组价）、工程量变更等问题的产生。设计图纸完善性不能满足上述要求时，委托人有权要求受托人进行补充完善。

#### ③深化设计图纸质量要求

在深化设计过程中，受托人须按委托人的设计要求进行标准化设计，在设计中须采用委托人指定的☑建筑材料☑水电材料☑设备选用☑具体设计做法、☑施工工艺☑其他（详见设计任务书），否则视为设计质量不符合要求。

#### ④深化设计管理、配合要求

深化设计工作与施工现场工作联系紧密，深化设计尺寸、大样、材料、色调、设备等的选择与现场条件紧密相关。委托人有权根据实际情况要求受托人指派相应深化设计专业的工程师跟进深化设计部分的现场施工、参加工地例会、参加专题会议并提供技术指导，受托人应积极配合此项工作。

#### ⑤其他\_\_\_\_\_ / \_\_\_\_\_。

###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解释顺序为：

(1) 合同协议书及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以书面形式签署的补充和修正文件及双方认可的来往传真、电报；

(2)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3) 通用合同条款；

(4) 中标通知书（成交通知书）或委托函（如有）；

(5) 投标文件（报价文件）及其附件（如有）；

(6) 招标文件（采购文件）及澄清答疑文件；

(7) 技术标准；

(8) 委托人提供的上一阶段图纸（如有）；

(9) 其他合同文件。

### 1.6 联络

1.6.1 委托人和受托人应当在收到对方当事人或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书面文件后 3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确定和决定等书面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 1.6.2 委托人与受托人联系信息

委托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广州市白云区南云东街 4 号 ；

委托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黄得智 ；  
 委托人指定的联系电话及传真号码： 020-86132956 ；  
 委托人指定的电子邮箱： huangdez@csair.com 。  
 受托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_\_\_\_\_ ；  
 受托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_\_\_\_\_ ；  
 受托人指定的联系电话及传真号码： \_\_\_\_\_ ；  
 受托人指定的电子邮箱： \_\_\_\_\_ 。

### 1.8 保密

双方均应保护对方商业秘密，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保密条款具有独立性，双方的保密义务不因合同的解除或终止而解除。

保密期限：

在合同有效期及失效后，合同双方均应履行保密义务，直至该项商业秘密公开为止。

另作约定： \_\_\_\_\_ 。

## 2. 委托人

### 2.1 委托人一般义务

#### 2.1.3 委托人其他义务：

委托人按本合同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受托人提交基础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对于需要进行现场查勘的内容，可不提供具体资料，由双方到现场进行查勘。委托人不得要求受托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如委托人要求受托人提供的同一版本图纸超过附件3表格约定的份数（因优化设计要求修改图纸的按原要求份数提供修改图的，不予计算加晒图费），委托人按以下标准向受托人支付晒图费，受托人应同时提供等额有效发票。

规 格	加晒图费(元/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A0+++	8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A0++	6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A0+	5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A0	4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A1+++	6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A1++	5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A1+	2.5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A1	2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A2++	1.8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A2+	1.5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A2	1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A3	0.8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A4	0.5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另作约定：\_\_\_\_\_。

## 2.2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代表：

姓 名：\_\_\_\_\_张睿\_\_\_\_\_；

身份证号：\_\_\_\_\_ / \_\_\_\_\_；

职 务：\_\_\_\_\_项目负责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广州市白云区南云东街 4 号\_\_\_\_\_

委托人对委托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本项目设计组织与管理。

委托人更换委托人代表的，应当提前14天书面通知受托人。

## 2.3 委托人决定

2.3.2 委托人应在14天内对受托人书面提出的事项作出书面决定。

## 3. 受托人

### 3.1 受托人一般义务

3.1.1 受托人必须配合委托人办理有关许可、批准或备案手续。

3.1.3 受托人其他义务：

本工程实行限额设计，方案设计、初步设计阶段设计限额为委托人已批复的可行性研究报告投资估算限值，施工图设计阶段工程费用设计限额为委托人已批复的初步设计概算工程费用限值下浮 5%。

受托人在限额设计范围内应充分运用性价比分析、多方案（不少于 2 个）技术经济对比等技术手段，对设计方案进行优化，并将相关资料提交委托人审核。在所有方案比较的过程中，必须进行相应深度的投资估算比较，确保方案的可比性，并提供相应的工程数量表，主要材料表、主要设备清单等，在确保工程质量的前提下，降低工程投资（以招标时的物价材料价为准）。

在完成施工图设计后，受托人须同步提供设计文件中装饰装修主要材料样板。

受托人收到委托人的业务联系单后，必须在 24 小时内予以答复，并明确处理解决时间。

受托人应按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进行设计，按合同规定的内容、时间及份数向委托人交付设计文件并对提交的设

计文件的质量负责；设计文件中如包含多个专业设计，受托人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严格进行专业会签，以保证设计文件质量。

☑为减少施工过程中因图纸的错漏引起的设计变更，受托人在方案及施工图设计过程中，应聘请具有现场施工经验的技术人员审查受托人的方案及施工图纸。

☑在保证设计质量、满足国家规范要求的前提下，受托人需对混凝土平均用量、钢筋含量等进行合理限定。受托人应将上述限额指标书面提交委托人，经委托人批复后作为合同附件。

☑由于结构设计规范的调整或结构方案（如采用钢结构、钢-混结构）改变，而引起的本工程钢筋、混凝土用量等增加，受托人应向委托人呈报审批。

☑受托人必须指定专人收送委托人发出的相关文件及自身设计文件。

☑受托人负责设计文件在报批过程中向有关部门的解释工作，按工程主管部门的要求无偿完善设计文件。

☑设计变更办理时限：设计单位接到设计洽商单或工程联系单后，应在 2 天内提出设计意见。如不需要进行设计变更，应在 2 天内给出明确设计意见，如认为需要进行设计变更（包含重大变更），原则上应在 4 天内出具变更通知。如有重大变更，则应在 5 天内给出明确设计意见，10 天内出具变更通知。

☑受托人交付设计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上级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作必要调整补充。受托人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设计文件后，受托人有义务负责分别向委托人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以及施工招标配合（包括提供本项目施工、监理、设备采购等招标项目所需要的图纸、必要的工程数据等）、设计现场服务、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和参加竣工验收。

☑受托人协助对城市标高、市政管线等的现场调查及到各部门查询工作，由委托人确认，确保设计成果符合城市标高及市政管线规划等要求。属于民航专业工程的，受托人需自行完成坐标转换等全部工作。

☑受托人承包范围还应包括但不限于积极配合完成规划、消防、环保、卫生防疫、防雷、绿化、交通、人防等报建报批、各类图纸审查、排水设施设计条件咨询、配合排水设施设计审批等。

☑在法律和设计规范允许范围内，在满足政府规范和方案审查要求的前提下，受托人应满足委托人提出的设计要求。在建筑方案确定之前，受托人应无偿修改建筑方案直至委托人满意为止。

☑负责设计范围内全部工程的竣工图编制、审核及盖章工作，相关费用纳入设计费中。受托人对其设计范围内的工程竣工图完整性、

准确性负责。

受托人必须积极配合委托人的档案归档工作：在各设计阶段，按照地方及委托人内部相关规范、规定，按时保质提交归档所需的各项材料，并配合委托人完成各项归档工作。

受托人必须配合委托人开展与本工程设计相关的其它委托工作，如调研、产品考察等。

在施工阶段，受托人须结合施工进度和施工现场需要安排相应专业人员驻场。

如本项目涉及如下情形，则受托人应自行了解相关信息并为信息准确性负责，委托人无需另行支付受托人了解相关信息所产生的费用：

了解本项目净空要求（包括但不限于进行电磁干扰、视觉障碍研究）

了解本目标高输入数据

了解本项目水电气暖等市政配套条件

了解本项目地面风场影响（包括但不限于进行风洞试验研究）

了解轨道交通对本项目的影响

其他：\_\_\_\_\_

其他\_\_\_\_\_。

### 3.2 项目负责人

#### 3.2.1 项目负责人

姓名：\_\_\_\_\_；

执业资格及等级：\_\_\_\_\_；

注册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受托人对项目负责人的授权范围如下：设计工作实施组织管理。

受托人法定代表人应及时签署授权书（附件 4），明确受托人在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经授权的受托人项目负责人应及时签署工程质量终身责任承诺书（附件 5），连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在本合同签订后 14 天内报委托人。项目负责人如有变更的，经委托人书面同意后 14 天内应按照前述约定重新提交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和工程质量终身责任承诺书。

3.2.2 项目负责人原则上不得更换。必须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见附件 7），应提前 14 天书面通知委托人，征得委托人书面同意后方可更换。通知应当附有变更事由证明资料和继任人员的注册执业资格、职称、业绩、执业经验等证明资料，继任人员的注册执业资格、职称、

业绩、管理经验资质不得低于原项目负责人。

受托人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受托人未经委托人书面同意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应向委托人承担一次严重违约责任，同时委托人有权解除合同。

3.2.3 如果委托人认为受托人委派的项目负责人不能胜任的，有权要求受托人更换，受托人应在收到委托人书面更换的通知后 14 天内更换项目负责人。拟更换的继任人员注册执业资格、职称、业绩、管理经验资质不得低于原项目负责人。

受托人不得拒绝或借故拖延（自收到委托人书面更换的通知后 14 天起，超过 5 天不更换为拖延，超过 10 天不更换则视同拒绝）。如果受托人拖延，每发生一人次受托人应向委托人承担一次一般违约责任，委托人有权在受托人设计进度款中直接扣除，同时，受托人应继续履行更换义务，若受托人拒绝更换的，每发生一人次受托人应向委托人承担一次严重违约责任，委托人有权在受托人设计进度款中直接扣除，最高不超过签约合同价的 5%，同时委托人有权解除合同，由此引起的一切损失由受托人负责。

### 3.3 受托人人员

3.3.1 受托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收到开始设计通知后 3 天内。受托人委派的主要设计人员（见附件 6）应当与投标承诺一致。

3.3.2 受托人委派的设计人员应相对稳定，确需更换的（见附件 7）应取得委托人书面同意。受托人更换专业负责人时，应提前 7 天书面通知委托人，通知应当附有变更事由证明资料和继任人员的注册执业资格、职称、业绩、执业经验等证明资料，继任人员的注册执业资格、职称、业绩、管理经验资质不得低于原设计人员。

3.3.3 受托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设计人员的违约责任：如果委托人认为受托人委派的主要设计人员不能胜任的，有权要求受托人更换，受托人不得拒绝或借故拖延（自委托人发出书面要求之日起，超过 5 天不更换为拖延，超过 10 天不更换则视同拒绝）。如果受托人拖延，每发生一人次受托人应向委托人承担一次一般违约责任，委托人有权在受托人设计进度款中直接扣除，同时，受托人应继续履行更换义务，若受托人拒绝更换的，每发生一人次受托人应向委托人承担一次严重违约责任，委托人有权在受托人设计进度款中直接扣除，最高不超过签约合同价的 5%，同时委托人有权解除合同，由此引起的一切损失由受托人负责。

### 3.4 设计分包

#### 3.4.1 设计分包的一般约定：

受托人不得将工程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工程设计分包给第三

人。经委托人书面同意后，受托人可将非主体结构、非关键性工作进行设计分包，设计分包产生的全部费用和义务责任由受托人自行负责。受托人不得进行违法分包。

禁止设计分包的工程包括：按上述要求执行。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按国家、当地、行业有关规定。

### 3.4.2 设计分包的确定

受托人将可以分包的工程设计分包给第三人的，受托人有义务依据发包人的要求向发包人提供拟选分包人的一切书面资料，包括分包原因说明、相关依据、分包人资质、业绩、项目主要设计人员注册执业资格、职称、业绩、执业经历等具体内容，经过发包人书面同意后进行分包，确定分包人。受托人应确保分包人具有相应的资质和能力，且保证分包的工程设计不得再次分包，受托人违反上述约定按每次在结算中扣除该分包设计价款的 20% 作为违约金。同时，发包人有权单方部分解除合同或全部解除合同。工程设计分包不减轻或免除受托人的责任和义务，受托人和分包人就分包工程设计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3.4.3 受托人向发包人提交有关分包人资料包括：分包人设计资质、分包人的主要工程设计人员名单、注册执业资格及执业经历。受托人与分包人签订分包合同后 7 天内，应将分包合同送发包人一份存档。

3.4.4 分包工程设计费支付方式：按通用条款。

除通用条款约定外，其他关于分包合同价款的约定：受托人有义务向发包人提供其向分包人支付分包工程设计费的证明。如受托人有拖欠分包工程设计费行为的，视为受托人违约，发包人有权要求受托人限期改正。如受托人有拖欠分包工程设计费行为影响本工程项目进度、安全、质量或给发包人造成直接或间接影响（包括但不限于欠款纠纷、上访投诉、诉讼仲裁以及造成发包人经济损失及名誉、声誉影响的其它事件），每发生一次受托人应向发包人承担一次严重违约责任。

### 3.5 联合体

3.5.4 委托人向联合体支付设计费用的方式：如为联合体投标，则设计费全部支付至联合体牵头人，由牵头人进行分配。

## 5. 工程设计要求

### 5.1 工程设计一般要求

#### 5.1.2 对受托人的要求

5.1.2.1 工程设计的特殊标准或要求：国家、海南省、海口市、民航行业的法律法规、规章、行业标准、技术规范，美兰机场相关管理规定，中国南方航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相关规定。

5.1.2.2 工程设计适用的技术标准：国家、海南省、海口市、

民航行业的法律法规、规章、行业标准、技术规范，美兰机场相关管理规定，中国南方航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相关规定。

5.1.2.4 工程设计文件的主要技术指标控制值及比例：详见设计任务书及规划条件。

5.3 工程设计文件的要求

5.3.3 工程设计文件深度规定：设计深度及设计文件编制要按国家、民航标准以及委托人的设计深度要求执行。

1. 方案设计：应包括用地和布局、工艺和建筑方案、方案技术经济合理性比选、并附工艺布局分析图、总平面布局和交通组织分析图、建筑效果图等。

2. 初步设计：应在委托人已选定方案后进行，初步文件包括设计说明书、初步设计图纸、主要设备及材料清单、工程概算书等，初步设计图纸及文件应满足委托人审查、工程报规报建和报上级审批要求等。应根据《建筑安装工程工期定额》（TY01-89-2016）及地方工期定额标准，编制项目定额工期。

3. 施工图设计（含深化设计）：应在上级批准初步设计后和报规报建批准后进行施工图设计。施工图设计文件包括设计说明和施工图设计图纸，施工图设计应满足工程建设、报建及施工招标工程量清单编制的要求（避免出现暂估项或暂估价），并提供相关设计参数计算文件。深化设计中涉及的材料需向委托人提供实物样板、图片样板、配色、灯光及相应技术标准等。电气设计需细化到室内开关、插座、点位、接口，弱电设计需细化到室内插座、点位、接口等。

5.3.5 建筑物及其功能设施的合理使用寿命年限： 50年  另作约定：符合《建筑结构可靠度设计统一标准》。

6. 工程设计进度与周期

6.1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

6.1.1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的编制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工程设计进度计划提交的时间：

受托人应在设计合同签订后3天内向委托人提交一份详细的工程设计进度计划。

受托人根据设计开展情况编制周报，向委托人汇报进展情况和进度计划，协助委托人掌握设计工作的整体进展情况。

另作约定：                    。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工程设计进度计划应包括的内容： 受托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10天内完成方案设计文件，所有提交的设计文件均应按照设计任务书中的设计成果要求，提交纸质版和电子版，纸质版应按照出图规范，盖出图章，方案设计文件经审查发现问题后3天内完成补充、修改；方案确定后20天内完成初步设计及概算，所

有提交的设计文件均应按照设计任务书中的设计成果要求，提交纸质版和电子版，纸质版应按照出图规范，盖出图章，初步设计及概算文件经审查发现问题后 3 天内完成补充、修改；初步设计评审通过后 30 天内完成施工图设计，所有提交的设计文件均应按照设计任务书中的设计成果要求，提交纸质版和电子版，纸质版应按照出图规范，盖出图章，施工图设计文件经审查发现问题后 5 天内完成补充、修改。施工过程中项目负责人、相关专业人员现场服务，解决与设计有关的问题，委托人可根据工程进展情况，要求增加各专业驻场人员数量和驻场时间，受托人应无偿配合，受托人驻场所发生的费用由受托人自行承担，该费用不另外计取。

#### 6.1.2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的修订

当进度计划与实际进度不符时，受托人还应提交一份修订的进度计划。每份进度计划应包括：工作顺序和各个阶段的预期时间安排。委托人有权要求修改、调整进度计划并要求受托人执行。委托人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工程设计进度计划后 3 天内。

#### 6.3 工程设计进度延误

##### 6.3.1 因委托人原因导致工程设计进度延误

(4) 因委托人原因导致工程设计进度延误的其他情形： / 。

受托人应在发生进度延误的情形后 2 天内向委托人发出要求延期的书面通知，在发生该情形后 3 天内提交要求延期的详细说明。

委托人收到受托人要求延期的详细说明后，应在 3 天内进行审查并书面答复。

#### 7.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

##### 7.1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的内容

7.1.1 工程设计图纸及设计说明应符合委托人管理规定之《设计文件交付标准（试行）》（JJG-03-22-02A02）的要求。

7.1.2 委托人要求受托人提交电子版设计文件的具体形式为：可编辑的电子版设计文件（Microsoft Word、Microsoft Excel、AutoCAD 版本）和不可编辑的 PDF 版本电子文件，可导入委托人系统相容的建筑信息模型文件。

7.1.3 委托人要求受托人提交纸质版设计文件具体形式为：纸质版设计文件其中两套（均为蓝图）不需装订，每页按照《技术制图复制图折叠方法》（GB/T10609.3）统一折叠成 210mm×297mm（A4）图幅，横向按手风琴式折叠，竖向按顺时针方向内折，图标栏露在外面。

##### 8. 工程设计文件审查

8.1 委托人对受托人的设计文件审查期限不超过 15 天。

8.3 委托人应在审查同意受托人的工程设计文件后在 3 天内，向政府有关部门报送工程设计文件。

8.4 工程设计审查形式及时间安排：方案设计及初步设计由委托人进行审批，施工图由专业机构审查。具体审查时间根据实际情况安排。

9. 施工现场配合服务

9.1 委托人为受托人派赴现场的工作人员提供便利条件的内容包括：具体由委托人视实际情况与受托人协商。

9.2 受托人应当在交付施工图设计文件并经审查合格后提供施工现场配合服务，相关费用已包括在合同设计费中，委托人不另行支付费用。

9.3 其他：        。

10. 合同价款与支付

设计费设计的费用以人民币结算，设计费的最终结算金额为合同固定价款与合同约定的调整金额之和。

受托人在服务范围和期限内履行设计职责应获得的设计服务费，包括全过程设计、服务和其他为完成本工程所需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晒图费、考察费、设计分包的管理协调费、食宿、交通、通讯、办证及相关税费等）。

10.2 合同价格形式

单价合同     总价合同

其他：固定费率合同，设计费结算价=（批复概算中的工程费用总价\*中标设计费率）±相关应扣减或增加款项。

10.3 定金或预付款

10.3.1 定金或预付款的比例

定金的比例 20%

预付款的比例 20%。

10.3.2 定金或预付款的支付

详见附件 9

10.4 进度款支付

详见附件 9

10.5 合同价款的结算与支付

详见附件 9

10.7 受托人收取的合同设计费：

为完成本合同规定所有设计内容的全部费用。

另作约定：        。

10.8 受托人须提供：

完善的招标配合服务，包括提供技术要求、必要的工程数据、招标图纸指导等，相关费用已包括在合同设计费中，委托人不另行支付费用。

另作约定：\_\_\_\_\_。

#### 11. 工程设计变更与索赔

11.5 受托人应于认为有理由提出增加合同价款或延长设计周期的要求事项发生后 3 天内书面通知委托人。

受托人应在该事项发生后 5 天内向委托人提供证明受托人要求的书面声明。

委托人应在接到受托人书面声明后的 5 天内，予以书面答复。

#### 12. 专业责任与保险

12.2 受托人应自行购买由委托人认可的单项工程设计责任保险，委托人应作为保险的受益人，并应在本合同签订后一个月内向委托人提供相应保险保单复印件。

#### 13. 知识产权：按通用条款执行。

#### 14. 违约责任

##### 14.1 委托人违约责任

各阶段设计完成并经委托人确认后，由于委托人变更委托设计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对所提交资料作出修改，以致造成受托人设计需返工、修改或补充设计等工作所涉及的实质修改面积大于总建筑面积 30% 时，双方除需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双方应协商确定返工费。

其他\_\_\_\_\_。

##### 14.2 受托人违约责任

14.2.1 受托人支付委托人的违约金：合同生效后，受托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应返还委托人已支付的全部设计费，已完成的工程成果无偿归委托人所有，受托人终止或解除合同造成委托人其他损失的，受托人应足额赔偿委托人的所有损失。

14.2.2 受托人逾期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违约金：每延误一天，应承担该部分设计服务对应合同价款金额【0.3】%的违约金。逾期达 30 天以上，委托人有权解除合同，要求受托人返还已支付的合同费用，并支付设计服务合同价款金额【30】%违约金，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委托人损失的，则受托人应足额赔偿委托人的所有损失。

14.2.3 工程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错误或主观故意导致的设计质量问题：

14.2.3.1 在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过程中，有书面依据证明设计文件存在以下情形的，受托人应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设计文件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政府审批文件的情形，受托人应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 1000 元/条；设计文件不符合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的情形，受托人应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 500 元/条；设计文件不符合工程建设标准一般性条文和编制深度规定的情形，受托人应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

100 元/条。委托人有权在受托人设计进度款中直接扣除相应违约金。

14.2.3.2 除根据委托人、工程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及第三方审查单位要求修改设计文件的情形以外，受托人擅自修改已提交委托人的设计文件，一经查实，每发生一次受托人应向委托人承担一次一般违约责任，委托人有权在受托人设计进度款中直接扣除相应违约金。累计超过五次受托人应向委托人承担一次严重违约责任，委托人有权在受托人设计进度款中直接扣除相应违约金。

14.2.3.3 受托人对工程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受托人原因产生的设计问题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或其他事故时，受托人应按照委托人的要求负责无偿修改或补充，工期不予顺延，以下情形每出现一次，委托人应在结算时扣除该部分设计服务对应的合同价款金额的 1%作为违约金，受托人还应根据损失的程序和受托人责任大小支付赔偿金，赔付金额由双方根据实际损失协商而定：

(1)  (2)

(1) 因受托人的图纸质量问题（错漏、做法不明确、不满足国家规定的设计深度要求等）而引起的造价增加，应由受托人无偿进行修改直到满足质量和造价要求，并且工期不能顺延，否则受托人除承担工期延误的违约责任外，还应承担所增加分部分项工程费用，在结算时扣除。

同时，因受托人图纸质量问题或受托人主观人为因素造成设计失误，引起的建设工程损失、第三者财产损失或人身伤亡，受托人应依法承担赔偿责任，赔偿金额不受合同价款限制，包括但不限于足额赔偿委托人的所有损失。

(2) 其他\_\_\_\_\_。

14.2.4 受托人工程设计文件超出主要技术指标控制值比例：

如受托人未经委托人同意突破工程投资限额设计，视为违约，应承担以下违约责任：超过 10 万元的应支付违约金 5000 元，且应立即采取补救措施调减至工程限额投资以内；超过 100 万元的应支付违约金 2 万元，且应立即采取补救措施调减至工程限额投资以内；超过 200 万元的委托人有权解除相应部分合同，要求受托人支付该部分设计服务对应的合同价款金额 20%的违约金；超过 500 万元的委托人有权解除全部合同，要求受托人支付设计服务合同价款金额 3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委托人的全部损失的，受托人还应足额补偿委托人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另作约定：\_\_\_\_\_。

14.2.5 受托人未经委托人同意擅自对工程设计进行分包的：

未经委托人书面同意，受托人不得擅自分包，否则，委托人有权解除合同，要求受托人向委托人返还已支付的全部合同费用，并支

付设计服务合同价款金额 30%的违约金，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委托人损失的，则受托人应足额赔偿委托人的所有损失。

其他 \_\_\_\_\_。

14.2.6 以下情形每出现一次，委托人应在结算时扣除设计服务合同价款金额的 1%作为违约金，且工期不予顺延；由于受托人原因造成委托人或第三方损失的，受托人除负责无偿采取补救措施外，应返还已收受的设计费，并向委托人支付赔偿金，赔偿金从结算款中扣除：

设计方案抄袭他人成果，导致知识产权纠纷而对委托人造成损失的；

设计文件不符合政府部门的有关批文要求；

报建各阶段设计文件（含电子文件）达不到审查部门收案要求（含未按审查要求盖章）两次及两次以上；

报建阶段设计文件（含电子文件）严重违反建筑设计规范或各专业设计规范导致退案或审查不合格；

各阶段设计文件不符合国家和地方现行建设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有重要缺项；

设计文件不符合《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和其他有关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或采用落后、淘汰技术，设备或材料不符合现行技术产业政策和管理规定；

设计文件不按委托人确认的限额设计值进行设计，造成委托人在施工招标阶段，招标控制价超过限额设计值的；

设计文件不按实际地形和地质情况设计；

地基基础和结构设计未达到安全要求；

施工图各专业图纸间不对应导致施工错误；

未及时选派合格的设计代表进驻施工现场，或未能在约定的时间内给予答复或完成变更设计的。

其他 \_\_\_\_\_。

14.2.7 受托人收到委托人的电话或书面通知后（无特殊情况的提前 1 天通知），必须按委托人要求的时间参加与工程项目有关的例会、其它会议或现场勘察，未获得委托人同意，无故不到场的，每次支付违约金 2000 元，在设计费进度款中扣除。受托人项目负责人必须参加该项目的每周例会，未经委托人同意不参加开会的每次扣除设计费 500 元，在设计费进度款中扣除。

14.2.8 受托人从事该工程设计的人员必须与受托人提供的附件 4《受托人主要受托人员表》中的人员名单相一致，委托人查实受托人未按指定人员安排具体设计工作的，一经查实，单次扣除设计服务合同价款金额的 5%，在设计费进度款中扣除。

14.2.9 本工程项目中，受托人不得指定建筑材料、设备的生产厂家或供货商，受托人的工作人员不得与施工、材料设备供应商等单位串通，通过设计变更等方式收取好处费，一经查实，单次扣除设计服务合同价款金额的5%，发生两次以上的委托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受托人应退回已收取的设计费，并支付设计服务合同价款金额3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委托人的全部损失的，受托人还应足额补偿委托人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14.2.10 受托人应按时提交设计费结算申请书，延时未提交的，每延迟一天扣500元。

14.2.11 除合同专用条款列明的违约责任外，委托人有权视情况向受托人发出书面警告、要求受托人限期无偿整改，或者单方解除全部或部分合同。违约金及返还合同款项不足以弥补委托人全部损失的，受托人还应足额向委托人赔偿。本协议所述的“损失”均指包括但不限于受害方或守约方遭受的所有直接经济损失、间接经济损失、可得利益损失、诉讼仲裁费用、融资担保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评估费用、鉴定费用、公告费用、差旅费用等。

(1) 限期改正。受托人未履行或未按时履行或未按质履行义务时，委托人有权发出书面通知，并要求受托人必须在限定的时间内履行义务或采取纠正措施。

(2) 一般违约责任。受托人违反本合同的约定须承担一般违约责任时，委托人扣除合同价款人民币1万元/次作为违约金。如无明确约定，同一事项受托人收到两次书面限期改正通知仍未完成整改的或收到两次书面警告的，第二次应承担一次一般违约责任。

(3) 严重违约责任。受托人违反本合同的约定须承担严重违约责任时，委托人扣除合同价款人民币5万元/次作为违约金。同一性质一般违约行为累计发生两次，第二次应承担一次严重违约责任。

(4) 解除部分合同。当受托人违反本合同的约定符合解除部分合同的条件时，委托人有权向受托人发出书面解除部分合同的通知，该通知在送达受托人时部分解除合同即生效。部分解除合同的法律后果按照本合同通用条款相关约定执行。

(5) 解除合同。当受托人违反本合同的约定符合解除全部合同的条件时，委托人有权向受托人发出书面解除全部合同的通知，该通知在送达受托人时解除合同即生效。解除合同的法律后果按照通用条款相关约定执行。

## 15. 不可抗力

### 15.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  。

16. 合同解除

16.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委托人可以解除合同：

(3) 受托人暂停设计工作已连续超过14天。

16.4 委托人向受托人支付已完工作设计费的期限为受托人按照委托人要求提交请款报告及发票后 20 天内（不含争议时间）。

17. 争议解决

17.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双方当事人可以向委托人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18. 其他

18.1 本合同生效后，按规定应到项目所在地省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审查部门备案；双方认为必要时，可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鉴证。

**附件**

附件 1：设计任务书

附件 2：委托人向受托人提交有关资料及文件一览表

附件 3：受托人向委托人交付的工程设计文件目录

附件 4：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附件 5：工程质量终身责任承诺书

附件 6：受托人主要受托人员表

附件 7：受托人主要受托人员变更事由证明材料要求

附件 8：设计进度表

附件 9：设计费支付及结算方式

附件 10：设计变更计费依据和方法

附件 11：廉洁合作约定书

附件 12：民营企业和中小企业拖欠账款线索受理联系方式

## 附件 1：设计任务书

(仅供参考，最终根据中标后方案调整为准)

### 1. 工程概况

1.1. 项目名称 南航海口美兰机场 T2 航站区新货站项目

1.2. 建设单位 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 1.3. 建设地点

建设地点为 海口美兰机场 T2 航站楼东侧货运区内

### 1.4. 场地现状

根据《海口美兰国际机场总体规划（2023 年版）》，本项目用地位于机场东货运站西侧部分用地，属于机场规划的货运区范围，见图 1-1。本项目在该用地内建设航空货运站与机场总体规划中该地块土地使用规划为货运的功能相符。



图 1-1 美兰机场远期土地使用规划图

东货站所在货运区的空侧通过下穿通道与航站区相连实现空侧的交通组织；陆侧由机场路与机场外部连接，实现货运区对外的集散交通组织，见图 1-2。

本项目拟建选址位于机场东侧货运区，用地北侧和西侧为美兰机场飞行区用地，东侧为机场货运区发展预留用地，南侧临机场路。用地面积为 55516.44 m<sup>2</sup>。项目用地区域位置如图 1-3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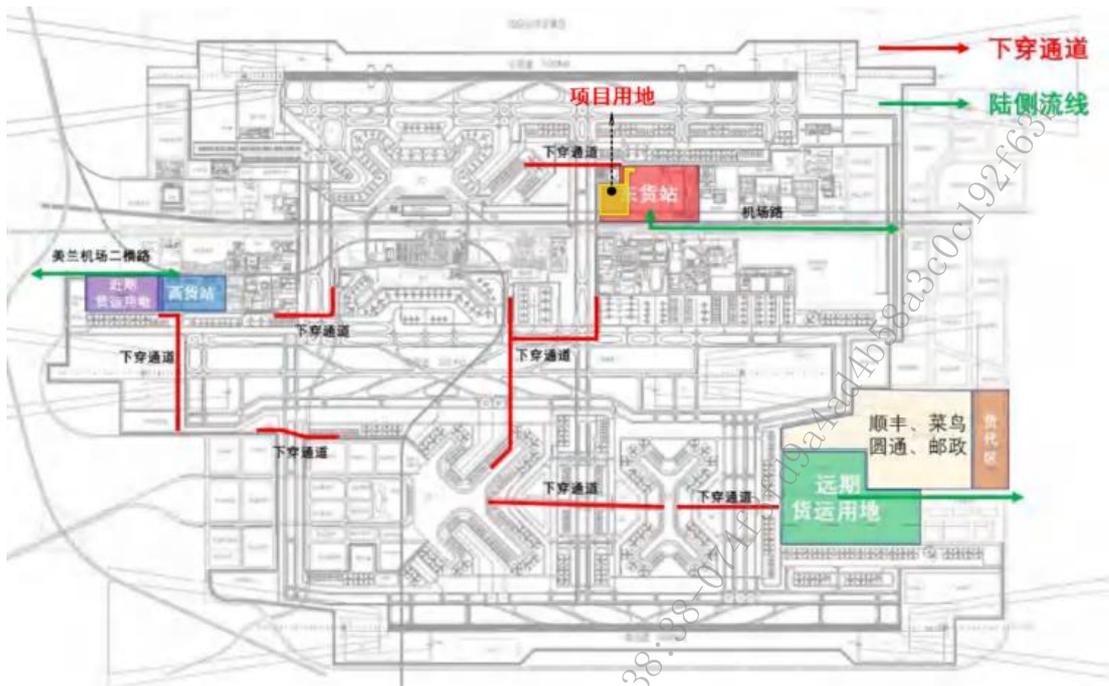


图 1-2 货运区交通规划示意图



图 1-3 项目选址区域位置图。

### 1.5. 批复情况

本项目批复投资估算为 21096.94 万元。批复建设内容为 新建国际、国内功能的航空货站一座，海关卡口一个，对外开放口岸、“二线口岸”查验场地及技术用房，门卫一个，总建筑面积24738m<sup>2</sup>。具体如下：

新建建筑面积24738m<sup>2</sup>，包括：货运站及贴建业务用房、卡口、门卫。按照国际、国内一体化建设，操作区按相关要求采用到顶金属围网物理隔离方式进行设计。货物处理站房为单层建筑，进深约72.0m（不含站台），面宽约200.0m。采用外站台形式，进深为8m，站台高度为1.2m，空侧设进深25m雨棚。

货运站主体建筑面积为23579m<sup>2</sup>，包括站房14590m<sup>2</sup>（含海关查验场地），陆测站台1183m<sup>2</sup>，贴建业务用房及技术用房3098m<sup>2</sup>，空侧雨棚4708m<sup>2</sup>。

## 1.6. 市政条件

### 1、供电：

机场现有1座110/10kV美兰变电站，为上世纪九十年代建设，刚刚经过扩容为主变安装容量2×40MVA，但其他设施均较为陈旧，据动力部门反馈已无扩容空间和条件，其两路110kV电源分别引自220kV玉洲变电站和110kV桂林洋变电站，线路距离分别为6.7公里和4.7公里。变电站由电力部门运维，但供电范围为专供机场范围。

机场外西北方向有一座110/10kV仁定变电站，规划规模3×63MVA，现状规模2×50MVA，2020年高峰负载率26%，其两路110kV电源分别引自220kV玉洲变电站和110kV桂林洋变电站。该变电站为公共站，供电范围为机场负荷及机场外市政负荷。

场内现有开闭站6座，分别为1#开闭站（T1-1#变电站）、2#开闭站（原称10kV开闭站）、位于T2航站楼的3#开闭站、6#开闭站和机场西区的4#开闭站及东区的5#开闭站。机场场内开闭站的两路电源分别引自美兰变电站和仁定变电站。

机场二期扩建工程原计划在场内建设一座110机场变电站，但项目实施阶段被取消并改为由场外变电站（仁定站）为机场供电，使得美兰机场成为国内大型国际机场中极少数由场外供场内的特例，该现状不仅为机场运维带来一定困难，还造成因场内外负荷混接而造成机场供电可靠性存在隐患，在规划中应予以统筹考虑。

场内现有50余个变电站，分别为功能1#变电站、功能2#箱变、4#宿舍楼变电站、西货运变电站、国际货运变电站、西站坪变电站、气象变电站、污水处理厂变电站、消防变电站、四座灯光变电站、T1、T2航站楼变电站、国际楼变电站、新制冷站，及机场二期扩建工程中的若干变电站。

场内现有柴油发电机组若干，位于航站楼5座、灯光站4座。目前，机场1#开闭站、2#开闭站及二期工程中的变电站、灯光站设有电力监控系统。

此外，机场电力设施备品备件存放、维修维护操作空间存放、办公空间等不足，导致部分设施堆放于开闭站、变电站的重要设备运行房间，存在不利运行和安全隐患的情况。

### （2）供电设施规划

机场现状总高峰负荷约为60MW，由110kV美兰变和110kV仁定变各承担一半负荷。如现状章节描述，本次规划拟退出原仁定变为机场提

供的10kV回路，考虑到110kV美兰变设施陈旧难以扩建，拟在现状美兰边北侧新建一座110kV变电站作为机场专用中心站，称为1#机场变，为机场全部现状负荷和近远期机场北部增加负荷提供电源。规划安装容量 $3 \times 63\text{MVA}$ ，近期可投入两台主变。退出的美兰变电站可作为机场供电维修站使用。

近期机场新增负荷约49MW，负荷增长区域主要位于南部航站区及工作区，在机场南部靠近负荷中心，即T3航站楼的西侧工作区规划一座专供机场的110kV南区中心站，称为2#机场变，规划安装容量为 $3 \times 50\text{MVA}$ ，近期投入两台主变，承担机场增加的南部航站区、工作区主要负荷。

机场新建110kV中心站的规划需与区域电网规划协调统一，并向电网部门申请110kV外电源接入方案。机场负荷等级为一级，按照《重要电力用户供电电源及自备电源配置技术规范》，要求其两路110kV外电源来自市网不同变电站。建议由220kV江电站、220kV潭连站等变电站为机场两座中心站提供110kV电源。

按照区域规划和负荷分布设置开闭站，开闭站建设规模应考虑其辐射地块范围内的近远期需求。

在T3航站楼、交通中心规划5座10kV开闭站，飞行区及西南工作区规划6座10kV开闭站，为供电区域内各变电站提供10kV电源。开闭站上级电源引自新建2#机场变的不同10kV母线。

在西侧新建货运区设置1座10kV开闭站，上级电源引自1#机场变的不同10kV母线。

场内10kV电缆线路采用穿管廊或管沟的敷设方式，规划1#机场变与2#机场变之间建设电缆管廊或管沟，便于调配供电负荷及重要负荷的供电方式，并考虑建设110kV侧的联络，以提高机场供电的可靠性。2#机场变至东区预留卫星厅之间建设电缆管廊或综合管廊。

### (3) 地块供电条件

根据提供的资料，本项目地块尚无供电条件。为此建议业主与江东新区抓紧沟通落实。根据业主提供的反馈信息，按照海南分公司与江东新区的沟通情况，供电局正在项目用地附近修建潭涟、空港两座变电站。项目用电的引入考虑两种方案。

①方案一：从潭涟变电站引电至红线附近设立变电站或环网柜，南航需自费施工接入电网。目前，变电站工程进度已达约40%，预计2024年年底完工。

②方案二：从在建的空港变电站接入电力，该变电站已进场施工，同样预计2024年年底完工。南航需自费施工接入电网。

从江东新区反馈，潭涟变电站、空港变电站在地图上的位置见**错误!未找到引用源。**，南航不负责修建管廊费用。江东新区方面建议按

照1路3公里、2路6公里，估算接入所需的电缆材料和安装费用。目前南航已着手向海口供电局提交高压用电的报装申请工作，但高压电缆接入地块红线范围的时间尚未明确。



图 1-4 潭涟变电站、空港变电站

## 2、雨水、污水：

### (1) 污水设施现状

机场场内现有排水系统采用分流制，建有污水排水管网系统和雨水排水管网系统，场内的生活污水和有害生产废水最终排至场内污水处理厂。现状污水处理厂位于机场东侧，出场路北侧，占地面积 2 万  $m^2$ ，日处理污水量为 1.02 万  $m^3$  /d。目前运行状态良好 T1 航站楼、宿舍楼、各个驻场单位均设有化粪池，办公区污水通过管网排入 1 号污水提升泵站后汇入 2 号污水提升泵站；T1 航站楼、航空公司基地等及周边区域污水通过管网直接排入 2 号污水提升泵站，统一汇集后排入污水处理厂内进行处理。机场目前的污水处理结果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一级 A 标准，主要指标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V 类水标准。

场内污水处理厂内正在建设 1 座中水处理站，日中水量为 8000 吨。内设 4 套全自动净水装置和 1 座 1500m<sup>3</sup> 的储水池。目前中水应用于机场内部绿化灌溉、景观水系、清洁洗涤用水等。

机场内污水管网管径由 DN100-DN450 组成。

#### (2) 雨水设施现状

机场内雨水可就近通过自流的方式排入机场周围的排水沟渠。

#### (3) 污水设施规划

机场现状污水处理厂规模为 1.02 万 m<sup>3</sup> /d，近期平均日污水量为 2.09 万 m<sup>3</sup> /d，远期平均日污水量为 3.77 万 m<sup>3</sup> /d，处理规模均不能满足。考虑到目前美兰国际机场中水利用率较高，能够达到零外排的能力，估计近期规划在 T3 工作区新建一座污水处理厂，现状污水处理厂仍收集和和处理现状机场内污水，由 T3 工作区污水处理厂承担近期扩建项目的污水收集和和处理工作。近期建设时，污水处理厂土建和用地规模按照远期需求建设，处理设备按照近期需求安装。近期 T3 工作区污水处理厂土建和用地规模按照污水处理规模 2.8 万 m<sup>3</sup> /d 建设，处理设备按照污水处理规模 1.1 万 m<sup>3</sup> /d 安装。T1 航站楼西指廊、宿舍楼和各驻场单位的生活污水单独通过排入化粪池，通过吸粪车定期清运。少数建筑物，污水量很少，近期考虑设置小型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排入场内雨水管网内。近期污水排放方式仍维持现状，T1、T2 航站楼西侧办公区域污水通过污水管网排至 1 号污水提升泵站，通过提升后与海航基地、南航基地区域污水汇集后排至 2 号污水提升泵站，再通过提升排至污水处理厂内进行处理。

远期 T3 工作区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设备按照 2.8 万 m<sup>3</sup> /d 的规模安装，使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规模达到 2.8 万 m<sup>3</sup> /d，满足远期机场污水处理需求。场内污水干管的过水断面应考虑机场远期发展的容量。

#### (4) 雨水工程规划

机场场内现有排水系统采用分流制，建有污水排水管网系统和雨水排水管网系统。充分利用规划区内水体及地形自然排放，采用多排出口，尽快将机场雨水导入附近蓄水水体。

机场的雨水系统，空侧区域为飞行区排水系统，多采用排水明沟和管涵结合方式；陆侧区域为雨水管网排放系统。结合航站楼的规划，需对航站楼前广场、停车场及新建道路等雨水系统进行规划，并将与现陆侧区雨水管网统一规划，使雨水有组织排放。

根据机场厂区布置和已建区域的排水系统情况，现状主要分为 2 个排出口：南区的外排排口沿南区围界外流向为自北向南，自东向西，汇集场内水系排到南渡江。北区的外排排口沿北区围界外流向为自东向西，汇集场内水系排到南渡江。

近期 T3 航站楼前规划工作区区域，汇水面积约 218ha，雨水水量

40.8m<sup>3</sup>/s。通过雨水管道排入南渡江。

目前机场现状共有 2 处雨水提升泵站，近远期规划中，局部低洼或下沉区域可设置雨水提升泵站，将该区域雨水通过泵站提升后排入雨水管网内，再排入外围河渠内。

#### (5) 再生水系统规划

场区内有大量的冲厕、洗车、洗机、场坪和道路浇洒以及空调冷却、景观及生态用水等再生利用水的需求，且机场因防洪排涝所需建设了大型的雨水调节池，因而造就了既有可资利用的足够雨水资源和调蓄容量，又有大量再生水的可资利用的需求。

雨水的总体思路是：利用机场防洪排涝调蓄池防洪库容之外的部分库容，甚至可以在合理调度的前提下，利用部分防洪调蓄库容来储存雨水。充分利用机场缓冲草带、生物滞留槽、调蓄池等作为前处理。对现状雨水进行水质检测分析，根据雨水水质合理确定处理工艺。根据用户对象水质水量分析，采用一套供水管网对雨水进行利用。

机场回用水利用主要有两个方面，生活杂用水以及工业冷却水，其中生活杂用水主要包括绿化、道路清扫、冲厕、汽车冲洗及景观补水；工业冷却水主要用于中央空调系统每日的循环冷却水。

根据需水量预测以及可供水量分析，确定近期为 0.8 万 m<sup>3</sup>/d（根据需水量需求，一般品质用水量为 0.6 万 m<sup>3</sup>/d，高品质用水量为 0.2 万 m<sup>3</sup>/d，）远期为 1.5 万 m<sup>3</sup>/d。

再生水水质主要依据的规范及标准为《建筑与小区雨水利用工程技术规范》（GB50400-2006）、《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城市污水再生利用景观环境用水水质》（GB/T18921）等国家及地方相关标准的要求。

再生水处理，由于雨水水质较好，采用常规混凝、沉淀、过滤工艺即可，根据分质供水系统的原则及不同用户的水质目标：

##### 1) 城市杂用水部分

城市杂用水部分处理工艺流程为：雨水由取水泵站提升至自动净水装置（混凝、沉淀、过滤）处理后进入清水池，经次氯酸钠消毒后通过城市杂用水送水泵组送至用户。

##### 2) 工业冷却水部分

工业冷却水部分水质要求较高，处理工艺中需增加深度处理，工艺流程为：雨水由取水泵站提升至自动净水装置（混凝、沉淀、过滤）处理后进入超滤进水泵组送至超滤车间处理后至清水池，经次氯酸钠消毒后通过送水泵组送至用户。

现状机场回用水泵房及设备间与污水处理厂合建，处理规模为 8000m<sup>3</sup>/d，运行良好。按照近远期预测用水量及污水处理厂的规范方案综合考虑，现状回用水站仍继续使用，处理并输送现状区域再生水。

而匹配 T3 工作区污水处理厂建设，新建一座中水站。近期建设时，土建和用地规模按照远期需求建设，处理设备按照近期需求安装。因此近期回用水系统土建和用地规模按照回用水规模 7000m<sup>3</sup>/d 建设，处理设备按照 5000m<sup>3</sup>/d 安装。远期建设时，回用水系统处理设备按照 7000m<sup>3</sup>/d 的规模安装，使回用水系统处理规模达到 7000m<sup>3</sup>/d，满足远期机场回用水需求。回用水管道管径为 d100-400，最不利压力不小于 0.30MPa。

### 3、给水：

#### (1) 给水系统现状

海口美兰国际机场现状分为两部分：南区即美兰机场路和海口机场联络线以南T1航站楼和南跑道及相关附属设施，南区为现状并正投入使用中；北区即美兰机场路和海口机场联络线以北T2航站楼和北跑道及相关附属设施。南区用水主要由T1机场办公区供水站供给，水源来自于地下深井水。供水站占地面积约6000m<sup>2</sup>，现状日产水量为5000m<sup>3</sup>/d。

北区用水主要由航安一横路二期供水站供给，水源来自琼山市儒俊水厂，现有深井泵房作为备用水源。儒俊水厂位于美兰机场西北方向，新大洲大道旁，距离机场直线距离约9.5km，现日产水量达20万m<sup>3</sup>/d，水质优良，能够达到国家GB5749-2006水质标准要求，可为机场输送水量1万m<sup>3</sup>/d。儒俊水厂供水管线已输送至机场外围，通过2根DN600管线向机场提供生产、生活用水，将水送至机场场内加压站内。再通过管线供水至各个用水点。为保证机场用水安全，目前在二期供水站内设有约600m<sup>2</sup>的供水泵房，3座2000m<sup>3</sup>的清水池并预留1座清水池位置，占地面积约为16200m<sup>2</sup>，同时设有给水泵组6台，消防泵组2台，并预留了一套泵组位置。当遇到紧急停水事故时，机场可利用现有清水池的调节容积贮备一定的水量，以维持事故时生产用水的需要；当市政供水压力较低时，可通过生活水泵提高机场内部管网的压力。

南区北区管网管径均由DN100-DN500组成，生活、生产、消防系统管道合建。

#### (2) 给水系统规划

机场现状用水由儒俊水厂供给，现有深井泵房作为备用水源，实现两路供水。近远期规划仍维持现状方案的同时，在T3工作区拟建一座三期供水站。水源来自儒俊水厂，原有供水管网继续使用，新建管网统一考虑，采用环状管网供水。由于机场的安全要求较高，确定机场生产、生活给水系统与机场飞行区消防给水系统分开设置，其它区域的消防与生活给水系统合建。

近期（2035年）机场主要区域为南跑道、中跑道和北跑道、现状

T1、T2航站楼及近期T3航站楼区域。现状T1航站楼及一跑道用水由自产地下深井泵房供给，T2、T3航站楼及北一跑道用水以儒俊水厂为主，现有深井泵房为辅的供水方式供水。目前儒俊水厂分配给机场水量约1万 $\text{m}^3/\text{d}$ ，地下深井泵房可提供用水约0.5万 $\text{m}^3/\text{d}$ ，总计供水量1.5万 $\text{m}^3/\text{d}$ ，不能满足机场近期用水需求。故此在T3工作区新建一座三期供水站，水源来自儒俊水厂。儒俊水厂分配给场内的用水量不能满足远期机场需求，需要增加1.7万 $\text{m}^3/\text{d}$ 的用水量供给机场使用。三期供水站约占地面积为43000 $\text{m}^2$ ，近期供水能力为1.7万 $\text{m}^3/\text{d}$ 。儒俊水厂供水管线输送至机场外围，通过2根DN600管线将水送至三期供水站内。考虑到近远期相结合，用地范围及土建设施安装远期考虑，供水设备可暂按照近期规划考虑。

场内给水管道路沿道路布置成环状，通过阀门分成若干独立管段，以满足供水、施工、检修及事故的切断要求。沿道路布置室外地上或地下式消火栓，间距不大于120m，距道路边线距离不大于2m。在主干管上每隔一定距离预留供小区使用的支管及阀门井，管径为DN200。主干管隆起处设置自动排气阀，用以排除管内聚集的空气，保持水流畅通；在干管低处设置排泥阀，以便排除管内沉积物及施工、检修时放空。

为了保证机场重要的设施不出现停水的情况，从供水安全角度考虑，本次规划保留现有的清水池及给水泵房，继续为现有的航站楼及配套设施服务。同时新建加压泵房及清水池，满足近远期机场供水需求。

为满足机场近期供水需求，需于近期规划的三期供水站内新建加氯间。

## (2) 地块给水条件

根据提供的资料，目前地块尚未具备给水条件。为此建议业主与江东新区抓紧沟通落实。根据业主提供的反馈信息，江东管理局公共事业部建议项目接入美兰机场水网。根据股份海南分公司与机场方面的沟通情况，机场接水管道见图 1-。

从此水管接入红线需通过粤海铁路审批，且由粤海铁路施工，机场方面建议按5倍工程费用。股份海南分公司结合自身水管工程经验，造价估算水管配管沟经济指标1800元/米，红线外两路水管接入按100米估计，预计90万元。由于需要与机场和粤海铁路沟通协调，地块接入市政水网的时间尚未明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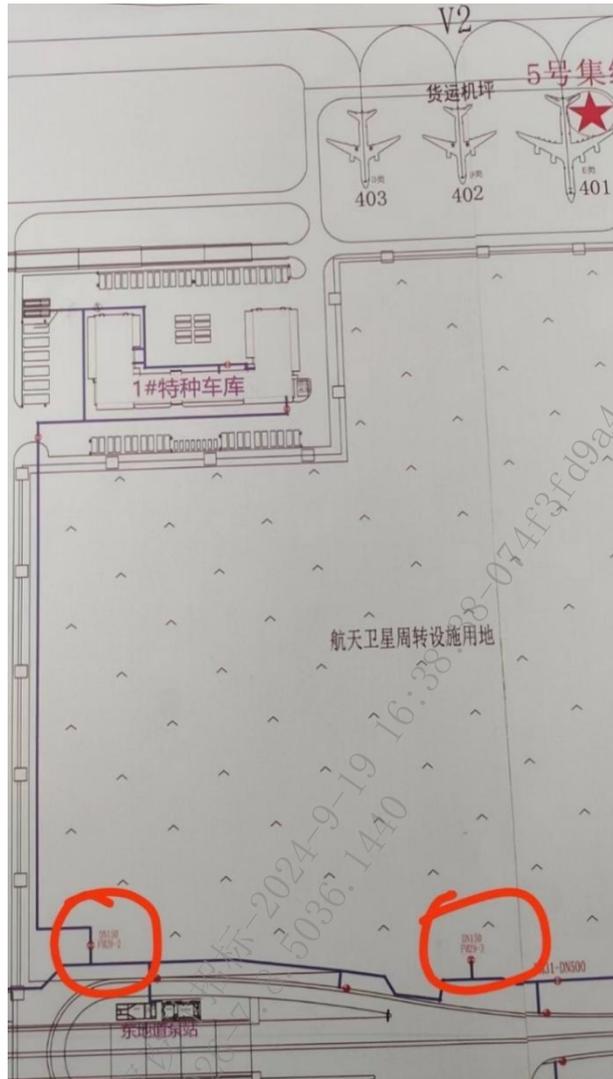


图 1-5 市政供水管位置示意图

#### 4、供冷：

##### (1) 供冷设施现状

机场 T1 航站楼现有制冷站 1 座，位于 T1 航站楼西北侧，建筑面积 1760 m<sup>2</sup>，设计供冷量 22768kW，冷水机组配置为 3 台 3168kW+1 台 4646kW+1 台 3872kW+3 台 1582kW，实际运行负荷 20062kW，冷冻水供/回水温度为 7℃/12℃。

机场 T2 航站楼现有制冷站 1 座，位于 T2 航站楼西南侧，建筑面积 3094 m<sup>2</sup>，设计供冷量 48874kW，冷水机组配置为 6 台 7384kW+2 台 2285kW，实际运行负荷 48738kW，冷冻水供/回水温度为 5.5℃/14℃。

##### (2) 供冷设施规划

本项目位于海口市，海口属于夏热冬暖地区，冬季不需要供暖设施，目前机场主要能源为电和燃气。

机场夏季气候炎热，空调室外计算干球温度 35.1℃，湿球温度 28.1℃，通风室外计算温度 32.2℃，通风室外计算相对湿度 68%。冬

季空调室外计算温度 10.3℃，空调室外计算相对湿度 86%，通风室外计算温度 17.7℃，供暖室外计算温度 12.6℃。

为避免输送能耗过大，场区内集中供冷范围不宜过大。综合考虑海口气候特点、输送距离、场区内建筑分布情况及运行管理需求，近期在 T3 航站楼西北侧新建一座制冷站，为 T3 航站楼和综合交通中心服务。T3 航站楼建筑面积约 50 万 m<sup>2</sup>，空调冷负荷约 80000kW，综合交通中心建筑面积约 6 万 m<sup>2</sup>，空调冷负荷约 7800kW，制冷站需建筑面积约 7000 m<sup>2</sup>。

目前机场未实施峰谷电价，介于这一现状，制冷方式采用传统电制冷方式，使用高效离心式冷水机组制冷。后期若机场实施峰谷电价优惠政策时，可考虑蓄冷技术制冷方案。

场区内其他建筑面积较小的单体建筑可根据负荷特性采用分体空调、多联机空调或风冷冷水机组等形式独立解决供冷需求。其他单体面积较大、使用时间或使用功能相对特殊独立的建筑，可根据需求，采取自设独立冷源的供冷方式。2018 年 9 月，民航局贯彻落实《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工作方案，推广使用 APU 替代设施。方案中指出：2018 年起，设计旅客吞吐量 500 万人次以上的新建或改扩建机场应同步规划、设计、建设 APU 替代设施；设计旅客吞吐量 1000 万人次以上的新建和改扩建机场还应同步规划、设计、建设远机位 APU 替代设施。近期近机位和远机位中的所有客机位均应设置飞机地面空调机组。

## 5、通信：

### (1) 通信设施现状

海口机场现状弱电中心机房位于 T1 航站楼内，面积为 300 m<sup>2</sup> 左右，含网络机房 30 m<sup>2</sup>、服务器机房 200 m<sup>2</sup> 及配套业务用房。

海口机场二期扩建中新建的机场信息楼建筑面积 5464 m<sup>2</sup>，地上 4 层，建筑高度 24m。该楼是机场的通信中心及数据中心。楼内设有机场信息弱电系统的 IT 机房、信息网络机房、混合机房、运营商机房和驻场单位机房等。新信息楼投产后，机场现有弱电核心系统已搬迁至新的信息楼，T1 航站楼内机房作为灾备使用。

### (2) 通信设施规划

#### 1) 通信管线

海口机场二期扩建工程新建信息中心至 T1、T2 航站楼及飞行区内各个二期工程新建建筑单体的通信线缆。此外，二期新建飞行区通信管道的主干管道中预留部分管孔用于敷设由信息中心至航站区内原有各个建筑单体的通信光缆。航站区的通信线路以管道布线为主，主干管道为 36 根 4 孔格栅管，支线采用 24 根 4 孔格栅管、12 根 4 孔格栅管、9 根 4 孔格栅管及 6 根 4 孔格栅管。根据海口机场的通信

现状及未来需求情况，对机场的通信管线进行规划，航站楼等重点单位所在区域的物理路由应不少于 2 个。机场本场通信管线宜与空管本场通信管线统一规划。

### 2) 有线语音通信系统

海口机场现状有线语音通信系统是由电信公司敷设大对数线缆到海南空管分局航管楼内，再由空管航管楼内敷设 1000 路大对数线缆到机场现状航站楼机房内。海口机场现状有线语音通信设施运营由电信运营商负责，因此本次规划中不对该系统扩容或升级，未来仍由电信运营商负责运营，如有扩容需要，由运营商建设解决。

### 3) 无线通信

海口美兰机场现状使用的是 400M 集群通信系统，信号覆盖飞行区、航站楼、生活区等范围。未来随着机场场区的扩大，需扩大 400M 通信信号覆盖范围，确保机场全场都在该系统覆盖范围内。同时，海口机场无线站坪目前使用的是移动 4G 专网，4G 网络设备从移动公司租借，设备的维护也由移动公司负责。现状的 4G 无线通信覆盖范围是机场站坪和飞行区。运营商目前在海口机场设置了部分 5G 试验站点，随着 5G 网络技术的不断成熟，机场未来仍然考虑采用与运营商合作方式，租借运营商网络方式建设 4G、5G 应用。租用网络时需签订网络信息安全协议，确保网络安全。

### 6 地形：

本项目用地目前为尚未平整的原始地形，主要为荒草和砂石覆盖。

### 7 限高：航空限高

本项目位于机场用地范围内，建筑和构筑物的高度应满足机场对净空限高的要求。根据《海口美兰国际机场总体规划（2023 年版）》的附图 8 机场净空障碍物限制图，本项目建设用地在航空限高 58.23m MSL 线内。

## 2. 功能需求及规模要求

### 2.1. 功能需求

项目定位货运、查验、办公。

本期新建设施包括航空货站、海关卡口、空侧门卫。其中货站保障国际、国内进出港作业，并根据海南自贸港建设要求，设置对外开放口岸、“二线口岸”的查验场地。设施功能详见表 1-2。

表 1-2 本期新建设施及功能

设施		功能
航空货站	站房 (含查验场地)	货运处理区, 包括国内、国际的进出港货物处理作业区; 口岸监管查验场地, 包括对外开放口岸查验场地和“二线口岸”查验场地
	贴建用房	营业厅、管理办公用房、配套设施等业务用房; 海关、边检等口岸查验单位的技术用房等
海关卡口	货车通道	货车通道: 2进2出共4条
	行政车道	行政车道1条及人员通道
	管理室	卡口管理及设备间
	消防水池	消防水池及泵房
空侧出入口及门卫		货运区空侧与飞行区间出入口管控

### 航空货站

本项目新建航空货站, 未来用于保障南航货运业务地面处理, 本期实施工程目标保障 2030 年国际国内货邮吞吐量 12 万吨。新建航空货站主要功能是作为国内、国际进出港的普货、邮快件及生鲜等货物的地面处理。

货站包括货站站房、装卸货站台、口岸监管查验场地等作业区。货站作业区主要完成货物的收发货作业, 出港货物的安检、称重、收运, 进港货物的理货、提货, 集装货物的分解组合等货物地面作业, 以及根据口岸监管单位要求进行的对外开放口岸、“二线”口岸相关的监管查验作业等功能。

站台上部设贴建业务用房, 为货站的管理、运营、办公及配套等业务需求和口岸监管单位的技术用房需求提供保障。

### 海关卡口

本项目为海关监管作业场所, 根据《海关监管作业场所(场地)设置规范》设置海关卡口。卡口按照 2 进 2 出 4 条货车通道、1 条进出共用的行政车道进行设置, 并配置管理室和相关设备机房。

### 空侧出入口及门卫

货站空侧场坪与飞行区之间设置出入口, 并配置门卫。

## 2.2. 本期设计规模

主要建设内容包括: 国际、国内功能的航空货站一座, 海关卡口一个, 对外开放口岸、“二线口岸”查验场地及技术用房, 门卫一个。

详见表 错误! 文档中没有指定样式的文字。-3。

表 错误! 文档中没有指定样式的文字。-3 主要建筑单体及建设规模

序号	项目	单位	数据	备注
1	货站	m <sup>2</sup>	23579	2030年处理12万吨
其中	站房(含查验场地)	m <sup>2</sup>	14590	

	贴建业务用房及技术用房	m <sup>2</sup>	3098	
	空侧雨棚	m <sup>2</sup>	4708	
	陆侧雨棚	m <sup>2</sup>	1183	
2	海关卡口	m <sup>2</sup>	1099	
其中	雨棚	m <sup>2</sup>	580	
	管理用房	m <sup>2</sup>	69	
	消防水池	m <sup>2</sup>	450	
3	门卫	m <sup>2</sup>	60	
4	<b>总建筑面积</b>	<b>m<sup>2</sup></b>	<b>24738</b>	

### 3. 工程设计技术要求

#### 3.1. 技术标准与规范

本工程设计应执行现行的国家、海南省、海口市、民航行业的法律法规、规章、行业标准、技术规范，项目所属区域相关管理规定，中国南方航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相关规定。主要包括但不限于下列规范和标准：

《航空货运规程》（The Air Cargo Tariff）（国际航空运输协会（IATA））；

《中国民用航空货物国际运输规则》（中国民用航空总局令 第91号）；

《中国民用航空货物国内运输规则》（中国民用航空总局令 第50号）；

《工业企业总平面设计规范》（GB50187-2012）

中国民用航空总局发布的《民用机场飞行区技术标准》（MH5001-2013）及2019年5月13日发布的《民用机场飞行区技术标准（第一修订案）》；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2018年版）

《民用机场工程项目建设标准》（建标105-2008）；

《民用航空运输机场安全保卫设施建设标准》（MH/T 7003-2017）；

《民用机场总体规划规范》（中国民用航空局，MH5002-2020）；

《民用建筑设计统一标准》（GB 50352-2019）；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2018版））；

《建筑内部装修设计防火规范》（GB 50222-2017）；

《建筑工程建筑面积计算规范》 GB/T50353-2013；

《物流建筑设计规范》（GB51157-2016）；

《海关监管作业场所（场地）设置规范》（海关总署公告〔2021〕4号）；

《建筑结构可靠度设计统一标准》 GB50068-2018;  
《建筑结构荷载规范》 GB 50009-2012;  
《混凝土结构设计规范》 GB 50010-2010(2015年版);  
《建筑地基基础设计规范》 GB 50007-2011;  
《建筑抗震设计规范》 GB 50011-2010(2016年版);  
《钢结构设计标准》 GB 50017-2017;  
《空间网格结构技术规程》 JGJ 7-2010;  
《建筑钢结构防火技术规范》 GB 51249-2017;  
《建筑工程抗震设防分类标准》 GB 50223-2008;  
《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  
《室外给水设计标准》 GB50013-2018;  
《室外排水设计规范》 GB50014-2006 (2016年版);  
《建筑给水排水设计标准》 (GB50015-2019);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 (GB50016-2014) (2018年版);  
《消防给水及消火栓系统技术规范》 (GB50974-2014);  
《自动喷水灭火系统设计规范》 (GB50084-2017);  
《建筑灭火器配置设计规范》 (GB50140-2005);  
《建筑机电工程抗震设计规范》 (GB50981-2014);  
《民用建筑节能设计标准》 GB50555-2010;  
《建筑屋面雨水排水系统技术规程》 CJJ142-2014;  
《气体灭火系统设计规范》 GB 50370-2005;  
《建筑与小区雨水利用工程技术规范》 GB 50400-2006;  
《建筑照明设计标准》 (GB 50034-2013);  
《供配电系统设计规范》 (GB 50052-2009);  
《低压配电设计规范》 (GB 50054-2011);  
《通用用电设备配电设计规范》 (GB50055-2011);  
《建筑物防雷设计规范》 (GB 50057-2010);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设计规范》 (GB 50116-2013);  
《公共建筑节能设计标准》 (GB 50189-2015);  
《电力工程电缆设计标准》 (GB 50217-2018);  
《消防应急照明和疏散指示系统技术标准》 (GB 51309-2018);  
《建筑机电工程抗震设计规范》 (GB 50981-2014);  
《民用建筑电气设计标准》 (GB51348-2019);  
《民用建筑供暖通风与空气调节设计规范》 (GB50736-2012)  
《公共建筑节能设计标准》 (GB50189-2015)  
《建筑防烟排烟系统技术标准》 (GB51251-2017)  
《通风与空调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GB50243-2016  
《通风与空调工程施工规范》 GB50738-2011

《全国民用建筑工程设计技术措施/暖通空调·动力》（2009）  
《国际民航公约附件十四》；  
《通信管道与通道工程设计标准》（GB 50373-2019）；  
《通信管道人孔和手孔图集》（YD 5178-2017）；  
《通信管道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GB 50374-2018）；  
《安全防范工程技术规范》（GB50348-2018）；  
《建筑物防雷设计规范》（GB 50057-2010）；  
《民用航空运输机场安全保卫设施标准》（MH/T 7003-2017）；  
《海关监管作业场所（场地）监控摄像头设置规范》

### 3.2. 设计要求

#### 3.2.1. 设计理念关键词

“简约”、“流程”、“经济”、“绿色”、“品牌”、“环保”、“共享”。  
“重生产、轻办公，重功能、轻装饰”

#### 3.2.2. 总体要求

项目设计以功能需求为导向，以人性化服务为纲领，本着低碳、经济和环保的原则进行规划设计。本项目除建设单位提出的重大变化调整或因外部条件政策因素外，其设计工作在各个设计阶段都必须执行限额设计。

集约化：主要是指各项建设项目要合理使用土地资源，在建筑设施功能上体现综合性；

人性化：基地建设要充分考虑公司员工的生活需要，提供完备的生活配套设施；

流程化：业务的功能设计要以方便部门工作流程为主，高效便捷满足生产需求；

环保化：就是各项建设规划要节能，使用环境友好性材料。

#### 3.2.3. 设计内容

设计总承包人应承担该项目包括但不限于建筑、构筑物、道路、场坪、绿化、围界、公用工程，地下管网、附属设施、燃气系统、临时用电、永久用电、永久用水等在内的全部设计工作。

后期配合、现场服务，包括但不限于施工图交底、施工期间技术服务、工程验收等工作，整个工程建设期设计单位需根据工程进度派驻相应专业的驻场代表。

### 3.3. 设计阶段

设计阶段包含购买 1:500 地形图、控制性详细规划（如需）、修建性详细规划（如需）、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及概算、施工图设计（含各专业深化设计和专项深化设计）、竣工图编制及审核盖章。设计深度及设计文件编制按照国家、民航标准、设计合同、设计任务书执行。

### 3.3.1. 方案设计

应包括两个以上方案，进行方案比选，比选内容包含但不限于用地和布局、工艺和建筑方案、方案技术经济合理性，并附工艺布局分析图、总平面布局和交通组织分析图、建筑效果图等。

方案设计深度应满足业主审查和报政府审批要求。

### 3.3.2. 初步设计及概算

应在业主已选定方案后进行，初步设计文件包括设计说明书、初步设计图纸、主要设备及材料清单、工程概算书、工期定额，初步设计图纸及文件应满足业主审查、工程报建和报政府审批要求。

初步设计阶段根据《建筑安装工程工期定额》（TY01-89-2016）及地方工期定额标准，参照如下格式编制项目定额工期：

根据《建筑安装工程工期定额》（TY01-89-2016），本期工程定额工期为 XX 天，其中 XX 工程 XX 天，XX 工程时间 XX 天，XX 工程 XX 天。具体取值如下：

单项工程		定额编号	工期定额 (天)
XX 工程	XX 工程	4-16 机械土方工程Ⅲ类土	
	XX 处理	4-475 冲扩灌注桩Ⅲ类土	
	XX 工程	1-25 1000 平米以内地下室 I 类	
XX 工程	XX 工程	2-12 单层厂房 I 类	
	XX 工程	2-215 服务用房 I 类	
XX 工程	XX 工程	2-272 室外停车场刚性面层 I 类	
合计			

### 3.3.3. 施工图设计（含各专业深化设计）

应在上级批准初步设计及概算、报建批准后进行施工图设计。施工图设计文件包括设计说明和施工图设计图纸，施工图设计应满足工程建设、报建及施工招标工程量清单编制的要求（避免出现暂估项或暂估价），并提供相关设计参数计算文件、工期网络计划。装饰设计中涉及的装饰材料需按委托人要求提供实物样板、图片样板及相应技术标准。强弱电设计需细化到室内开关、插座、点位、接口。

深化设计，包括但不限于：设计方案的修改和完善、根据工艺条件和专项招标情况进行的深化设计。设计深度应满足本项目造价咨询单位对于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控制价的编制要求。

专业深化设计，包括但不限于：设计方案的修改和完善、根据工艺条件和专项招标情况进行的深化设计：

项目	要求
管线综合深化设计	综合考虑各专业设备和管线布置，图纸应包含专业管线标高及管线走向汇总，管井内管线定位。

照明深化设计 (含泛光灯、轮廓灯等设计)	a) 提供灯具安装细部详图及灯具布置平、立、剖面图及设计总说明。b) 完善灯具选型文件: 灯具描述、厂牌型号、光源类型、功率、色温、显色指数、平均寿命、防护等级、材料、安装位置、数量及厂商联系方式等信息和数据。c) 照明用电量汇总表。d) 照明控制回路、照明控制详述及系统图(应满足电气系统图之要求)。e) 照明模拟及计算。f) 灯具及照明设备预算。g) 灯具维护手册及维护计划。
景观深化设计	完成项目的环境景观总平面图、种植总平面布置图、铺装总平面布置图、竖向设计图, 各类剖面及各类节点详图、小品设施详图等符合园林景观施工要求的施工图及样品图样、材料样板、植物名录等并编制工程量清单。
室内精装修深化设计	完成室内设计施工图设计, 提供通用说明及装修技术要求说明书及材料规范要求、总平面图、地面装饰材料平面图、电气设施布置图、所有顶棚(天花)平面图、室内装修设计立面、剖面图、室内细节详图、建筑装饰(材料)做法表、灯具(订货和制作明细表)详图、卫生洁具与配件(订货)明细表、门(订货和制作明细表)详图、特殊设备和设施订货明细表等所有装修施工要求所需的施工图纸。
幕墙深化设计	提供幕墙立面分格图、幕墙立面图; 局部放大立面图; 幕墙平面图; 幕墙局部标准剖面图; 各类型幕墙标准大样图; 各类型幕墙铝合金型材标准断面图; 幕墙技术规范(包括总则、性能指针、基本条件、适用规范、材料要求、幕墙构造要求等); 根据幕墙分格设计图对幕墙预埋件进行设计; 幕墙结构计算书。
设备安装深化设计	包含设备定位及专业管线排布, 局部复杂部位或者关键安装部位需要专门绘制详图或者大样图指导施工。
弱电深化设计	通信接入及电话交换系统、移动通信室内覆盖系统、信息网络系统。综合布线系统、信息发布导引系统、卫星电视接收及有线电视系统、公共广播系统及声像系统等。建筑设备监控系统、安防系统、智能化系统集成: 集成功能、接口及实施步骤。
钢结构深化设计	构件、节点设计, 安装布置图, 安装工艺; 需综合考虑多因素, 如安装顺序、吊装节划分、现场条件、垂直及水平运输能力等。
深基坑支护设计	1. 深基坑支护设计时, 首先应分析场地岩土结构及其物理力学性质, 然后还需了解环境荷载和相邻建筑物、地下管线的特性及其承受变形的能力, 仔细考虑施工工况(时间和空间效应), 计算地下室施工全过程的各种应力, 估算支护结构本身可能产生的变形, 从而因地制宜地优选合理可靠的支护结构体系, 并对结构构件的强度和刚度进行分析和计算。 2. 基坑支护作为一个结构体系, 应要满足稳定和变形的要求, 即通常规范所说的承载能力极限状态和正常使用极限状态。基坑支护设计相对于承载力极限状态要有足够的安全系数, 不致使支护产生失

	稳，而在保证不出现失稳的条件下，还要控制位移量，不致影响周边建筑物的安全使用。在深基坑支护设计中，受托人员要充分考虑到各方面有可能出现的因素，提前对于支护结构的变形现象进行计算。
工艺设备深化设计	按委托人需求
厂区用地围界深化设计	按委托人需求
人防工程设计	符合国家、地方关于人防工程设计的相关规范，根据人防工程总体规划与当地人防部门的要求进行设计
BIM 专项设计	详见：BIM 工作技术要求
VR 设计	详见：VR 设计技术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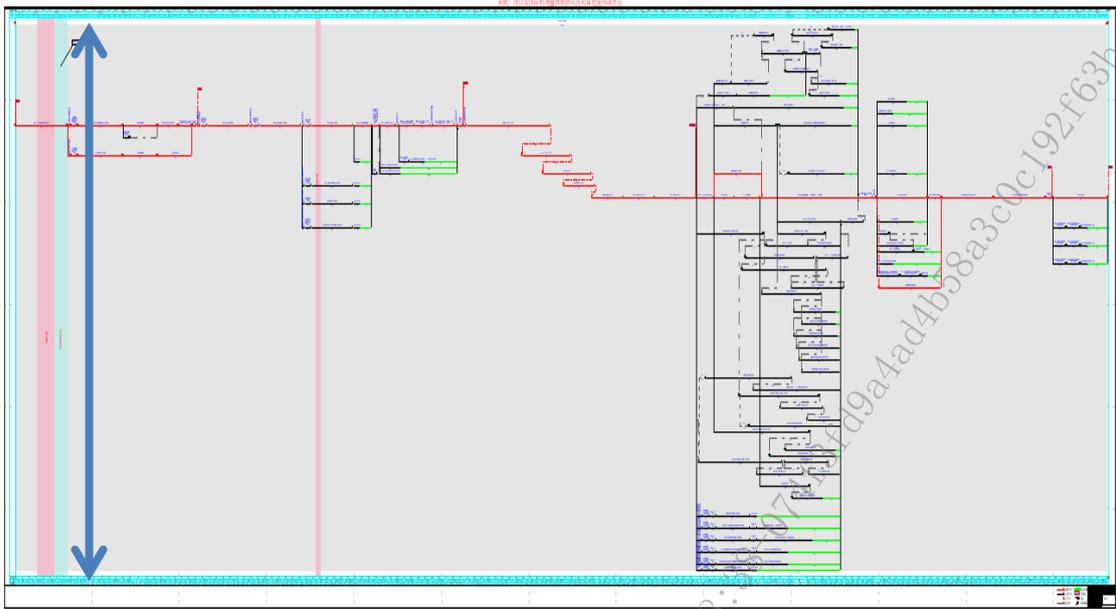
（根据后续的设计情况，专项设计的内容在后续工作中可能进行增减）

施工图设计阶段根据《工程网络计划技术规程》JGJ/T 121-2015及工期定额编制项目施工阶段网络计划，须包含十大分部分项（地基与基础、主体结构、建筑装饰装修、建筑屋面、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建筑电气、智能建筑、通风与空调、电梯、建筑节能工程）、道路标识、绿化等内容。一般情况下，通过专业划分，建立正确的逻辑关系，明确主干和枝干，将关键线路控制在土建及室内装修。幕墙工程、道路绿化工程和机电安装工程等通过穿插施工，合理施工，避免对关键线路造成过多影响。

施工阶段从项目开工起编，按项目具体情况可拆分为若干分区。如项目仅按一个单体，可按地基及地下室施工、地上部分施工（前两项视情况可合并为一）、室外工程拆分。如项目含多个单体，在编法上分为混合编法和单体编法，如节奏一致，可采用混合编法，不一致处体现差异性；单体编法则按单体拆分、室外工程单列，每单体的工序前带该单体前缀以作区分。

网络计划文件格式包括但不限于 DOCX、XLSX、PDF、广联达斑马梦龙软件源文件等，参照如下样式编制：

XXXX 项目（项目名称）周计划



第 X 周 (202X. XX. XX-202X. XX. XX)

任务名称	开始时间	结束时间	工期 (天数)
任务 1			
任务 2			

#### 4. 专项设计要求

##### 4.1. 总平面设计要求

1、总平面布局以满足规划设计条件工艺流程的合理便捷为基本目的。

2、通过合理的规划布局,使场区功能分区明确、使用合理、交通流线便捷。

3、考虑营造一个环境优美的区域环境,在总体布局时绿化与建筑物布置统一协调考虑。

4、合理地组织各种交通流线,合理设置基地内部的道路系统,设计要符合海口美兰机场总体规划的要求。保证各种车流、人流的流线顺畅且不交叉干扰。注意不同功能空间的人流与车流组织,考虑合理的货运流线。红线内形成交通环线。研究周边道路的交通通行条件,合理确定园区车辆、人行出入口的位置及数量。

5、竖向设计与总平面布置同时进行,与场区外现有和规划运输

线路、排水系统、周围场地标高等协调，并应满足生产、运输、绿化景观、排水等的要求。室内外平缓过渡，满足无障碍要求。

6、总平面布局中建筑位置应综合考虑交通、规划退线、室外消防道路的要求，保证外网地下管线、雨水调蓄设施等的设计。

7、综合管线设计与总平面设计、竖向设计及绿化设计同时进行，并协调考虑。

8、项目建设充分结合用地条件进行布局，合理利用土地，提高设施使用效能；

9、按民航运输安全要求，所有运输货物均须进行安全检查，对于一般货物采用X光机进行安全检查，对于超大超限货物由人工进行安全检查；

10、工艺设备依据功能需求和业务量配置，对可持续发展作好技术预留；

11、工艺流程做到简洁、高效、作业流程顺直通畅，避免动线往复；

进、出港作业分区布置。设施布置优化集约，充分利用空间；

12、货运区空陆侧间设机场围界，货站内设立空陆侧分隔围网，保证空防安全；

13、内外部交通组织人流、物流分开，各行其道；

14、按海关监管作业场所设置要求配置相关监管区域。

## 4.2. 建筑设计要求

### 4.2.1. 建筑造型和立面设计要求

本项目应注重与项目周边相协调，采用现代建筑风格。

### 4.2.2. 平面布局

1、不同功能用房之间应进行明确的功能分区划分，避免相互干扰。

2、对于高噪声和对声学环境要求高的房间，应进行合理布局，以利于后期的隔音减噪和声学设计。

3、人员疏散出口、疏散楼梯等安全出口的布置及疏散距离均符合规范要求，可确保人员在火灾发生时能安全迅速疏散至室外。

### 4.2.3. 屋面

1、建筑顶部设置标识位置的要求：结合屋顶设备，在不影响设备运行，满足美观的情况下设置。

2、建筑顶层的设计要求：方案设计中应统筹考虑屋面设备及机房的布置位置，考虑屋顶花园的可实施性。

3、注重节能及环保，充分利用自然采光和自然通风，设置适宜

比例的屋顶采光带，确定适宜的透光率，营造舒适的室内操作环境。

#### 4.2.4. 剖面

1、综合考虑总体面积需求和室内净高因素，合理确定标准层层高。

2、根据功能需求情况，合理确定公共配套用房所在楼层、层高。

#### 4.2.5. 电梯

1、客梯：计算确定电梯的数量、位置、载重量、梯速、组合方式等，同时满足使用要求和经济性，等候时间不超过 30 秒；对于人员集中的楼层，电梯的设计应尤为关注。

2、货梯：根据使用空间和使用要求确定布置位置及载重量。

3、可根据实际情况设置无障碍电梯，侯梯厅和电梯轿厢的设计选用无障碍设施。

#### 4.3. 结构设计要求

1、本工程结构设计应符合安全、经济的原则，设计应满足相关现行国家及地方规范和标准，地方规范和标准优先。

2、建筑平面、竖向布置应尽可能规则，有利于提高结构抗震性能及经济的合理性，避免出现特别不规则的建筑体型。

3、采用有利于提高施工进度，便于现场施工，经济性较好的结构体系。

4、竖向结构体系布置满足建筑功能空间的要求。柱网布置应根据建筑停车要求和室内空间的效果来灵活调整，尽量不设转换结构。

5、楼盖结构体系：梁板布置采用经济合理的布置方案，梁板结构构件高度要合理控制，以满足建筑和室内对净高的要求。

6、结构设计应执行现行的国家、海南省、海口市、民航行业的法律法规、规章、行业标准、技术规范，项目所属区域相关管理规定，中国南方航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相关规定。特殊要求如下：

##### (1) 自然条件

基本风压

地面粗糙度类别：B类

$\omega_0 = 0.75\text{kN/m}^2$ （50年一遇）， $\omega_0 = 0.90\text{kN/m}^2$ （100年一遇）

##### (2) 抗震设防参数

根据《中国地震动参数区划图》（GB18306-2015）的规定，本场地震抗震设防烈度为8度，设计基本地震加速度值为0.30g，设计地震分组为第二组，结构设计工作年限为50年，建筑抗震设防类别为标准设防类。

##### (3) 主要建筑结构

货站站房为单层钢结构厂房，结构形式为单层钢框排架结构，抗震等级为三级。钢柱采用焊接H型截面或箱型截面、屋面钢梁采用

焊接H型截面，托梁为焊接箱型梁。柱脚和基础为刚接连接，采用外包式柱脚。

货站贴建办公，地上4层，拟采用钢框架结构形式，楼板采用钢筋桁架楼承板，抗震等级为三级。

卡口采用单层钢框架结构，抗震等级为三级；钢柱采用焊接箱型截面，屋面钢梁采用焊接H型截面，柱脚和基础为刚接连接，采用插入式柱脚。卡口的门卫值班室和地下水泵房采用钢筋混凝土框架结构，框架抗震等级为二级。

#### (4) 基础

##### 地基基础方案

货站运及贴建办公用房拟采用独立基础；卡口的地下消防水泵房拟采用筏板基础，其他小单体拟采用独立基础。

地下消防水泵房的基坑深度 $\geq 5$ 米，设计方案时须组织专家论证，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单位做基坑支护专项设计。

根据参考地勘，场地土层分布、厚度和高程变化很大，具体还要根据后续的地勘报告和地块的地势高程信息，细分和确定各单体更为经济合理的基础方案和地下消防水泵房的基坑支护专项设计方案。

##### 抗浮设计

参考地勘不涉及抗浮设计水位相关信息，根据其他项目经验，地下消防水泵房拟采用顶板覆土配重、底板挑檐和结构构件自重来满足抗浮设计要求。

##### 地面做法

货运站地坪面积大，地坪设计荷载为 $5\text{t}/\text{m}^2$ ，地面采用250厚C25细石混凝土配筋地面。

地面荷载较大，地坪下土层处理不好，地坪易开裂。参考附近地块地勘，考虑将表面杂填土全部清除，分层回填素土并夯实后，做500mm碎石基层，其上再做250厚聚丙烯混凝土配筋地面(掺量 $1\text{kg}/\text{m}^3$ 混凝土)，表面设防滑耐磨层 $2\text{mm}\sim 3\text{mm}$ ，能够有效抵抗使用过程中混凝土地面的温度裂缝及不均匀沉降引起的裂缝。施工过程中，为消除混凝土收缩裂缝，采用分缝并分仓跳打的施工方法。

#### (6) 主要结构材料

##### 混凝土

基础及基础梁：C30；梁、板、柱、墙为C30-C40；其他构造柱等：C25；基础垫层：C20；现浇混凝土均采用预拌混凝土。设备基坑采用抗渗混凝土，抗渗等级为P6~P8。

##### 钢筋

普通钢筋优先采用延性、韧性和焊接性能较好的钢筋。一般情

况下纵向受力钢筋选用HRB400或HRB500级热轧钢筋；箍筋选用HRB400或HPB300级热轧钢筋。分布钢筋也可采用HPB300钢筋。

#### 钢材

刚架柱、框架柱、楼面钢梁及屋面梁等主要承重结构构件采用Q355；吊车梁采用Q355；材料标准符合《低合金高强度结构钢》（GB/T1591-2018）。受长细比等构造要求控制的次要钢结构构件抗风柱、屋面支撑等采用Q235，其他非焊接次要构件采用Q235，材料标准需符合《碳素结构钢》（GB/T700-2016）。

#### 焊条

E55型、E43型系列，施工时注意与结构母材相匹配。

材料标准符合国家现行有关材料标准。

#### 螺栓

采用10.9级高强螺栓或C级普通螺栓。高强螺栓需满足《钢结构用扭剪型高强螺栓连接副》（GB3632-2008）有关规定。

### 4.4. 弱电设计要求

合理设计弱电系统包括并不仅限于 综合布线系统 电话系统（仅运行业务楼） 广播音响系统 有线电视 视频监控系统 入侵报警系统 出入口控制系统 停车管理系统 火灾报警和消防联动系统 会议室管理系统 信息发布系统（预留强弱电接口，不含显示器） 大屏显示系统 排号系统 人员定位系统 其他 WIFI系统。综合布线系统应为信息系统和各弱电系统预留合理的接口。

弱电设计应执行现行的国家、海南省、海口市、民航行业的法律法规、规章、行业标准、技术规范，南方航空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园区相关管理规定，中国南方航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相关规定。特殊要求如下：

#### 4.4.1 通信管道工程

根据货站平面图，本期需新建2孔通信管道，建设长度约0.8公里，设计时需考虑新建通信管道与旧通信管道连接。

#### 4.4.2 安防监控工程

在待装区设置视频监控系统，根据不同覆盖区域的需求设置不同功能的摄像机，要求全区域24小时无死角覆盖，配置室外控制箱，放置工业交换机及摄像机的供电模块，摄像机视频信号就近接入交换机，经室外单模光缆接入货运站安防监控系统，在货运站增加相应的存储设备，存储时间不少于90天。

#### 4.4.3 WIFI系统

建设覆盖整个待运区的无线wifi系统。系统主要由服务器、网络设备、无线控制器、无线AP及相关软件组成。增加待装区内相应的无

线AP点，通过信号光缆接入货运站现状WIFI系统。

#### 4.5. 电气设计要求

电气设计应执行现行的国家、海南省、海口市、民航行业的法律法规、规章、行业标准、技术规范，项目所属区域相关管理规定，中国南方航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相关规定。特殊要求如下：

#### 4.6. 给排水设计要求

给排水设计应执行现行的国家、海南省、海口市、民航行业的法律法规、规章、行业标准、技术规范，项目所属区域相关管理规定，中国南方航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相关规定。特殊要求如下：

##### (1) 给水

###### 1) 水源

本工程水源由项目周边市政给水管网提供。从市政给水干管上引两路 DN150mm 给水管，在区域内均布置成环状室外给水管网，供生产、生活及消防用水。供水水压不低于 0.3MPa。在市政给水入口处及各建筑物入口处设置水表计量。

从市政再生水管网引入一路 DN100 供水管，在区域内均布置成枝状管网，用于室外绿地浇洒、道路清洁及室内冲厕。供水水压不低于 0.3MPa。在市政再生水引入管处设置水表计量。

###### 2) 用水量

本工程生产、生活的最大日用水量约为 64.5m<sup>3</sup>/d，最大小时用水量约为 16.2m<sup>3</sup>/h。其中，再生水最大日给水量 50.5m<sup>3</sup>/d，最大时用水量为 6.4m<sup>3</sup>/h。

###### 3) 给水系统

###### ① 室内、外生活给水系统

室外生产、生活用水由室外给水管网直接供给。

本工程采用市政直供。建筑物入口处设置远传水表计量。

市政两路入口处给水管水表后必须设置倒流防止器。

###### ② 饮用水装置

本工程饮水供应采用分散式桶装饮水机和电开水器方式，根据运营方需要配置。

###### ③ 再生水给水系统

本工程再生水给水系统仅用于室外绿地、道路浇洒及室内卫生间冲厕，再生水用水由室外再生水管网直接供给。

再生水管网中所有组件和附属设施的显著位置应设置非传统水源的耐久标识，埋地、暗敷管道应设置连续耐久标识；管道取水接口处应设置“禁止饮用”的耐久标识；公共场所及绿化用水的取水口应设置专用工具才能打开的装置。

## (2) 排水

### 1) 排水体制

用地红线范围内采用雨、污分流制，分别排至用地周边的市政雨水及污水管道。

### 2) 雨水排水系统

#### ① 室外雨水

采用海口市暴雨强度公式：

$$q = \frac{3681.176 \times (1 + 0.257 Lg P)}{(t + 20.089)^{0.678}}$$

室外降雨重现期 5 年、地面集水时间 15min 计算。通过下凹绿地、透水铺装等措施实现雨水调蓄及消纳。

#### ② 室内雨水

本工程采用有组织雨水排水。屋面采用压力流排水系统，雨水设计重现期采用 10 年，降雨历时 5min，屋面排水与溢流设施总排水能力设计重现期采用 50 年。屋面为坡度大于 2.5% 的斜屋面或采用内檐沟时，设计雨水流量乘以 1.5 的系数。

### 3) 污、废水排水系统

污水量按生活给水量的 95% 计算，本工程最高日污水量为 14.4m<sup>3</sup>。

污、废水经管道汇集后，排至室外污水管网。其中，动物房设地面及墙面冲洗设施，且冲洗废水需先排至室外消毒池处理达标后方可排放，室外污水管径为 DN300。

## (3) 消防系统

### 1) 消防水源

本工程新建高位水箱、消防水泵房和消防水池。消防水池有效容积 835.2m<sup>3</sup> 的消防储水池（分两格），两台室内消火栓水泵 Q=20L/S，H=0.70MPa，N=45Kw（一用一备），两台自喷给水泵 Q=55L/S，H=0.80MPa，N=110kw（一用一备）。建筑屋顶设置有效容积 18m<sup>3</sup> 高位水箱及一套消火栓系统增压稳压装置（配单吸多级泵：Q=1L/s，H=0.20MPa，N=1.1kw，一用一备，气压罐调节容积 150L），一套自喷系统增压稳压装置（配单吸多级泵：Q=1.5L/s，H=0.20MPa，N=1.1kw，一用一备，气压罐调节容积 150L）。

### 2) 消防用水量

表 错误! 文档中没有指定样式的文字。-4 消防用水量表

序号	用水部门名称	用水标准 (L/s)	火灾延续时间 (h)	一次消防水量 (m <sup>3</sup> )
1	室外消火栓系统	40	3	432
2	室内消火栓系统	20	3	216

3	自动喷水系统	52	1	187.2
	合计			835.2

### 3) 消火栓系统

室外消火栓采用地上式室外消火栓（影响人员及车辆通行位置采用地下式室外消火栓），消火栓的间距按照 80~120m 一个布置，保护半径不大于 150m。距外墙不小于 5m，距路边不大于 2m。设置检修阀门，每段消火栓数量不超过 5 个。

室内消火栓系统由消防水池、加压泵、环状管网、放气阀、消火栓及按钮、试验消火栓、消火栓系统稳压装置等组成。

单体建筑物消火栓布置均按有两股消火栓的水枪充实水柱同时到达同层任何部位设置。消火栓箱采用 1800×700×180 柜式铝合金消火栓箱，口径为 19mm 水枪一支，直径为 65mm 水龙带 25m。消防水泵报警按钮一个，自救式消防卷盘一套（DN25mm 小口径室内消火栓，Φ6.8mm 小口径开关水枪，Φ19mm×25m 输水胶管）。消火栓箱下部配置手提式磷酸铵盐干粉灭火器。

火灾时，由消防泵房低压压力开关或高位水箱间流量开关作为触发信号，自动启动消防泵供水灭火；每个消火栓处设置报警按钮，消防值班室设置报警控制系统，消防人员触发报警按钮信号。

室内消火栓给水管网布置成环状。在室外设置地下式消防水泵接合器。

### 4) 自动喷水灭火系统

本工程设置湿式自动喷水灭火系统，自动喷水系统由：消防水池、加压泵、管网、报警阀、水流指示器、闭式喷头、末端检验装置、增压稳压装置、水泵接合器等组成。自动喷水供水泵自动启动由报警阀压力开关控制保证室内消防水量及水压，并同时向消防值班室报警。

报警阀前的自动喷水管网布置成环状供水管网。在室外设置地下式消防水泵接合器。

### 5) 建筑灭火器

本工程按中危险级 A 类火灾配置，在每个消火栓处分别设置 2 具 MF/ABC4 磷酸铵盐干粉灭火器，单具灭火器最小配置灭火级别 2A，最大保护面积 75 m<sup>2</sup>/A，保护距离 20m。

变配电室、充电间等电气房间按中危险级 E 类火灾设置 MF/ABC4 磷酸铵盐干粉灭火器，单具灭火器最小配置灭火级别 55B，最大保护面积 1.0 m<sup>2</sup>/B，保护距离 12m。

室外停车场按中危险级 B/C 类火灾设置 MF/ABC4 磷酸铵盐干粉灭火器，单具灭火器最小配置灭火级别 55B，最大保护面积 1.0 m<sup>2</sup>/B，保护距离 12m。

## 6) 气体灭火系统

本工程变配电室设置预制式七氟丙烷灭火装置。充装压力 2.50MPa，设自动控制和手动控制两种启动方式。同一防护区内的预制灭火系统装置多于 1 台时，必须能同时启动，其动作响应时差不得大于 2s。防护区应设置泄压口，七氟丙烷灭火系统的泄压口应位于防护区净高的 2/3 以上。设置气体灭火装置房间内需配备空气呼吸器。

### (4) 抗震设计

本工程抗震设防烈度为 8 度，建筑机电工程必须进行抗震设计。

建筑内的给排水及消防设备、管道系统等建筑附属机电设备，其自身及其与结构主体的连接应进行抗震设计。其设计应符合国家标准《建筑抗震设计规范》(GB50011-2010) (2016 年版) 及《建筑机电工程抗震设计规范》(GB50981-2014) 的规定。

建筑给排水设备(含消防设备)及管道系统与所在的结构件应可靠连接(如高位消防水箱等)，且应计及设备含运行质量、管道系统对建筑结构产生的地震作用效应。抗震构件连接必需与建筑结构体连接固定，抗震构件应采用专用成品构件，安装时不能以任何非抗震专用构件形式替换。

抗震构件的所有紧固件必需达到预定扭矩。抗震构件应结合安装间距、支撑(吊架)的角度、荷载的分布等因素，进行专业的计算选用。

### (5) 管材及接口

#### 1) 室外管材及接口

①给水及消防系统：管道采用给水球墨铸铁管，承插接口，管材和接口要求承压不得小于系统所需压力值。

②排水系统：雨、污废水管采用聚乙烯缠绕结构壁管(B型管)，承插电熔连接。

#### 2) 室内管材及接口

①生活给水系统：所涉及的材料必须达到饮用水卫生标准，其管材采用热浸镀锌钢塑复合管及管件，丝扣连接或法兰。

#### ②排水系统：

重力流排水系统(含通气管)采用柔性接口卡箍式铸铁管，W型接口。立管底部转弯处及横管起点设置堵头(代替清扫口)处柔性接口卡箍式排水铸铁管采用加强性卡箍，压力流排水管(含集水坑透气管)采用内外热浸镀锌焊接钢管，DN<80 螺纹连接，DN≥80 沟槽式刚性接头连接。

雨水：重力流雨水管采用热浸镀锌钢管，沟槽式刚性接头连接。压力流雨水管采用 HDPE 管，热熔连接。

#### ③消防系统：

室内消火栓系统及自动喷水系统：采用内外壁热浸镀锌钢管，DN ≤ 50 螺纹连接，DN > 50 沟槽式刚性接头连接。喷头与管道的连接采用螺纹连接。

#### (6) 节水节能措施

- 1) 采用符合国家节能标准的高效低能耗供排水设备。
- 2) 供水系统分类别设多级计量，并满足水量平衡测试。
- 3) 采用一次最大冲洗水量小于等于 6L 的节水型两档冲洗水箱坐便器，蹲便器采用脚踏式自闭式冲洗阀，小便器采用感应自闭式冲洗阀。
- 4) 各种用水龙头均采用陶瓷密封芯片节水型龙头，洗浴采用单把混调式淋浴器。
- 5) 感应自闭式冲洗阀和可调温混水型感应式龙头均采用电源供电。
- 6) 所有生活用水器具须符合《节水型生活用水器具》CJ/T164-2014 的规定。
- 7) 水池（箱）设报警溢流水位，防止长时间溢流排水。

#### (7) 环境保护

动物房废水经室外消毒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排水管网。

#### (8) 卫生防疫

- 1) 生活给水采用符合现行《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的市政自来水，供水系统采用的设备设施及管材阀门等均不得造成供水水质低于上述水质标准的变化。
- 2) 为防止可能的回流造成水质污染，生活给水系统下列设置倒流防止器，室外消防管道补水前、水池水箱的进水管均从顶部进入，进水管口的最低点高出溢流边缘的高度等于进水管径，但最小不小于 25mm，且不大于 150mm；所选用生活饮用水管道的配水件出水口要求不得被任何液体或杂质所淹没，并高出承接用水容器溢流边缘的最小空气间隙，不得小于出水口直径的 2.5 倍。
- 3) 水池水箱的通气管和溢流管均设置 18 目 316 不锈钢钢丝防虫网罩，泄空管和溢流管采取间接排水方式。
- 4) 排水系统存水弯及地漏的水封深度不得小于 50mm。严禁采用钟罩（扣碗）式地漏及活动机械密封替代水封。

#### (9) 绿建及节能

- 1) 尽量利用市政管网压力供水，在市政给水接入管、各建筑物给水入户管、室内不同用水项目给水管上设置水表计量用水量。
- 2) 大便器采用脚踏式延时自闭蹲便器，小便器冲洗采用红外感应延时自闭式冲洗阀，各种用水龙头均采用感应式陶瓷密封芯片节水型龙头。

3) 给排水管道采用内壁光滑管材，降低管道内粗糙度，提高流通能力，降低能耗。

4) 水泵等设备机组采用低噪音型，设备基础采取隔振措施，水泵进出水管设置柔性接头，止回阀采用消声止回阀，泵房支吊架采用弹性支吊架。

5) 采用雨、污分流。

尽可能通过绿地和采用透水材料铺装的路面、停车场等进行雨水入渗回灌，减小雨水的径流量。

#### 4.7. 信息系统要求

信息系统设计应执行现行的国家、海南省、海口市、民航行业的法律法规、规章、行业标准、技术规范，项目所属区域相关管理规定，中国南方航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相关规定。特殊要求如下：

##### (1) 系统功能

###### 1) 火灾自动报警及消防联动控制系统

内设 1 间消防、安防合用控制室。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形式为集中报警系统。系统组成主要包括：火灾自动报警及联动控制系统、极早期空气采样烟雾探测系统、火灾应急广播系统、消防电话系统、消防电源监控系统及防火门监控系统等。

① 本工程火灾自动报警系统按两总线设计，消防控制室的报警控制设备由火灾报警控制器、联动控制台、显示器、打印机、广播设备、消防直通对讲电话设备及电源设备等组成。报警主机要求能提供通讯协议给上级消防部门，并预留后期接入机场报警系统。

② 探测器设置：火灾探测器采用全面保护方式设置，根据不同的防护对象采用不同的探测器，例如：烟感探测器、感温探测器、空气采样探测。在每个防火分区均设火灾手动报警按钮。在消火栓箱均设火灾报警按钮。

③ 消防联动控制：消防控制室在接到火灾报警信号后，消防控制设备的控制及显示功能应满足《火灾自动报警系统设计规范》（GB50116-2013）的要求。

④ 消防电话系统：在消防控制室设向当地公安消防部门报警的外线电话，并设消防专用紧急电话总机，在有人值班室、变配电室、主要机房、水泵房等设直通对讲，在手动报警按钮处设电话插座。

⑤ 电源及其他：所有消防用电设备均采用专用双路电源供电，并在末端设自动互投装置。消防控制中心报警控制器专用回路供电，设置 UPS 作为备用电源，备用电源采用火灾报警控制器专用蓄电池。

###### 2) 广播系统

本工程广播系统由日常广播和消防广播组成，合用一套广播线路

及扬声器。消防广播前端设备设在消防控制室内，系统采用定压式输出。平时可播放背景音乐，火灾时由火灾信号控制紧急广播系统自动（亦可手动操纵）按照消防中心的指令优先级别配置、系统自动开启或强行插入火灾报警广播。

扬声器设置：在货站作业区、水泵房、变配电所等设壁挂式扬声器。在业务用房区域、走廊等公共区域设置吸顶式扬声器。扬声器设置依据火灾自动报警规范保证从一个防火分区内的任何部位到最近一个扬声器的距离不应大于 25m。

扬声器分路控制，在消防控制室可以对广播的范围、内容按不同的区域分别控制。消防监控室在有火灾紧急情况时，可把平时广播切换至紧急广播。

### 3) 综合布线系统

采用先进的综合布线设计理念，进行系统设计，可方便达到自动化和办公自动化。系统支持电话和多种计算机数据通讯系统，可传输电话、数据和图像信息，能与外部通信网络相连接，提供各种网络通信服务。主干光纤支持万兆传输。

系统设置一个网络中心机房。采用星型物理拓扑结构，对所有的通讯设备的连接及变更不需要改变系统布线，只需要增加相应的网络设备及进行必要的跳线工作，而当任何一条线路发生故障时，均不影响其他线路的工作。工作区、水平布线采用六类非屏蔽线缆，干线采用光缆和大对数电缆。综合布线末端带宽为 100M 引至桌面。

海关所需布线与货运业务和办公物理独立系统。

### 4) 安全防范系统

安防系统均设在消防、安防合用控制室内，所有安防信号均引至该控制室内。

本次安防系统设计进行整个工程统一策划、确保适用、安全可靠，使系统建成后，具备防非法入侵、防盗窃、防抢劫的功能，且安防系统的技术性能指标应达到国内先进水平。

安全防范系统主要由视频监控系统、入侵报警系统、门禁系统三部分组成。各子系统通过计算机网络进行安防一体化集成，以实现各子系统的联动协调控制，并留有与外部公安 110 报警联网的通信接口。视频监控系统设计按照数字系统传输，数字存储的模式；对于距离超长的区域通过光端机，使用光纤传输至控制室主机。

#### ① 视频监控系统

摄像机设置原则：

- 贴建生产业务用房等位置设置固定彩色半球摄像机。
- 货站、室外大门、提升门、围网等处设置彩色固定枪式摄像机。

- 重点出入口设置球型一体化彩色摄像机

系统功能:

摄像机的镜头出现故障、移位、遮挡时,系统自动报警、云台控制、视频切换、报警联动、视频信号存储、图像信号网络传输等。

#### ② 门禁系统

重点机房、重要区域设置门禁系统,门禁与消防报警系统联动,消防报警时打开相应区域的门禁。

#### ③ 入侵报警系统

在不同区域的周界上设置振动光缆探测器和摄像机,在货站内的一些重要场所设置防盗报警和紧急按钮,在电脑上可以对各种报警进行实施监控。报警系统与监控系统联动,当有非法入侵时在监控中心管理主机上发出声光报警信号。做到发生情况,及时录像并做好相应的处理措施。有效防止事故发生。各报警点可以任意分组和分区,控制其集体或单独布撤防,在电脑上可以对各种报警进行实施监控。

#### ④ 电子巡查系统

系统采用离线式系统,可根据预先编制的保安人员巡查程序,通过信息识别等方式对保安人员巡逻的工作状态进行监督、记录和意外情况报警,并可与其它安防系统联网。

离线电子巡查系统采用带地址码防护式巡更站,通过手提巡更记录器,记录保安人员巡更路线及时间。系统可通过软件设定,按需要安排及更改巡更路线;手提巡更记录器采用 LCD 液晶显示器,可预制巡更路线,并具有提示下一巡更站位置、内置可编程检查事项查键等功能。

#### 5) 有线电视系统

有线电视系统采用双向邻频 HFC 有线电视传输网络系统(5-10GHz),接收机场的有线电视节目。信号源由机场有线电视网光缆引入,在会议室、值班室等设用户电视盒,有线电视用户终端电平为  $64 \pm 4\text{dB}$ ,图像质量不低于 4 级。

有线电视由光缆引入,经光端机后经放大分配后引入建筑,通过分配分支系统传送至各终端用户点。

#### 6) 出入口和停车管理系统

出入口管理系统包括出入口控制、图像对比、电子车牌、箱号识别等功能。

停车场管理和计费系统应能实现停车场车辆进出统计、现存车辆情况、车位显示与自动计费,可人工登录车主、车辆种类、型式与牌号,从而对车场安全有序的管理。停车场管理系统采用无线和非接触式 IC 卡系统,与卡口的电子卡通用。

#### 7) 无线对讲系统

无线对讲系统应加入机场集群对讲系统，在货站生产业务用房内布置天线放大器。

#### 8) 考勤系统

为管理员工上下班的状况，在员工、行政人员出入口处设置考勤打卡机并自带视频记录功能，考勤信息与人事管理部门联网。考勤系统布线纳入综合布线系统，信号线采用六类非屏蔽双绞线。主干线敷设在金属线槽内，支线套钢管埋地敷设。

#### 9) 电子会议系统

不同功能的会议室选择性的设置电子会议系统，系统包括音频及扩声、视频会议、会议发言、多媒体显示系统。电子会议系统增加预留园区整体视频会议系统的接口、预留火灾自动报警接口。

#### 10) 信息导引及发布系统

本工程在首层预留发布信息接口。信息发布工作站布置在安防消防控制室。信息发布系统采用联网型信息发布系统，通过设备网进行网络数据传送，系统主要由四部分组成：管理中心、网络平台、管理平台、显示终端。

在各地应用场所，安装终端设备+显示设备或一体机。终端通过网络连接到服务器，并下载需要播放的信息内容、播放列表，并输出到相应的显示设备。

#### 11) 机房工程

机房内应保证设备、机柜及跳线的空间要求，以及供电系统、测试设备和有关人员的占地需要。可使用活动隔断将各系统设备、机柜灵活隔离，室内净高不小于 3 米，机房荷载按 5~7.5kN/m<sup>2</sup> 考虑，机房的温度保持在 16~28℃，相对湿度保持在 40%~70%。机房应设置独立的空调系统，并设防静电架空地板，装修材料应选用非燃材料或难燃材料。

温湿度、照明、接地、通风及建筑方面要求等均应按《数据中心设计规范》(GB50174-2017) 及相关标准。电子信息系统机房按照 C 级标准设计。

### (2) 智能化系统布线管路敷设

布线管路敷设主要包括建筑内部智能化系统线路的管线预埋、桥架安装以及室外智能化系统综合管网建设。

室内预埋管道采用镀锌钢管，主干和分支桥架采用槽式喷塑金属桥架。

语音和数据布线系统敷设综合布线桥架；安防与建筑设备管理系统等智能化系统敷设智能化系统桥架。

主干金属桥架根据楼层敷设线缆的数量安装合适规格的桥架，容积率不大于 50%。布线桥架内保留足够的富余空间以满足运营商线路

敷设的要求。

室外管网采用硬质聚氯乙烯管和多孔格栅管，并设置电缆人孔井和手孔井。

### (3) 弱电管线抗震及海洋气候措施

- 1) 抗震设防烈度为 6 度及以上地区的建筑机电工程必须进行抗震设计。
  - 2) 内径不小于 60mm 的电气配管及重力不小于 150N/m 的电缆梯架、电缆槽盒、母线槽均应进行抗震设防。
  - 3) 地震时应保证火灾自动报警及联动控制系统正常工作。
  - 4) 应急广播系统宜预置地震广播模式。
  - 5) 地震时应保证通信设备电源的供给、通信设备正常工作。
  - 6) 设在水平操作面上的消防、安防设备应采取防止滑动措施。
  - 7) 设在建筑物屋顶上的共用天线应采取防止因地震导致设备或其部件损坏后坠落伤人的安全防护措施。
  - 8) 缆线穿管敷设时宜采用弹性和延性较好的管材。
  - 9) 另应符合《建筑机电工程抗震设计规范》GB50981-2014 及《建筑与市政工程抗震通用设计规范》GB55002-2021 的相关要求。
- 针对海洋气候电气及弱电设备具有防腐蚀性。

## 4.8. 暖通设计要求

暖通设计应执行现行的国家、海南省、海口市、民航行业的法律法规、规章、行业标准、技术规范，项目所属区域相关管理规定，中国南方航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相关规定。特殊要求如下：

货站内集中贴建办公区采用变制冷剂流量多联机空调系统；货站内分散的办公及辅助用房设独立热泵型分体空调机；卡口、门卫等设独立热泵型分体空调机。

货站对温度无特殊要求，故不设置空调系统。

### (1) 空调系统

货站内集中贴建办公区采用变制冷剂流量多联机空调加新风系统。空调室内机为天花板嵌入式，气流组织为上送上回，室内温度调节由控制板控制。空调凝结水进行有组织排放。冷媒采用高效环保冷媒 R410A。

空调新风系统设置一级初效过滤及二级中效过滤装置。

货站分散房间设置分体空调，优先利用可开启外窗进行通风换气，无外窗房间设置排气扇进行通风换气。

动物房设置直流空调系统，空调系统采用直膨式空气处理机组。

网络机房等弱电机房设置机房专用精密空调。

多联机室外机集中摆放在屋面；分体空调室外机放置在外墙空调条板。

冷凝水汇集后，直接排至卫生间地漏，冷凝水管道要求防结露保温且不能有漏水点。

## (2) 通风系统

货站采用以自然通风为主、机械通风为辅的复合通风方式，平时通过开启外门、窗进行自然通风换气。外墙设置侧墙风机进行机械排风，风机均设置防雨弯头，风机排风量按 1.5 次/h 换气设计计算。考虑当地强风、强降雨天气影响，侧墙风机考虑附加支撑和加固装置、防水加强措施，以增加设备稳定性，防止强风、强降雨天气造成设备损害和屋面漏水。

货站内人员集中操作区设置超大型节能风扇，实现夏季岗位通风，以提高操作人员的舒适环境。

无外窗的办公用房均设置通风机，满足工作人员的最小新风量要求。

弱电机房、海关机房等设有气体灭火系统，相应设置灾后清空通风系统；设备采用管道风机，各房间风管上设置电动密闭阀（平时开启、火灾关闭），灾后开启相应房间密闭阀并联动排风机，换气次数为 6 次/h，风口采用下排形式。手动控制装置和手动与自动转换装置设置在防护区疏散出口的门外便于操作的地方，安装中心点距地面 1.5m。

变配电室等设有气体灭火，通风换气次数为 8 次/h。采用上、下排风分管道配置，每个支路配一个电动密闭阀。平时上排风管道密闭阀开启，下排风管道密闭阀关闭。火灾进入气体灭火模式时关闭风机及电动密闭阀；灾后清空时开启下排风管道密闭阀及风机，进入灾后清空模式。灾后清空排风口设置在房间下部距地面 300mm。

叉车充电间设置平时兼事故通风系统（风机采用防爆风机），室内应设置氢气泄漏检测报警及控制系统，控制系统应与事故通风系统联动，即：探测器发出报警同时联动开启事故通风系统进行事故通风。事故通风的手动控制装置应在室内外便于操作的位置分别设置。通风量按照换气次数 12 次/h 计算。室内排风口距顶棚高度小于 0.1m，换气次数为 12 次/h。

水泵房设置机械通风系统，清水泵房换气次数按照 6 次/h 进行计算，污水泵房换气次数按照 8 次/h 进行计算。污水泵房设置有机废气除味净化排风装置。

动物房设置送排风机组，送风机组配初、中效过滤器，排风机组配紫外线消毒器、活性炭吸附装置，排风口配防绒毛堵塞装置，换气次数 10 次/h。

公共卫生间设吊顶通风器，换气次数 10 次/h。

## (3) 制冷系统

货站配置冷冻库、冷藏库。根据不同的库体温度、库容及货运周转要求等均采用风冷装配式冷库。

冷库制冷系统均采用冷风机直接蒸发冷却降温，冷风机凝结水就近排至附近地漏或地沟等排水点。

蒸发温度低于 0℃ 的冷风机采用电热融霜；冷冻库地面下铺设防冻加热丝。

制冷设备均能实现集中管理控制、检测、控制、及计量。在冷库内外均设有温度显示，库内设手动报警措施，以防止冷库门误锁等安全隐患。

#### (4) 防排烟系统

防排烟设计详见错误!未找到引用源。暖通消防。

#### (5) 监测与控制

##### 1) 通风系统

所有设有机械进、排风系统的房间，其风机（用于工艺设备的排风除外）均配置就地控制开关。

屋面通风设备，采用集中控制和就地控制两种控制方式。

通风设备均能实现集中管理控制。

新风系统、房间送排风系统设备启停开关可以在使用房间内控制。

事故通风机均与室内配置的有害物浓度探测、可燃气体探测及火灾报警系统连锁。

设有气体灭火系统的房间，各房间风管上设置电动密闭阀，气体灭火时关闭密闭阀及风机进入气体灭火模式；灭火后开启相应房间密闭阀并联动排风机排风换气。

##### 2) 防排烟系统

###### ① 加压送风系统

火灾探测报警系统和中控室控制加压送风机启动

前室、合用前室常闭加压送风口由火灾探测报警系统和中控室控制，并能现场手动开启并连锁加压送风机启动。

楼梯间和合用前室压力控制加压送风机旁通风阀的开闭。

###### ② 排烟系统

常闭排烟口和排烟阀就地手动开启和由火灾探测报警系统和中控室控制开启，并连锁开启排烟风机。

排烟补风机与排烟风机连锁开闭。

火灾探测报警系统和中控室控制平时通风与排烟或补风合用系统的设备、风阀动作，转换至火灾控制状态。

###### ③ 气灭通风系统

火灾探测报警系统和中控室控制气体灭火房间风阀关闭，火灾后中控室或防护区外手动打开排风道电动风阀和排风机。

### 3) 冷库制冷系统

冷库制冷系统的控制系统由中标方一体化配置，并提供温度集中监控及就地显示控制功能。

制冷设备均能实现集中管理控制、检测、及计量。在冷库内外均设有温度显示，库内设手动报警措施，以防止冷库的误锁。

制冷设备均能实现集中管理控制。

#### (6) 消声隔振措施

##### 1) 空调机组部分

空调设备均选择超低噪声产品。风量大于  $3000\text{m}^3/\text{h}$  时，在送风、回风管上加消声器，每米消声量不低于  $15\text{dB}$ ，并在新风口处加消声窗，机房做吸声处理。空调处理机组内部风机自带减振器，机座下均需垫  $30\text{mm}$  厚橡胶弹簧组合件，回、出风管上加不燃保温柔性接管，水管上设不锈钢减振接头。

##### 2) 通风部分

通风机选择超低噪声产品，并在风机进出口风管上加装消声器，机房做吸声处理。每台风机均采用减振台座。进、出风管上设不燃柔性接管。

#### (7) 管道材料及保温

##### 1) 风管管材及保温

空调通风管道、新风管道、新风换气机组排风管道均采用镀锌钢板制作，保温采用难燃 B1 级闭孔橡塑保温材料，厚度为  $30\text{mm}$ ，保温材料最小热阻  $0.81 (\text{m} \cdot \text{K})/\text{w}$ ，保温材料外涂防潮涂层，保护材料选用铝箔布。

防火阀，排烟防火阀，两侧各  $2\text{m}$  的风管耐火极限低于墙体（楼板）耐火极限时，设置防火保护，其耐火极限不小于防火分隔体的耐火极限。

吊顶内排烟风管采用复合硅酸镁保温隔热，厚度为  $50\text{mm}$ 。

排烟、补风、加压送风管道的耐火极限均不小于  $1.00\text{h}$ ，耐火包裹做法参见《建筑防烟排烟系统技术标准图示》(15K606) 第 159 页，防排烟风管采用  $100\%$  无石棉的防火板包覆。防火板与镀锌钢板之间内衬  $50\text{mm}$  厚复合硅酸镁，防火板采用硅酸钙板，耐火极限为  $1.0$ ， $2.0$ ， $3.0\text{h}$  时，对应防护板厚度分别为  $8\text{mm}$ ， $9\text{mm}$  和  $12\text{mm}$ 。

##### 2) 冷媒管系统

直膨机制冷剂管采用空调用磷脱氧无缝拉制紫铜管。制冷剂管除管件处不得有接头，管道连接应采用套管式焊接，禁止采用对接，严禁在管道内有压力的情况下进行焊接。制冷剂管道管径、保温厚度、保护材料均由中标厂家进行二次深化设计。

#### (8) 抗震设计

为防止地震时风管系统及空调管道系统失效及跌落造成人员伤亡及财产损失，根据《建筑抗震设计规范》(GB50011-2010)第1.0.2条、第3.7.1条及《建筑机电工程抗震设计规范》(GB50981-2014)第1.0.4及5.1.4条为强制性条文，应对机电管线系统进行抗震加固。

抗震设防烈度为6度及6度以上地区的建筑机电工程必须进行抗震设计。

防排烟风管，事故通风风管及其相关设备采用抗震支吊架。吊架的间距及具体安装做法按规范《建筑机电工程抗震设计规范》(GB50981-2014)中相关要求执行。

通风与空气调节设备、构筑物、设施的选型、布置与固定应符合下列规定：重力大于1.8KN的空调机组、风机等设备不宜采用吊装安装，当必须采用吊装时，应避免设在人员活动和疏散通道；运行时产生振动的风机、压缩式制冷机组（热泵机组）、空调机组、空气能量回收装置等设备、设施或运行时不产生振动的室外安装的制冷设备等设备、设施对隔声降噪有较高要求时，应设防振基础，且应在基础四周设限位器固定。限位器应经计算确定，与其连接的管道应采用柔性连接。

穿越隔震层的空调、通风及防排烟管道在隔震层处应采用柔性措施，其预留的水平变形量不应小于隔离缝宽度；穿越隔震层的事故通风管道，在隔震层处应采用柔性措施，其预留的水平变形量不应小于隔离缝宽度的1.4倍。

与地下分开的防烟楼梯间与前室的加压送风机均置于地上专用机房内，避免加压送风管道穿越地下隔震缝。

穿越隔震层的风管采用防火帆布进行连接，防火帆布的燃烧性能等级需满足相对应风管的燃烧性能等级。

#### (9) 针对性措施

针对项目所在地的气候特殊性，通风、空调设备优先选择防腐性能好的产品，所有明装的管道均设置防腐涂层，防止设备受含盐湿气的侵蚀；室外安装的设备考虑附加支撑和加固装置，以增加设备稳定性，防止强风、强降雨天气造成设备损害。

#### 4.9. 工艺设计要求

1) 充分考虑货站项目的功能及定位，满足主要生产任务，结合项目进行统筹规划，兼顾未来发展。

2) 根据各建筑使用功能特点，对总平面合理区划，科学分区。

3) 从实用性、合理性、经济性等多因素寻求最佳工艺方案。

#### 4.10. 航油管线保护设计要求（如需）

如本项目涉及地块内存在现状航油管线，应结合航油管线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标准，对航油管线保护进行专项设计，并配合委托人向航油管线管理单位进行申报的相关工作。

#### 4.11. 民航专业工程设计要求（如需）

如本项目涉及民航专业工程，则需根据中国民用航空局对于民航专业工程的相关管理规定，进行专篇设计，并配合建设单位进行民航专业工程报审、评审等工作。

#### 4.12. 水利水文调查和设计要求

调查本项目用地周边的市政条件和水利水文条件。设计文件满足当地市政接驳要求和水利水文管理规定。

### 5. BIM 工作技术要求

#### 5.1. 软件版本

南航项目 BIM 工作采用 Autodesk Revit 为工作软件，版本 Revit 2016-简体中文（或以上），以\*.rvt 文件格式交付。

#### 5.2. 工作内容及描述

南航项目 BIM 模型应能充分表达设计意图（结构专业只表达结构外型尺寸，钢筋不表现），满足 BIM 设计应用，并充分考虑施工阶段的 BIM 模型需求，同时兼顾运维 BIM 技术因素。由于 BIM 是高速发展中的新技术，应充分考虑创新 BIM 应用对 BIM 建模的要求，要有相应的技术整合能力。南航项目 BIM 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5.2.1. 组建 BIM 团队

序号	工作内容	工作内容描述
1	BIM 团队组建	设立 BIM 建模及管理团队的专项团队，并确定 BIM 负责人，参与项目建设过程技术支持

##### 5.2.2. BIM 设计应用

序号	工作内容	工作内容描述
1	BIM 设计专项应用	南航对具体的设计问题提出方案论证要求时，应在 BIM 模型中进行模拟对比并提供具有参考价值的方案对比报告。
2	BIM 设计总协调	1. 统筹考虑专业设计的路由、预留、预埋、实施空间。 2. 对具体的专业设计进行建模并综合到模型中进行论证，进行专业设计的完善。

3	施工图 BIM 模型交底	依托 BIM 模型（含深化设计内容），结合二维施工图对施工单位进行模型、图纸交底。实现设计交底可视化，直观表达设计意图。
---	--------------	--

### 5.2.3. BIM 建模范围及深度

名称	模型细度	时间要求
方案设计模型	LOD100	与方案设计同步提交
初步设计模型	LOD200	与初步设计同步提交
施工图设计模型	LOD300	施工图交付后 30 天内提交

序号	工作内容	方案设计阶段	初步设计阶段	施工图设计阶段
1	建筑 BIM 模型	几何信息:	几何信息:	几何信息:
		1. 场地边界（用地红线、高程、正北）、地形表面、地貌、植被、地坪、场地道路等	1. 场地边界（用地红线、高程、正北）、地形表面、地貌、植被、地坪、场地道路等	1. 场地边界（用地红线、高程、正北）、地形表面、地貌、植被、地坪、场地道路等
		2. 建筑主体外观形状：例如体量形状大小、位置、幕墙样式等	2. 建筑主体外观形状：例如体量形状大小、位置、幕墙样式等	2. 建筑主体外观形状：例如体量形状大小、位置、幕墙样式等
		3. 建筑层数、高度、基本功能分隔构件、基本面积	3. 建筑层数、高度、基本功能分隔构件、基本面积	3. 建筑层数、高度、基本功能分隔构件、基本面积
		4. 建筑标高	4. 建筑标高	4. 建筑标高
		5. 建筑空间	5. 建筑空间	5. 建筑空间
		6. 主要技术经济指标的基础数据（面积、高度、距离、定位等）	6. 主要技术经济指标的基础数据（面积、高度、距离、定位等）	6. 主要技术经济指标的基础数据（面积、高度、距离、定位等）
			7. 广场、停车场、运动场地、无障碍设施、排水沟、挡	7. 广场、停车场、运动场地、无障碍设施、排水沟、挡
			8. 植被、小品的尺寸、大小、位置	8. 植被、小品的尺寸、大小、位置
	9. 主体建筑构件的几何尺寸、定位信息：楼地面、柱、外墙、外幕墙、屋顶、内墙、门窗、楼梯、坡道、电梯、管井、吊顶等	9. 主体建筑构件的几何尺寸、定位信息：楼地面、柱、外墙、外幕墙、屋顶、内墙、门窗、楼梯、坡道、电梯、管井、吊顶等		

			非几何信息:	10. 主要建筑设施的几何尺寸、定位信息: 卫浴、部分家具、部分厨房设施等
			1. 场地: 地理区位、坐标、地质条件、气候条件基本项目信息	11. 主要建筑细节几何尺寸、定位信息: 栏杆、扶手、装饰构件、功能性构件(如防水防潮、保温、隔声吸声)等
			2. 主要技术经济指标(建筑总面积、占地面积、建筑层数、建筑等级、容积率、建筑覆盖率等统计数据)	12. 主体建筑构件深化几何尺寸、定位信息: 构造柱、过梁、基础、排水沟、集水坑等
			3. 建筑类别与等级(防火类别、防火等级、人防类别等级、防水防潮等级等基础数据)	13. 主要建筑设施深化几何尺寸、定位信息: 卫浴、厨房设施等
			4. 防火设计: 防火等级、防火分区、各相关构件材料和防火要求等	14. 主要建筑装饰深化(吊顶、墙体、地面装饰、木作造型、水电路铺设、空调管路通风管路铺设、弱电线路及点位设置、防水、灯具洁具安装、外墙体装饰等): 材料位置、分割形式、铺装与划分
			5. 节能设计: 材料选择、物理性能、构造设计等	15. 主要构造深化与细节
			6. 无障碍设计: 设施材质、物理性能、参数指标要求等	16. 隐蔽工程与预留孔洞的几何尺寸、定位信息
			7. 人防设计: 设施材质、型号、参数指标要求等	17. 细化建筑经济技术指标的基础数据
				非几何信息:
				1. 场地: 地理区位、坐标、地质条件、气候条件基本项目信息

				2. 主要技术经济指标 (建筑总面积、占地面积、建筑层数、建筑等级、容积率、建筑覆盖率等统计数据)
				3. 建筑类别与等级(防火类别、防火等级、人防类别等级、防水防潮等级等基础数据)
				4. 建筑房间与空间功能, 使用人数, 各种参数要求
				5. 广场、停车场、运动场地、无障碍设施、排水沟、挡土墙、护坡、等材质等级, 参数要求
				6. 绿植基本信息、小品材质参数要求
				7. 土地利用分期、流线组织
				8. 防火设计: 防火等级、防火分区、各相关构件材料和防火要求等
				9. 节能设计: 材料选择、物理性能、构造设计等
				10. 无障碍设计: 设施材质、物理性能、参数指标要求等
				11. 人防设计: 设施材质、型号、参数指标要求等
				12. 门窗与幕墙: 物理性能、材质、等级、构造、工艺要求等
				13. 电梯等设备: 设计参数、材质、构造、工艺要求等
				14. 安全、防护、防盗实施: 设计参数、材质、构造、工艺要求等

南航海口美兰机场T2航站区新货站项目勘察设计招标-2024-9-19 16:38:38-074f3fd9a4ad4b5e

					15. 室内外用料说明：包含建筑材料与装饰材料，对采用新技术、新材料的做法说明及对特殊建筑和必要的建筑构造说明
					16. 推荐材质档次，可以选择材质的范围，参考价格
2	结构 BIM 模型	几何信息：	几何信息：	几何信息：	
		1. 结构体系的初步模型表达、结构设缝、主要结构构件布置	1. 结构体系的初步模型表达、结构设缝、主要结构构件布置	1. 结构体系的初步模型表达、结构设缝、主要结构构件布置	
		2. 结构层数，结构高度	2. 结构层数，结构高度	2. 结构层数，结构高度	
			3. 主体结构构件：结构梁、结构板、结构柱、结构墙、水平及竖向支撑等的基本布置及截面	3. 主体结构构件：结构梁、结构板、结构柱、结构墙、水平及竖向支撑等的基本布置及截面	
			4. 空间结构的构件基本布置及截面，如桁架、网架的网格尺寸及高度等	4. 空间结构的构件基本布置及截面，如桁架、网架的网格尺寸及高度等	
			5. 基础的类型及尺寸，如桩、筏板、独立基础等	5. 基础的类型及尺寸，如桩、筏板、独立基础等	
			6. 主要结构洞定位、尺寸	6. 主要结构洞定位、尺寸	
			非几何信息：	7. 次要结构构件深化：楼梯、坡道、排水沟、集水坑等	

			1. 项目结构基本信息，如设计使用年限，抗震设防烈度，抗震等级，设计地震分组，场地类别，结构安全等级，结构体系等	8. 次要结构细节深化：如节点构造、次要的预留孔洞
			2. 构件材质信息，如混凝土强度等级，钢材强度等级	9. 建筑围护体系的结构构件布置
			3. 结构荷载信息，如风荷载、雪荷载、温度荷载、楼面恒活荷载等	10. 钢结构深化
			4. 构件的配筋信息钢筋构造要求信息，如钢筋锚固、截断要求等	11. 幕墙深化
			5. 防火、防腐信息	12. 网架深化
			6. 对采用新技术、新材料的做法说明及构造要求，如耐久性要求、保护层厚度等	非几何信息：

南航海口美兰机场T2航站区新货站项目勘察设计招标

0026-7.8.5036.1440

			7. 其它设计要求的 信息	1. 项目结构基本 信息, 如设计使用 年限, 抗震设防烈 度, 抗震等级, 设 计地震分组, 场地 类别, 结构安全等 级, 结构体系等
				2. 构件材质信息, 如混凝土强度等 级, 钢材强度等级
				3. 结构荷载信息, 如风荷载、雪荷 载、温度荷载、楼 面恒活荷载等
				4. 构件的配筋信 息钢筋构造要求 信息, 如钢筋锚 固、截断要求等
				5. 防火、防腐信息
				6. 对采用新技术、 新材料的做法说 明及构造要求, 如 耐久性要求、保护 层厚度等
				7. 其它设计要求的 信息
3	机电 BIM 模型	几何信息:	几何信息:	几何信息:
		1. 主要机房的占 位几何尺寸、定位 信息	1. 所有机房的占 位几何尺寸、定位 信息	1. 所有机房的占 位几何尺寸、定位 信息

		2. 主要路由（风井、水井、电井等）几何尺寸、定位信息	2. 所有路由（风井、水井、电井等）几何尺寸、定位信息	2. 所有路由（风井、水井、电井等）几何尺寸、定位信息
		3. 主要设备（锅炉、冷却塔、冷冻机、换热设备、水箱水池、变压器、燃气调压设备、智能化系统设备、消防设备、水泵、消防栓、空调机组、暖气片、风机、配电箱柜等）几何尺寸、定位信息	3. 所有设备（锅炉、冷却塔、冷冻机、换热设备、水箱水池、变压器、燃气调压设备、智能化系统设备、消防设备、水泵、消防栓、空调机组、暖气片、风机、配电箱柜等）几何尺寸、定位信息	3. 所有设备（锅炉、冷却塔、冷冻机、换热设备、水箱水池、变压器、燃气调压设备、智能化系统设备、消防设备、水泵、消防栓、空调机组、暖气片、风机、配电箱柜等）几何尺寸、定位信息
			4. 所有干管（管道、风管、桥架、电气套管、给排水管、消防水管、供暖管道等）几何尺寸、布置定位信息	4. 所有干管（管道、风管、桥架、电气套管、给排水管、消防水管、供暖管道等）几何尺寸、布置定位信息
			5. 所有支管（管道、风管、桥架、电气套管、给排水管、消防水管、供暖管道等）几何尺寸、布置定位信息	5. 所有支管（管道、风管、桥架、电气套管、给排水管、消防水管、供暖管道等）几何尺寸、布置定位信息
			6. 所有管线（强电、弱电等）几何尺寸、布置定位信息	6. 所有管线（强电、弱电等）几何尺寸、布置定位信息
			7. 所有管井内管线连接几何尺寸、布置定位信息	7. 所有管井内管线连接几何尺寸、布置定位信息

南航海口美兰机场T2航站区新货站项目勘察设计招标  
 0026-1.8.5036.1440  
 16:36:30

			8. 设备机房内设备布置定位信息和管线连接	8. 设备机房内设备布置定位信息和管线连接
			9. 所有末端设备（空调末端、风口、喷头、灯具、烟感器等）布置定位信息和管线连接	9. 所有末端设备（空调末端、风口、喷头、灯具、烟感器等）布置定位信息和管线连接
			10. 所有管道、管线装置（主要阀门、计量表、消声器、开关、传感器等）布置	10. 所有管道、管线装置（主要阀门、计量表、消声器、开关、传感器等）布置
			非几何信息：	11. 细部深化模型各构件的实际几何尺寸、准确定位信息
			1. 系统选用方式及相关参数	12. 单项（太阳能热水、虹吸雨水、热泵系统室外部分、特殊弱电系统等）深化设计模型
			2. 机房的隔声、防水、防火要求	13. 开关面板、支吊架、管道连接件、阀门的规格、定位信息
			3. 主要系统信息和数据（说明建筑相关能源供给方式，如：市政水条件、冷热源条件和供电电源、通信、有线电视等外线条件）	非几何信息：
			4. 暖通负荷的基础数据	1. 系统选用方式及相关参数

		5. 电气负荷的基础数据	2. 机房的隔声、防水、防火要求
		6. 水力计算、照明分析的基础数据和系统逻辑信息	3. 主要设备功率、性能数据、规格信息
		7. 主要设备统计信息	4. 主要系统信息和数据（说明建筑相关能源供给方式，如：市政水条件、冷热源条件和供电电源、通信、有线电视等外线条件）
			5. 所有设备性能参数数据
			6. 所有系统信息和数据
			7. 管道管材、保温材质信息
			8. 暖通负荷的基础数据
			9. 电气负荷的基础数据
			10. 水力计算、照明分析的基础数据和系统逻辑信息
			11. 主要设备统计信息
			12. 设备及管道安装工法
			13. 管道连接方式及材质
			14. 系统详细配置信息
			15. 推荐材质档次，可以选择材质的范围，参考价格

4	室外工程 BIM 模型			1. 给水管道、井几何尺寸、定位信息
				2. 雨水管道、井、雨水口、雨水调节池几何尺寸、定位信息
				3. 污水管道、井、隔油池、化粪池几何尺寸、定位信息
				4. 中水管道、井几何尺寸、定位信息
				5. 燃气管道、井几何尺寸、定位信息
				6. 热力管道、热力井几何尺寸、定位信息
				7. 消防管道、井、消火栓几何尺寸、定位信息
				8. 电力沟、电力井几何尺寸、定位信息
				9. 电信沟、电信井几何尺寸、定位信息
				10. 道路、路牙石、隔离带几何尺寸、定位信息
				11. 小市政综合几何尺寸、综合排布定位

南航海口美兰机场T2航站区新货站项目勘察设计招标-2024-9-19 16:38:38-074f3fd9a4ad4b58a3c0c197f63b

				12. 绿化地形、绿化道路铺装、绿化照明、绿化给排水几何尺寸、定位信息、管线路由
				13. 小品、运动健身设施几何尺寸、定位信息

各 BIM 模型应能反映二维设计图纸的全部内容（钢筋不做要求），并同时满足《建筑信息模型应用统一标准》（GB51212T-2016）、《建筑信息模型设计交付标准》（GB/T51301-2018）中的各项规定。

设计单位负责协助建设单位对施工单位提供的各项 BIM 成果进行审核。

### 5.3. BIM 成果交付要求

1. 设计单位应保证交付物的准确性，二维设计图纸与模型保证完全一致。
2. 各阶段的 BIM 交付物应满足如下要求：

阶段	BIM 交付物	时间
方案设计阶段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BIM 方案设计模型</li> <li>2. 建筑分析模型及报告：应提供必要的初步能量分析模型及生成的分析报告。</li> <li>3. BIM 浏览模型：应提供由 BIM 设计模型创建的带有必要工程数据信息的 BIM 浏览模型。此模型文件体积小，对计算机配置要求不高，可以用于模型审查、批注、浏览漫游、测量打印等，但不能修改。</li> <li>4. 可视化模型及生成的文件：应提交基于 BIM 模型的场景漫游、对应的展示视频文件等可视化成果。</li> </ol>	与设计方案优化同时交付。
初步设计阶段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BIM 各专业设计模型</li> <li>2. BIM 综合协调模型：应提供综合协调模型，重点应用于进行专业间的综合协调及完成优化分析工作，并出具碰撞检测报告。</li> <li>3. BIM 浏览模型：应提供由 BIM 设计模型创建的带有必要工程数据信息的 BIM 浏览模型。此模型文件体积小，对计算机配置要求不高，可以用于模型审查、批注、浏览漫游、测量打印等，但不能修改。</li> <li>4. 可视化模型及生成的文件：应提交基于 BIM 模型的场景漫游、对应的展示视频文件等可视化成果。</li> <li>5. 建筑分析模型及报告：应提供能量分析模型、照明分析模型及生成的分析报告，并根据需要及业主要求提供其他分析模型及分析报告。</li> </ol>	与初步设计同时交付。
施工图设计阶段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BIM 各专业设计模型</li> <li>2. BIM 综合协调模型：应提供综合协调模型，重点应用于进行各专业间的综合协调，及检查是否因为在设计错误造成无法施工等情况，并出具碰撞检测报告。</li> <li>3. BIM 浏览模型：应提供由 BIM 设计模型创建的带有必要工程数据信息的 BIM</li> </ol>	在施工图交付后 30 天内

	<p>浏览模型。此模型文件体积小，对计算机配置要求不高，可以用于模型审查、批注、浏览漫游、测量打印等，但不能修改。</p> <p>4. 可视化模型及生成的文件：应提交基于 BIM 模型的场景漫游、对应的展示视频文件等可视化成果。</p> <p>5. 建筑分析模型及报告：应提供最终的能量分析模型、最终照明分析模型、成本分析计算模型及生成的分析报告，并依据需要及业主要求提供其他分析模型及分析报告等。</p>	交付
--	---	----

## 6. VR 设计技术要求

### 6.1. 工作内容及描述

通过运用虚拟现实技术，将设计数据信息通过立体、直观和可交互的方式体现出来，为本项目规划、设计、优化、分析和决策等方面提供直观的参考。本项目 VR 设计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输出三维漫游成果，具有“建筑效果图”或“建筑动画”的显示效果，可在一个虚拟的三维场景中用动态交互的方式对未建成的建筑外观进行身临其境的全方位的审视，在三维场景中需体现周边条件和建筑外观。

### 6.2. VR 设计成果交付要求

1. 设计单位应保证交付物的准确性，二维设计图纸与 VR 设计成果保证完全一致。

2. 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应分别提交与二维设计图纸最终版本相对应的 VR 设计成果，相对应的 VR 设计成果应与设计方案优化、初步设计同时交付。

3. 提交格式要求：3DMax (2017 版) 原始文件和用到的全部贴图文件。需同时展示的模型应放在同一个 3DMax 文件中。

4. 贴图与烘焙要求：VR 模型应当具有“建筑效果图”或“建筑动画”的显示效果；应当在 3DMax 中配置好贴图和光照，并经过光影渲染烘焙、将光照效果以贴图方式固定下来。

5. 材质要求：采用 3DMax 标准材质。如果使用了 V-Ray 等插件的材质，必须转换为标准材质。

6. 体量要求：在保证显示效果的同时，应尽量优化 VR 模型体量，每个模型的面数建议控制在 50 万四边面或 100 万三角面以内。

7. 其他要求：满足当地相关职能部门对 VR 设计成果交付要求。

### 6.3. 其他要求

1. 如果制作“建筑效果图”或“建筑动画”时，并未生成烘焙模型，需对 3DMax 模型进行烘焙处理，并注意在保证正常显示效果的同时，尽量控制模型体量。

2. 如果制作“建筑效果图”或“建筑动画”时采用了 3DMax 之外的软件，建议先转换到 3DMax 再做进一步处理。

## 7. 深化设计

根据后续的设计情况，专项设计的内容在后续工作中可能进行增减。

项目	要求
管线综合深化设计	综合考虑各专业设备和管线布置，图纸应包含专业管线标高及管线走向汇总，管井内管线定位。
照明深化设计（含泛光灯、轮廓灯等设计）	a) 提供灯具安装细部详图及灯具布置平、立、剖面图及设计总说明。b) 完善灯具选型文件：灯具描述、厂牌型号、光源类型、功率、色温、显色指数、平均寿命、防护等级、材料、安装位置、数量及厂商联系方式等信息和数据。c) 照明用电量汇总表。d) 照明控制回路、照明控制详述及系统图(应满足电气系统图之要求)。e) 照明模拟及计算。f) 灯具及照明设备预算。g) 灯具维护手册及维护计划。
景观深化设计	完成项目的环境景观总平面图、种植总平面布置图、铺装总平面布置图、竖向设计图，各类剖面及各类节点详图、小品设施详图等符合园林景观施工要求的施工图及样品图样、材料样板、植物名录等并编制工程量清单。
室内精装修深化设计	完成室内设计施工图设计，提供通用说明及装修技术要求说明书及材料规范要求、总平面图、地面装饰材料平面图、电气设施布置图、所有顶棚（天花）平面图、室内装修设计立面、剖面图、室内细节详图、建筑装饰（材料）做法表、灯具（订货和制作明细表）详图、卫生洁具与配件（订货）明细表、门（订货和制作明细表）详图、特殊设备和设施订货明细表等所有装修施工要求所需的施工图纸。
幕墙深化设计	提供幕墙立面分格图、幕墙立面图；局部放大立面图；幕墙平面图；幕墙局部标准剖面图；各类型幕墙标准大样图；各类型幕墙铝合金型材标准断面图；幕墙技术规范（包括总则、性能指针、基本条件、适用规范、材料要求、幕墙构造要求等）；根据幕墙分格设计图对幕墙预埋件进行设计；幕墙结构计算书。
建筑设备安装深化设计	包含设备定位及专业管线排布，局部复杂部位或者关键安装部位需要专门绘制详图或者大样图指导施工。
弱电深化设计	通信接入及电话交换系统、移动通信室内覆盖系统、信息网络系统。综合布线系统、信息发布导引系统、卫星电视接收及有线电视系统、公共广播系统及声像系统等。建筑设备监控系统、安防系统、智能化系统集成：集成功能、接口及实施步骤。

钢结构深化设计	构件、节点设计，安装布置图，安装工艺；需综合考虑多因素，如安装顺序、吊装节划分、现场条件、垂直及水平运输能力等。
深基坑支护设计	1. 深基坑支护设计时，首先应分析场地岩土结构及其物理力学性质，然后还需了解环境荷载和相邻建筑物、地下管线的特性及其承受变形的能力，仔细考虑施工工况（时间和空间效应），计算地下室施工全过程的各种应力，估算支护结构本身可能产生的变形，从而因地制宜地优选合理可靠的支护结构体系，并对结构构件的强度和刚度进行分析和计算。 2. 基坑支护作为一个结构体系，应要满足稳定和变形的要求，即通常规范所说的承载能力极限状态和正常使用极限状态。基坑支护设计相对于承载力极限状态要有足够的安全系数，不致使支护产生失稳，而在保证不出现失稳的条件下，还要控制位移量，不致影响周边建筑物的安全使用。在深基坑支护设计中，受托人员要充分考虑到各方面有可能出现的因素，提前对于支护结构的变形现象进行计算。
人防工程设计	符合国家、地方关于人防工程设计的相关规范，根据人防工程总体规划和当地人防部门的要求进行设计。
工艺设备深化设计	按委托人需求
厂区用地围界深化设计	按委托人需求

## 8. 设计成果要求

### 8.1 修建性详细规划成果要求

#### 8.1.1 规划说明书；

8.1.2 规划地区现状图、规划总平面图、各项专业规划图、竖向规划图、单项或综合工程管网规划图、表达规划设计意图的模型或鸟瞰图。

### 8.2 方案设计阶段提供成果要求

#### 8.2.1 设计说明

应包括下列内容：

概述部分

总平面布置设计说明

各专业设计说明

#### 8.2.2 方案图册

应包括区位分析图、用地现状条件图、用地总平面规划、功能分区图、道路交通分析图、规划景观分析图、工艺布局分析图、工艺流

程图、建筑方案图等。

### 8.2.3 电子文件。

### 8.3 初步设计阶段提供成果要求

包括但不限于建筑、结构、给排水、电气、暖通、智能化等专业初步设计文件、工期定额；

编制工程概算及造价分析，提交成果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概算报告、工程建设项目概算表及概算组成明细表、概算软件版、工程量计算书等。工程建设项目概算表应为带计算公式版本，工程建设其他费等各项费用应提供详尽计算公式并在备注中明确计费依据。

### 8.4 施工图（含深化设计）设计阶段提供成果要求

包括但不限于总说明以及建筑、结构、给排水、电气、暖通、智能化等专业设计说明，各专业平面图，系统图，大样图，管线综合图；

设计深度应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及相关规定要求，达到深化设计程度，满足第三方编制工程量清单和招标控制价的设计深度要求；

编制工期网络计划。

### 8.5 工程设计说明书成果要求

全面详细描述项目建筑、结构、给排水、电气、暖通、智能化等各专业设计依据和设计要求。特别指出设计中采用新技术、新材料、新工艺、新设备的使用维护要点和注意事项。

工程设计说明书独立成册并加盖委托人公章。

附件 2：委托人向受托人提交有关资料及文件一览表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	项目立项、可行性研究报告和审批文件	各 1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方案开始 3 天前 <input type="checkbox"/> 合同签订后 3 天内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委托人要求即设计任务书	1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方案开始 3 天前 <input type="checkbox"/> 合同签订后 3 天内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用地批准书、建筑红线图	各 1	<input type="checkbox"/> 方案开始 3 天前 <input type="checkbox"/> 合同签订后 3 天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根据委托人报建情况提供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当地规划部门的规划意见书	1	<input type="checkbox"/> 方案开始 3 天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根据委托人报建情况提供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工程勘察报告	2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初步设计开始前 3 天提供初步勘察报告；施工图设计开始 3 天前提供详细勘察报告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各阶段主管部门的审批意见	1	<input type="checkbox"/> 下一个阶段设计开始 3 天前提供上一个阶段审批意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批复下达后 3 天内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方案设计确认单（含初设开工令）	1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初步设计开始 3 天前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工程所在地地形图（1/500）电子版及区域位置图	1	<input type="checkbox"/> 初步设计开始 3 天前 <input type="checkbox"/> 合同签订后 3 天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 <u>由受托人自行购买，费用包含在设计服务合同价款中</u>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初步设计确认单（含施工图开工令）	1	<input type="checkbox"/> 施工图设计开始 3 天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委托人根据工作实际情况提供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施工图审查合格意见书	1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施工图审查通过后 5 天内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市政条件（包括给排水、暖通、电力、道路、热力、通讯等）	1	<input type="checkbox"/> 方案设计开始 3 天前 <input type="checkbox"/> 合同签订后 3 天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委托人根据工作实际情况提供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它设计资料	1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各设计阶段设计开始 3 天前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竣工验收报告	1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工程竣工验收通过后 5 天内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			

(上表内容仅供参考，委托人和受托人应当根据项目具体情况详细列举)

南航海口美兰机场T2航站区新货站项目勘察设计招标-2024-9-19 16:38:38-074f3fd9a4ad4b58a0c192f63b  
0026-7.8.5036.1440

### 附件3：受托人向委托人交付的工程设计文件目录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内容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控制性详细规划设计(含电子文件2份)	12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在设计合同签订后30天内完成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竞标时提供	按国家、省、市有关规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修建性详细规划设计(含电子文件2份)	12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在设计合同签订后30天内完成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竞标时提供	按国家、省、市有关规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方案设计(含电子文件2份)	16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10天内完成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竞标时提供	按国家、省、市有关规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初步设计及概算(含电子文件2份)	16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方案确定后20天内完成初步设计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按国家、省、市有关规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施工图设计(含电子文件2份、设计计算书2份)	16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初步设计审查批准后30天内完成施工图设计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按国家、省、市有关规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各阶段BIM设计成果		根据委托人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用于规划、消防、人防、防雷、节能等报建的相关图纸	根据相关部门要求	根据委托人要求	根据相关部门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工程设计说明书	12	项目竣工验收后30天内	全面详细描述项目各专业设计依据和设计要求。特别指出设计中采用新技术、新材料、新工艺、新设备的使用维护要点和注意事项。独立成册并加盖委托人公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 特别约定:

1. 在委托人所提供的设计资料(含设计确认单、规划部门批文、政府各部门批文、项目立项及可研报告和审批文件等)能满足受托人进行各阶段设计的前提下开始计算各阶段的设计时间。

2. 上述设计时间不包括法定的节假日。

3. 图纸交付地点：受托人工作地（或委托人指定地）。委托人要求受托人提供电子版设计文件时，受托人有权对电子版设计文件采取加密、设置访问权限、限期使用等保护措施。

4. 如委托人要求提供超过合同约定份数的工程设计文件，则受托人仍应按委托人的要求提供，但委托人应向受托人支付工本费。

#### 附件 4：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式样）

兹授权我单位\_\_\_\_\_（姓名）担任\_\_\_\_\_工程项目的勘察项目负责人，对该工程项目的勘察工作实施组织管理，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标准规范履行职责，并依法对设计使用年限内的工程质量承担相应终身责任。

本授权书自授权之日起生效。

被授权人基本情况			
姓 名		身份证号	
注册执业资格		注册执业证号	
被授权人签字：			

授权单位（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授权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南航海口美兰机场T2航站区新货站项目勘察设计招标-2024-9-19 16:38:38-074f3fd9a4ad4b58a3c0c192f63b  
0026-7.8.5036.1440

#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式样)

兹授权我单位\_\_\_\_\_ (姓名)担任\_\_\_\_\_工  
程项目的设计项目负责人，对该工程项目的设计工作实施组  
织管理，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标准规范履行职责，并依  
法对设计使用年限内的工程质量承担相应终身责任。

本授权书自授权之日起生效。

被授权人基本情况			
姓 名		身份证号	
注册执业资格		注册执业证号	
被授权人签字:			

授权单位 (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 (签字): \_\_\_\_\_

授权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5：工程质量终身责任承诺书

## 工程质量终身责任承诺书

(式样)

本人受\_\_\_\_\_单位（法定代表人\_\_\_\_\_）  
授权，担任\_\_\_\_\_工程项目的勘察项目负责人，对  
该工程项目的勘察工作实施组织管理。本人承诺严格依据国  
家有关法律法规及标准规范履行职责，并对设计使用年限内  
的工程质量承担相应终身责任。

承诺人签字：\_\_\_\_\_

身份证号：\_\_\_\_\_

注册执业资格：\_\_\_\_\_

注册执业证号：\_\_\_\_\_

签字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南航海口美兰机场T2航站区新货站项目勘察设计目标-2024-9-19 16:38:38 19afad4b58a3c0c192f63b  
0026-1-5036.1440

# 工程质量终身责任承诺书

(式样)

本人受\_\_\_\_\_单位（法定代表人\_\_\_\_\_）  
授权，担任\_\_\_\_\_工程项目的的设计项目负责人，对  
该工程项目的的设计工作实施组织管理。本人承诺严格依据国  
家有关法律法规及标准规范履行职责，并对设计使用年限内  
的工程质量承担相应终身责任。

承诺人签字：\_\_\_\_\_

身份证号：\_\_\_\_\_

注册执业资格：\_\_\_\_\_

注册执业证号：\_\_\_\_\_

签字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南航海口美兰机场T2航站区新货站项目勘察设计招标文件 2024-9-19 16:38:38 57418d9a92d4b58a3c0c192f63b  
026-18:536.1440

附件6：受托人主要设计人员表

名称	姓名	职务	注册执业资格	承担过的主要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项目组成员				
项目负责人				
项目副负责人				
工艺专业负责人				
建筑专业负责人				
结构专业负责人				
给水排水专业负责人				
暖通空调专业负责人				
建筑电气专业负责人				
BIM团队（含VR）				
.....				

1、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受托人如对以上名单有变更，需书面征得委托人同意，方能更改。

2、 如受托人人员不能配合委托人的工作要求，委托人有权要求受托人在提出之日起5天内调整设计组人员并报委托人核定。

南航海口美兰机场T2航站区新建工程

## 附件 7：受托人主要设计人员变更事由证明材料要求

### 受托人主要设计人员变更事由证明材料要求

- (一) 因死亡必须变更的，需提供死亡证明；
- (二) 因患重大疾病必须变更的，需提供三级及以上医院开具的医学证明、相关医嘱等文件，重病类型原则上应当符合《重特大疾病保险的疾病定义使用规范》所定义的范围；
- (三) 因离职或者执业资格失效必须变更的，需提供“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查询证明材料；
- (四) 因犯罪或涉嫌犯罪被羁押或判刑的，需提供拘留证或者逮捕证或者判决书等相关证明文件；
- (五) 因失职、渎职建设单位要求更换的，需提供书面说明及建设单位出具的书面材料。

附件 8：设计进度表（由受托人编制）

南航海口美兰机场T2航站区新货站项目勘察设计招标-2024-9-19 16:38:38-074f3fd9a4ad4b58a3c0c192f63b  
0026-7.8.5036.1440

## 附件 9：设计费支付及结算方式

### 一、设计费支付方式

#### 1. 支付时间及比例：

受托人请款和结算定案时需分开列示勘察费、设计费。

合同签订生效，受托人提交请款函，委托人审核确认后 14 天内支付（设计服务合同价款金额-方案设计经济补偿费）的  20%  \_\_\_%（≤20%）作为预付款。

初步设计及概算批复后，受托人提交请款函，委托人审核确认后 14 天内支付至批复概算工程费用×中标费率\_\_\_%×40%。

施工图设计文件通过审查并经委托人审核确认后，受托人提交请款函，委托人审核确认后 14 天内支付至批复概算工程费用×中标费率\_\_\_%×60%。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且受托人提交盖章的竣工图后，受托人提交请款函，委托人审核确认后 14 天内支付至批复概算工程费用×中标费率\_\_\_%×85%。

建设安装工程结算定案后，受托人提交结算申请书、请款函，委托人结算定案审核确认后 14 天内支付金额为：设计费结算价-累计已付款。

2. 受托人应在提供请款函的同时，向委托人提供等额、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如遇增值税税率调整的，按国家规定税率执行。

开票信息如下：

名称： 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000100017600N

地址： 广东省广州市白云区齐心路 68 号

电话： 020-28289999（经办人电话）

开户行： 工商银行机场支行

账号： 3602065209000097893

### 二、结算方式

#### 1. 结算方式

设计费结算价=（批复概算中的工程费用总价\*中标设计费率）±相关应扣减或增加款项。

设计费结算价=（设计范围内所有建筑安装工程中标价-暂列金额-奖励金-其他\_\_\_）×中标费率\_\_\_%-相关扣款-补偿费。

设计费结算价=签约合同价-相关扣款-补偿费。

其他方式

2. 除非双方另有约定，本合同设计费结算价已综合考虑各种费率变化、物价、人工成本变动以及“关于发布《工程勘察设计收费管理

规定》的通知”（计价格〔2002〕10号）文中规定的费用。

3. 受托人在服务范围和期限内履行设计职责应获得的设计服务费，包括全过程设计、服务和其他为完成本工程所需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晒图费、考察费、设计分包的管理协调费、竣工图审查费（含出图签章）、竣工图编制费、食宿、交通、通讯、邮寄、办证及相关税费等）。

南航海口美兰机场T2航站区新货站项目勘察设计招标-2024-9-19 16:38:38-074f3fd9a4ad4b58a3c071551c1c0  
0026-7.8.5036.1440

**附件 10：设计变更计费依据和方法（按合同约定）**

除专用合同条款 14.1 约定的情形外，不另行计费。

南航海口美兰机场T2航站区新货站项目勘察设计招标-2024-9-19 16:38:38-074f3fd9a4ad4b58a3c0c192f63b  
0026-7.8.5036.1440

附件 11 廉洁合作约定书

## 廉 洁 合 作 约 定 书

甲方：【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

本着合法交易、公平公正、互利共赢原则，为建立并巩固长期合作关系，保障合作的规范与廉洁，双方就廉洁合作相关事宜达成如下  
一致：

### 一、定义与名词解释：

下列用于本约定书的文字，除依据其文义需做另外的解释外，均依本条要求解释：

（一）甲方：除作为本约定书主体外，本约定书所指甲方包含甲方及其关联企业；

（二）乙方：除作为本约定书主体外，本约定书所指乙方包含乙方及其关联企业；

（三）利害关系人：指一方员工近亲属及其他关系密切或有利益往来的亲友；

（四）关联企业：如一方与另一公司、企业和其他经济组织（以下统称为另一企业）至少存在一种或多种如下关联关系的，则该两个企业互为关联企业。“关联关系”是指一方与另一企业存在如下关系的一种或多种：

- 1、相互间直接或间接持有其中一方的股份总和达到5%或以上的；
- 2、直接或间接同为第三者拥有或控制股份达到5%或以上的；

3、一方与另一企业之间借贷资金占自有资金 50%或以上或一方借贷资金总额的 10%或以上是由另一企业担保的，或者相反情况；

4、一方董事或经理等高级管理人是另一企业所委派的，或者相反情况；

5、一方的生产经营活动必须由另一企业提供特许权利（包括工业产权、专有技术等）才能正常进行的；

6、一方生产经营购进的原材料、零配件等（包括价格及交易条件等）是由另一企业所控制或供应的，或者相反情况；

7、一方生产的产品或商品的销售（包括价格及交易条件等）是由另一企业控制的，或者相反情况；

8、对一方生产经营、交易具有实际控制的其他利益上相关联的关系（包括但不限于家族、亲属关系等）；

9、持有上述第 1-8 项所述企业 5%以上（含）股份的股东、出资人，或者为员工激励、持股计划、股权投资而设立的直接或间接持有上述第 1-8 项企业股权的股东；

（五）不正当利益：指违反国家法律、法规以及甲方公司制度的利益，以及要求甲方提供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及甲方公司制度的帮助或便利条件，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形：

1、向甲方员工或利害关系人提供、承诺或给予“酬金”、“回扣”等任何形式的现金、有价物品或应由其个人自付的各种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住宅装修、婚丧嫁娶、旅游度假及其它娱乐活动、食宿、健身、购物、学费、子女出国留学等；

2、向甲方员工或利害关系人提供各种形式劳务报酬、提成、经营分红等；

3、向甲方员工或利害关系人以结婚、生日、丧葬等名义赠送礼金；

4、向甲方员工或利害关系人以不合理的低价或免费借用金钱、汽车、房屋等财物，或以不合理的高价从甲方借/租入金钱、汽车、房屋等财物；

5、与甲方员工或利害关系人进行含金钱性质的棋牌娱乐类活动、赌博性活动；

6、为甲方员工或利害关系人提供持股（含干股、暗股，不含证券市场小宗交易）、顾问、直接或间接参与经营等机会或便利；

7、利用甲方或其利害关系人的便利为乙方谋取交易机会；

8、其他违背诚信原则、职业道德从甲方或通过甲方获取利益的情形。

（六）限制交易供应商名单：是指南航集团记录重大违规违法行为企业的汇总名单，被列入限制交易供应商名单的企业及其关联企业依据限制交易认定等级在相应限制期内不得与南航集团各单位进行业务合作。

**二、乙方违反以下行为要求时，甲方有权按照本约定书第五条违约责任进行处理：**

1、乙方声明并保证因与甲方签署或履行协议而提供给甲方的全部信息、材料是真实、完整、正确、合法、有效的，不存在虚假、欺瞒、伪造。

2、乙方保证依法开展经营活动，尤其不得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一旦发现有任何涉及甲方的商业贿赂行为，乙方应立即通知甲方，并进行查处和整改。

3、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允诺向甲方员工或其利害关系人发生任何不正当利益往来。

4、乙方承诺不恶意诽谤、诬告、陷害甲方员工或其它竞争对手。

5、乙方在与甲方合作过程中不得发生其他形式的违反法律法规、社会公序良俗，或违背诚实信用、公平交易原则的行为，或其它可能造成甲方员工被司法机关认定为职务犯罪或被行政执法机关处罚的行为。

6、乙方声明在双方业务往来期间及合作终止后 3 年内不对甲方的员工（包括但不限于董事、经理、员工等）采取任何手段使其离开甲方到乙方或乙方关联企业、乙方客户单位工作或任职。

### 三、甲方权利义务

1、禁止甲方员工与乙方发生任何不正当利益往来，如发现此类问题，甲方有权按照乙方提供的举报方式进行举报。

2、甲方鼓励乙方举报甲方员工违规行为，甲方承诺对乙方的举报严格保密，并及时予以查实和处理。

3、甲方有权对不正当利益行为进行调查，情节严重的，有权移送司法机关。

4、若甲方发现乙方或其业务合作伙伴可能存在已违反或将违反本约定书的情形，甲方有权对乙方就该特定事项进行审计、检查；同时甲方有权就双方之间的交易进行定期审计、检查。具体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就合规政策、培训和监督进行问卷调查；监测交易以发现可能的商业贿赂迹象；检查乙方与甲方之间业务协议中涉及的活动和/或因此开展的活动的政策方针、流程、账簿和记录等。

### 四、乙方权利义务

1、乙方确认知晓双方签署本约定书的目的，理解甲方对双方廉洁合作的重大关切，明白违反廉洁行为的后果，同意定期向乙方公司员工宣传贯彻，并遵照执行本约定书。

2、乙方承诺严格依照法律规定、协议约定履行义务，不向甲方及其关联企业员工提供任何不正当利益。

3、如乙方员工为甲方员工的利害关系人，乙方应将该事实立即披露给甲方。

4、乙方应当拒绝甲方员工任何形式的向乙方谋求、索取不正当利益的要求，并及时向甲方举报甲方员工的违规行为。

5、乙方在接受甲方调查和审计时，不得隐瞒事实真相，不提供虚假材料。调查后，不得推翻已经认可的调查事实。

6、乙方承诺对甲方调查和审计的内容进行保密，在未经甲方允许的情况下，乙方不得就调查事件对外发表言论。乙方更不得应非甲方外的第三人要求出庭作证（法院采取强制措施要求出庭除外）。

7、乙方深刻理解违反廉洁合作行为的危害性，在此确认本约定书条款已经过审慎阅读，认可本约定书约定的赔偿金额合理，不会以任何理由向任何机构申请调整。

## 五、违约责任

1、若乙方违反本约定书任一约定的，乙方同意按不正当利益的十倍，或上一年度（即从甲方发现乙方违反本约定书约定之日起的前12个月）交易金额的20%向甲方支付赔偿金（以金额高者为准），但是最低不少于人民币10万元（大写：壹拾万元）。甲方及其关联企业有权直接从应付给乙方的款项中扣除上述赔偿金。

2、若乙方违反本约定书任一约定的，甲方及其关联企业有权解

除与乙方的相关交易协议，将乙方纳入南航集团限制交易供应商名单且不承担任何责任。

3、乙方基于本约定书约定承担的违约责任，并不影响乙方依相关具体交易协议而承担的责任。

## 六、举报方式

乙方可通过以下方式直接向甲方举报：

邮寄地址：【广州市白云区南云东街4号405办公室】

甲方可通过以下方式直接向乙方举报（以下内容乙方自愿填写）：

举报电话：【 】

举报邮箱：【 】

邮寄地址：【 】

## 七、其它约定

1、本约定书系双方之间因具体业务所签订的合作或业务协议（下称“主协议”）附件之一，无需双方另行签字盖章。本约定书自主协议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效力追溯至双方合作开始之日，不因双方业务合作终止、协议终止或解除而失效。

2、本约定书独立于主协议存在，不因合作或主协议的无效、终止、解除而无效、终止、解除。主协议的相关约定与本约定书约定不一致的，以本约定书为准。

3、双方应协商解决因本约定书导致的争议，协商不成，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解决。

## 附件 12：民营企业和中小企业拖欠账款线索受理联系方式

### 民营企业和中小企业拖欠账款线索受理联系方式

为响应国家政策号召，依法维护民营企业和中小企业的合法权益，根据《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有关规定，如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存在合同当事方无正当理由拖欠应付民营企业和中小企业款项的情况，可向广州南航建设有限公司及上级企业(南航集团)反映问题。

#### 一、广州南航建设有限公司受理拖欠账款工作线索的联系方式

联系人：法律合规部 江传烁

联系电话：020-86127074

电子邮箱：jiangchuanshuo@csair.com

#### 二、中国南方航空集团有限公司受理拖欠账款工作线索的联系方式

联系人：行政管理部总值班室 刘云波

联系电话：020-86135165

电子邮箱：liuyb@csair.com

### 第三节 合同附件格式

南航海口美兰机场T2航站区新货站项目勘察设计招标-2024-9-19 16:38:38-074f3fd9a4ad4b58a3c0c192f63b  
0026-7.8.5036.1440

## 附件一：合同协议书

### 合同协议书

\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_\_\_\_\_（项目名称），已接受\_\_\_\_\_（设计人名称，以下简称“设计人”）对该项目设计投标。发包人和设计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
- (2)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3) 专用合同条款；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发包人要求；
- (6) 设计费用清单；
- (7) 设计方案；
- (8) 其他合同文件。

2.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3. 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

4. 项目负责人：\_\_\_\_\_。

5. 设计工作质量符合的标准和要求：\_\_\_\_\_。

6. 设计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设计工作。

7.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设计人支付合同价款。

8. 设计人计划开始设计日期：\_\_\_\_\_，实际日期按照发包人在开始设计通知中载明的开始设计日期为准。设计服务期限为\_\_\_\_\_天。

9. 本合同协议书一式\_\_\_\_\_份，合同双方各执\_\_\_\_\_份。

10.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委托人：\_\_\_\_\_（盖单位章）

设计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南航海口美兰机场T2航站区新货站项目勘察设计招标-2024-9-19 16:38:38-074f3fd9a4ad4b58a3cd192f63b  
0026-7.8.5036.1440

## 附件二：履约保证金格式

如采用银行保函，格式如下。

### 履约保证金

\_\_\_\_\_（发包人名称）：

鉴于\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接受\_\_\_\_\_（设计人名称，以下称“设计人”）于\_\_\_\_\_年\_\_月\_\_日参加\_\_\_\_\_（项目名称）设计招标项目的投标。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就设计人履行与你方订立的合同，向你方提供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

2. 担保有效期自发包人与设计人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发包人签收最后一批设计成果文件之日起 28 日后失效。

3. 在本担保有效期内，如果设计人不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或其履行不符合合同的约定，我方在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在 7 日内无条件支付。

4. 发包人和设计人变更合同时，无论我方是否收到该变更，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担保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第二卷

南航海口美兰机场T2航站区新货站项目勘察设计招标-2024-9-19 16:38:38-074f3fd9a4ad4b58a3c0c192f63b  
0026-7.8.5036.1440

## 第五章 发包人要求

南航海口美兰机场T2航站区新货站项目勘察设计招标-2024-09 16:38:38-074f3fd9a4ad4b58a3c0c192f63b  
0026-7.8.5036.14

## 发包人要求

发包人要求应尽可能清晰准确，对于可以进行定量评估的工作，发包人要求不仅应明确规定其功能、用途、质量、环境、安全，并且要规定偏差的范围和计算方法，以及检验、试验、试运行的具体要求。对于设计人负责提供的有关服务，在发包人要求中应一并明确规定。

发包人要求通常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发包人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合同》**

# 第三卷

南航海口美兰机场T2航站区新货站项目勘察设计招标-2024-9-19 16:38:38-074f3fd9a4ad4b58a3c0c192f63b  
0026-7.8.5036.1440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南航海口美兰机场T2航站区新货站项目勘察设计招标-2024-9-19 16:38:38-074f3fd9a4ad4b58a3c0c192f63b  
0026-7.8.5036.1440

(项目名称) 设计招标项目

## 投标文件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月日

南航海口美兰机场T2航站区新货站项目勘察设计招标-2024-9-19 16:38:38-074f3fd9a4ad4b58a3c0c192f63b  
0026-7.8.5036.1440

# 目录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适用于无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 二、授权委托书（适用于有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 三、联合体协议书
- 四、投标保证金
- 五、设计费用清单
- 六、资格审查资料
- 七、设计方案
- 八、其他资料

南航海口美兰机场T2航站区新货站项目勘察设计招标-2024-9-19 16:38:38-074f3fd9a4ad4b58a3c0c192f63b  
0026-7.8.5036.1440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一) 投标函

(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项目名称)设计招标项目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 (¥ \_\_\_\_\_) 的投标总报价(其中，增值税税率为\_\_\_\_\_)，设计服务期限：\_\_日历天，工程质量为：\_\_\_\_，按合同约定完成设计工作。

2. 我方的投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3) 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 (4) 投标保证金(如有)；
- (5) 设计费用清单；
- (6) 资格审查资料；
- (7) 设计方案；

.....

投标文件的上述组成部分如存在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函为准。

随同本投标函递交投标保证金一份，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 (¥ \_\_\_\_\_元)。

3.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4. 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 (1) 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 (2) 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 (3)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 (4) 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 \_\_\_\_\_ (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人：\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

地址：\_\_\_\_\_

网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南航海口美兰机场T2航站区新货站项目勘察设计招标-2024-9-19 16:38:38-074f3fd9a4ad4b58a3c0c192f63b  
0026-7.8.5036.1440

(二) 投标函附录

序号	条款名称	合同条款号	约定内容	备注
1	项目负责人	1.1.2.5	姓名：_____	
1.1	项目负责人资格/ 岗位证书证号	\		
1.2	项目负责人身份 证号	\		
2	设计服务期限	1.1.4.3	_____日历天	
3	合同价款确定方 式	12.1.1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南航海口美兰机场T2航站区新货站项目勘察设计招标-2024-9-10 16:38:38-074f3fd9a4ad4b58a3c0c192f63b  
0026-7.8.5036.1440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注：本身份证明需由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南航海口美兰机场T2航站区新货站项目勘察设计招标-2024-9-19 16:38:38-074f3fd9a4ad4b58a3c0c192f63b  
0026-7.8.5036.1440

## 二、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设计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注：本授权委托书需由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并由其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签字。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联系方式：\_\_\_\_\_（手机）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三、联合体协议书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_\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项目名称）设计招标项目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 联合体各成员授权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参加投标活动，签署文件，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进行合同谈判活动，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组织和协调工作，以及处理与本招标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宜。

3. 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

5. 本协议书自所有成员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 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南航海口美兰机场T2航站区新货站项目勘察设计招标-2024-9-19 16:38:38-074f3fd9a4ad4b58a3c0c192f63b  
0026-7.8.5036.1440

## 四、投标保证金

若采用现金或支票，投标人应在此提供汇款凭证的复印件。

如采用银行保函，格式如下。

\_\_\_\_\_（招标人名称）：

鉴于\_\_\_\_\_（投标人名称）（以下称“投标人”）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参加\_\_\_\_\_（项目名称）设计招标的投标，\_\_\_\_\_（担保人名称，以下简称“我方”）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保证：若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发生招标文件明确规定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其他情形，我方承担保证责任。收到你方书面通知后，我方在 7 日内向你方无条件支付人民币（大写）\_\_\_\_\_。

本保函在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通知应在投标有效期内送达我方。

担保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五、设计费用清单

### (1) 勘察费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费用项	单价（元/米）	计费基数	暂定总价（含税） （人民币元）	备注
1	勘察费		1130米		
勘察费合计					

注：勘察费暂定总价=报价单价\*计费基数，报价单价精确到两位小数。

### (2) 设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费用项	费率（%）	计费基数	暂定总价（含税） （人民币元）	备注
1	设计费		166320200元		
设计费合计					

注：设计费暂定总价=报价费率\*计费基数，报价费率精确到百分号后两位小数(例：3.00%)。

### (3) 报价汇总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费用项	暂定总价（含税） （人民币元）	备注
1	勘察费合计		
2	设计费合计		
报价汇总			

注：

①上表投标汇总报价必须与“一、投标函”中报价保持一致。

②经算术复核的投标人报价与其投标报价不一致时，按第三章《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中3.1.3的方法修正。

③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后的投标总报价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如果投标人不接受调整后的投标总报价，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 六、资格审查资料

南航海口美兰机场T2航站区新货站项目勘察设计招标-2024-9-19 16:38:38-074f3fd9a4ad4b58a3c0c192f63b  
0026-7.8.5036.1440

(一) 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企业设计资质证书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质量管理体系证书 (如有)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营业执照号				员工总人数:	
注册资本				其 中	高级职称人员
成立日期					中级职称人员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技术人员数量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各类注册人员
经营范围					
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 (包括但不限于 与投标人法定代表 人为同一人或者存 在控股、管理关系 的不同单位)					
备注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1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境内投标人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还应附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复印件。

(二) 正在设计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签约合同价	
设计服务期限	
设计内容	
项目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2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南航海口美兰机场T2航站区新航站楼项目勘察设计招标-2024-9-19 16:38:38-074f3fd9a4ad4b58a3c0c192f63b  
0026-7.8.5036.1440

### (三)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3 项的要求附相关证明材料。

南航海口美兰机场T2航站区新货站项目勘察设计招标-2024-9-19 16:38:38-074f3fd9a4ad4b58a3c0c192f63b  
0026-7.8.5036.1440



(五) 主要人员简历表

姓名		年龄		执业资格证书（或上岗证书）名称	
职称		学历		拟在本项目任职	
工作年限				从事设计工作年限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4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南航海口美兰机场T2航站区新货站项目勘察设计招标-2024-9-19 16:38:38-074f3fd934ad4b58a3c0c192f63b  
0026-7.8.5036.1440

## 七、勘察设计方案

勘察设计方案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 一、勘察说明和勘察工作方案；
- 二、勘察质量、进度保证措施；
- 三、设计方案构思；
- 四、设计说明；
- 五、方案设计图纸；
- 六、BIM、VR设计应用；
- 七、方案设计估算；
- 八、设计方案结论，存在问题及合理化建议；
- 九、设计质量、进度保证措施。

南航海口美兰机场T2航站区新货站项目勘察设计招标-2024-9-19 16:38:38-074f3fd9a4ad4b58a3c0c192f63b  
0026-7.8.5036.1440

## 八、其他资料

南航海口美兰机场T2航站区新货站项目勘察设计招标-2024-9-19 16:38:38-074f3fd9a4ad4b58a3c0c192f63b  
0026-7.8.5036.1440